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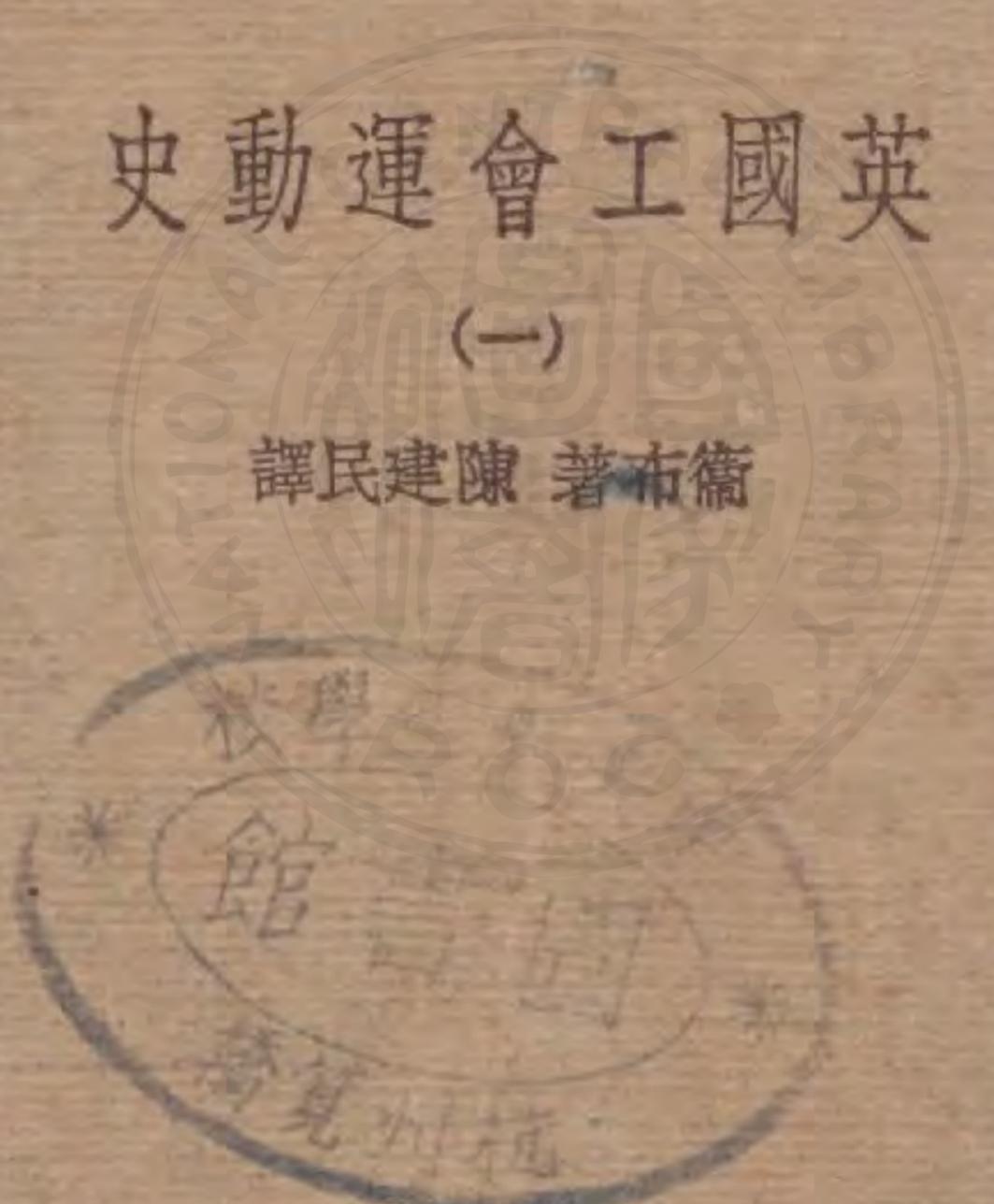
王雲五主編

英國工會運動史

(一)

衛布著 陳建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不可
借用
圖書
使用

英國工會運動史

(一)

衛布著 陳建民譯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0193

類

號

083.11/5494

漢譯世界名著





一八九四年初版原序

吾人不思以一篇照例的序文耽擱讀者。盡人皆知，故事未竟，則不作序文；此篇故事，今固未竟，即繼今以往，多紀之後，亦必未竟。是故吾人所需要者，即於撰著本書之前，略述此書之作法及其結果是已。

吾人雖從事工會運動之研究，不思證明吾人自身之提議，只謀發現工會運動所提與吾人之問題，然對此題目，吾人之心固非完全空洞無物，而不預知此類問題之性質者。吾人以爲此類問題殆確係經濟的，指出一種共同之經濟的教訓；且由吾人觀之，此種期望，仍係如此自然，使此種期望而曾實現，則吾人定將接受其實現，而不加何種批評。但事有大謬不然者。吾人方着手研究，即開始發現工會運動對於勞動狀況，產業組織，及產業進步之影響盡受吾人生產程序上無窮之技術的變化之支配，馴至此類影響因各種產業而不同，甚至因各種職業而不同；而經濟的教訓自亦隨此類不同之影響而異。吾人前之期得一種經濟的線索以便草成一篇論文者，今竟發現一蛛網矣；自

茲以後，吾人始知吾人所作者並非一篇論文，而乃一種歷史，其實即係一種歷史，苟非將全部運動之通史與多數工人團體（其中有自前世紀繼續存在以至於今者，亦有一時崛起，經過短時期之存在，而歸消滅者）之特別史分開，則此種歷史亦無由作成。故吾人既將全國各重要工人團體之案卷加以研究，積得若干堆摘文，將其分別歸屬於無窮之職業及各種職業之分類之時，吾人自覺第一卷中只能收羅一部分選定材料經吾人認為與普通運動之發展極有關係者。許多有名之罷工及停業，許多有趣之職業上之爭執，許多轟動一時之起訴，若干暴動及犯罪之猝發，以及特種職業中許多比較乾燥無味之瑣事，或不得被擯於吾人敘述範圍之外，或僅因其與全部工會運動史有關而將其作為次要參考材料。至於工會運動之經濟的結果則留待下卷工會運動問題（The Problems of Trade Unionism）詳加分析，彼時吾人將從各獨立工會之歷史中多採材料，以供編纂該書之用也。又平昔極其苛求經濟的教訓之人，對於該卷豈徒滿意已哉；蓋在該卷之中吾人幾於敘述若干種工會即從以推究若干種經濟的教訓也。

吾人所擬述之普通運動之歷史，實英國政治史之一部。雖近世歷史家多方辯訴，謂宜少述政

府之措施，多敘被統治者之態度及風俗，但吾人以為歷史雖可敘述人民之態度及風俗，為其自身添趣生色，然欲使其成為歷史，則必循永存團體進展之途徑。是故完全民主主義國家之歷史必係一種政府之歷史，兼一種民族之歷史，工會運動之歷史即吾人國家中一種國家之歷史，且此種歷史最為民主主義的，若能真知此種歷史，即能真知英國工人，為中產階級之歷史之讀者所不能知者。自十八世紀初葉以至今日，民主主義，結社自由，放任，勞動時間及工資之管理，合作生產，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以及其他各別而常矛盾之政治理想隨時引起工人之想像而留其痕跡於工會運動進展途徑之上。且自一八六七年以後此類政治理想之曾留其痕跡於工會運動之上者，則工會運動亦留其痕跡於政治之上。吾人將能證明政黨內閣之推翻曾引起中等階級及上等階級絕大之驚異，而工會運動者，工會運動者之記者，及工會運動者之史家曾於事後縷述充分之理由者，其中數次推翻理由之說明能使任何深知當日工會之運動者思想者了然相信。雖然此種論證純屬偶然，緣吾人乃為工會運動而論工會運動，非為工會運動對於政黨政治所與之無數偶然的說明而論工會運動也。

吾人謀於本書末章（吾人應將其作爲一篇附錄，而不應將其作爲本書著作計畫之一部）中對於今日之工會世界爲一種鳥瞰，論其分配之不均，其強固之局部組織，其弊竇叢生之政治機關，其職業派職員之新統治階級——最重要者，論工會世界當前有許多未曾解決之憲法上，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問題亟待應付之時，其方法上，目的上，及政策上之目前過渡狀況究竟如何也。

今當略述吾書收集材料之工作，以爲日後有志研究工會運動史者之一助。任何時期之工會史既皆無詳盡之敘述，則吾人大半有賴於吾人自身之調查。但凡研究英國工會運動史者皆當承認布稜他諾博士（Dr. Brentano）對於英國勞動階級之歷史所爲之豐富之研究及喬治豪厄爾先生（Mr. George Howell）對於該派及當日工會運動所爲之完全實際的闡發皆有價值。意者關於此種問題最爲重要之已刊材料，當推一八六〇年社會科學社所發行之工人團體及罷工報告（Report on Trade Societies and Strikes），此中所含盡是詳慎選擇之事實，與一

八二四年至一八九四年間歷史上有名之五次工會運動正式調查所搜集之零星及未證實之消息相較，有足多焉。又吾人曾於全國各公立圖書館所存之週報及小冊子中搜尋不少關於工會瑣

事，茲爲便利未來青年之研究起見，吾人特將吾人所能搜求之此類材料刊於卷末作爲副錄。關於工人團體初期歷史，則吾人多根據公家案卷，舊日報紙，及當日許多各種小冊子。如吾書前二章卽係根據下院議事錄，樞密院議事錄，案卷保管處之出版物，英國博物院倫敦市政廳之圖書館，及劍橋聖約翰大學福克思威爾（Professor H. S. Foxwell）所編之經濟著述專集中所保存之無數國會請願書及舊日職業上之論文。註一 一八三五年前最爲重要之材料當推柏來斯（Francis Place）所留今存英國博物院中之多卷手寫批評剪下之報紙，章程，報告，小冊子等。此種獨一無二之文集，由當日一極忙碌之政治家編成者，不但係研究勞動階級運動之人所不可少，亦研究十九世紀初四十年政治狀況及社會狀況之歷史家所不可少也。註二

註一 現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The Goldsmiths Library at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註二 柏來斯家族所保存之柏來斯之信札簿連同一本未刊之自傳現皆歸窩拉斯先生（Mr. Graham Wallas）保管。

窩拉斯先生正撰此大改革家之批評的傳記，是書一出，必能說明一七九八年至一八四〇年間英國史中所有政治上及社會上之事件也（第一版於一八九八年發行；第二版於一九一八年發行。）

但吾人大部分之材料——尤其是本世紀之材料——係從各工會運動者本人處直接求得。舊日工會會所存有極有趣之案卷，有時遠及於十八世紀者。此類案卷包括議事錄及工會定期出版物；前者盡係若干年來辛勤（若非不學）之書記（一種大運動之真正歷史家）奮力紀述各委員會工作之文，後者（甚至為英國博物院所忽視）則乃熱心之勞動階級政治家及行政家之計畫及願望所由對各該團體之各支會闡發者。方吾人開始調查之時，吾人以爲舊式工會中必有不允吾人調查其內部組織之歷史者。但吾人不久即知此種對於工會嚴守秘密之印象毫無根據。舊支會或舊地方工人團體曾以十八世紀以來之案卷供吾人查考。過去工會運動尚存之領袖曾遍搜抽屜，尋覓其久已忘却之工會章程及議事錄，以供吾人之用。於倫敦，利物浦（Liverpool），紐喀斯爾（Newcastle），及都伯林（Dublin）——尤於格拉斯高（Glasgow）及曼徹斯特（Manchester）——各地之工人家中，舊日熟練手藝工人之子孫無不搜出其祖父之關約，其父之舊名片，或一份已破之舊章程，以助一陌生之人研究，而若輩亦只知此陌生之人努力編纂勞動階級編年史而已。大全國工會或全郡工會會所中所保存之全部案卷，自刊印之報告及會章以至私人之現款出納

簿及執行委員會議事錄，亦皆提供吾人參考。只有一書記長藉口彼自身擬撰該會歷史，視吾人爲文壇之敵，而不許吾人調閱該會案卷。

且此種慷慨信賴之心并不以過去已經霉爛之案卷爲限。吾人爲調閱地方檔案不得不長駐各產業中心之時，工會當局到處予吾人以便利以便研究今日工會組織之實際狀況。吾人曾列席多數重要市鎮之各業評議會；吾人曾列席全國各支會會議旁聽，至散會始去；吾二人中之一人且享受一種特別利益，得列席於各全國工人團體執行委員會祕密會議，紡棉業，織棉業，及煤業各大同盟會解決職業政策上重要問題之代表大會，及一八九二年機械工合併會六十代表調查該大團體之職業政策及內部管理之六週大會。

吾人當然不以工人方面爲限。吾人曾於各產業中心求得各代表的僱主。吾人曾從各該僱主處得到許多有用之暗示及批評。但誠如世人所料，各大產業大王大半注意營業方面事務，而鮮知過去（甚至現在）工人組織之詳情。其較能襄助吾人工作者不能不推各僱主聯合會書記，各造船口岸之僱主聯合會書記，尤願以其與各部分工人共同談判之經驗詔告吾人，并以各該聯合會

所存之祕密統計供給吾人。但僱主階級中以作工之管理員及工頭爲最能了解最善批評工會組織及工會方法之人。不幸研究產業問題之人，最難與此輩管理員及工頭接近，而此輩工頭及管理員又極少被召出席皇家委員會充當證人，此則吾人所常引爲遺憾者也。

夫欲貫串此數千各別之工人團體之無數瑣事成敘事體裁，而又從各該團體之記錄成一種有似普通運動史之物，爲事至難，自不待言。吾人從文學及歷史之觀察點深知本書之缺點。然而吾人猶敢著述者，則以吾人深知工會案卷中所有之材料於將來研究產業組織及政治組織之人極有價值，而此類材料今則日就消滅矣。原舊日檔案多在個別工人手中，而此輩工人皆不知此類案卷之可貴。卽在較大之工會中吾人常見只有一全份章程，報告，及通知書現尙存在。火災也，遷徙也，書記之死亡也，每使所有非會中日用之物歸於消滅。所有敏銳之收藏家及調查員當知吾人行抵一舊日工會中心聞知會中棄物已於六月前掃除淨盡之時，其痛心爲何如也。地方公立圖書館，甚至英國博物院，鮮存新舊之工會案卷。故吾人不但收藏吾人所能取得之各種工會案卷，且從他人所借與吾人參考之成堆紀事錄，章程，通知書，小冊子，勞動階級報紙等，編製長篇之摘文及要略也。

此種材料收集及廣大之調查範圍，苟非有一特宜於此類工作之人相助爲理，則決不可能。哥爾通先生（Mr. F. W. Galton）卽係一熱心襄助吾人者，吾書所收材料之多，統計之富胥賴其不倦之工作。哥爾通先生自身本係一熟練之手藝工人，生平曾任工會書記，彼不但挾其敏銳之智力及不斷之辛勤從事工作，且以其熟悉工會生活及工會組織之情形之資格從事工作（惟其如此，故其合作有無窮之價值。）吾人曾於最後一章中加入哥爾通先生所著某工會內部生活一文。

且也，吾人曾從各方面得到最懇摯之贊助。若吾人列舉吾人所應對之道謝之人之姓氏，則吾人且將編一全國工會職員錄。但就此輩工會職員而論，吾人不必一一向之道謝，良以其中多數皆係吾人平昔最尊重之朋友也。次於此者爲各產業大王（如密德文布洛之柏爾先生 Mr. Hugh Bell of Middlesboro 及厄爾訓尉克之帶厄少校 Colonel Dyer of Elwick）及僱主聯合會書記，若輩慨然以其寶貴之時間供吾人之用。對於福克思威爾教授，哈禮孫先生（Mr. Frederic Harrison），卑斯利教授（Professor F. S. Beesly），亞普爾加司先生（Mr. Robert Applegarth）

及國會議員約翰·本先生 (Mr. John Burns, M. P.) 則吾人因曾向之借得多數珍貴之小冊子及勞動階級日報應致謝意，同時則柏涅忒先生 (Mr. John Burnett) 及克綸普吞先生 (Mr. Henry Crompton) 肯為吾人校閱一章或數章，并提出許多意見使吾人得加以修改亦當致謝。最後尚有兩位親愛之同志及朋友，幸賴其累次逐行修改原稿，吾書始有此絲毫文學的價值也。

傳記係斐得第先生 (Mr. R. A. Peddie) 根據吾人之材料為之編纂者。吾人對於斐得第先生及阿普雅德女士 (Miss Appleyard) 慨然擔任校對本書所有引用文之煩難工作，不勝感謝。

錫德尼及俾阿特立斯衛布

一八九四年四月

一九二〇年增訂版原序

本書初版述至一八九〇年爲止。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凡三十年，此三十年實英國工會運動史上重要之時期。工會運動之在當日，僅包括百分之二十之成年手藝工人者，今則包括百分之六十矣。其法律上及憲法上之地位在當日日本不確定者，今則已明白規定并具體表現於各種精細而且確切之法令中矣。就多種情形而論，其內部組織已正式被採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最重要者，其自身備有一種簇新之政治組織，遍於大不列顛全部，爲一種完善之社會改革綱領中所含之偉大思想所感發，已經取得反對黨之地位，今且謀取得政府黨之地位矣。三十年間進步如此之大，則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工會發展之史的敘述不啻一卷新書也。

吾人乘此時機將初版中所述本國工會運動之起原及初期鬭爭略加修改，關於某某數點則加以補充。吾人自將過去二十五年間所能搜求之材料研究一過，以便將此二十五年中人所盡知之事加入書中。但吾人以爲本書初版中對於史的發展所下之解釋則只須略加修改。十九世紀初葉紛亂時期內之內務部案卷可向案卷保管處借閱。此類案卷連同安文教授 (Professor George

Unwin) 罕夢德先生及罕夢德夫人 (Mr. and Mrs. Hammond) 豪味爾先生 (Mr. Mark Hovell) 及貝耳先生 (Mr. Beer) 所爲之研究均能使吾人將某某數點修改並加以補充。至於工會運動之近代史，則吾人以爲一九一三年成立之勞動調查部 (Labour Research Department) 之收集及智識最爲有用；而吾人對於柯爾先生 (Mr. G. D. H. Cole) 及亞爾挪德先生 (Mr. R. Page Arnot) 於事實提議，及批評三方面對於吾人所爲之襄助，深爲感謝。又吾人對於斯密特女士 (Miss Ivy Schmidt) 之襄助吾人研究，至於忘倦，亦應致謝。

讀者須知吾書乃敘述英國工會運動之歷史，對於工會組織，工會政策，及工會方法既不爲何種分析，即對於工會之假定，工會經濟上之所成就，或工會之制限之是否正當亦不加何種判斷，關於上述各點，吾人曾於拙著產業民主主義 (Industrial Democracy) 及卷末所錄各書中爲詳盡明白之敘述，凡欲知工會運動在產業上及國家中之好壞者請閱各該書可也。

錫德尼及俾阿特立斯衛布

一九二〇年一月

815
18
v1
英國工會運動史

目錄

第一冊

初版原序

增訂版原序

第一章 工會運動之起原

第二章 生存競爭(一七九九年——一八二五年)

第二冊

第三章 革命時代(一八二九年——一八四二年)

第四章 新精神與新模範(一八四三年——一八六〇年)

第三冊

第五章 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同盟者

第六章 局部發展(一八六三年——一八八五年)

第四冊

第七章 舊工會運動與新工會運動(一八七五年——一八九〇年)

目錄

國家圖書館



004880011

第八章 工會世界（一八九〇年——一八九四年）……………八一

第五册

第九章 三十年來之發展（一八九〇年——一九二〇年）……………一

第六册

第十章 工會運動在國家中所佔之位置（一八九〇年——一九二〇年）……………一

第十一章 政治組織（一九〇〇年——一九二〇年）……………九〇

附錄

一 都柏林工會與行會間之假定的關係……………一三七

二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規則及章程……………一四一

三 工資隨價伸縮表……………一五二

四 第一屆工會年會召集書……………一五八

五 英國工會運動者之分佈……………一六一

六 工會會員數目之統計的加多……………一六六

七 關於工會之出版物……………一八一

八 工會運動與產業管理之關係……………一八三

英國工會運動史

第一章 工會運動之起原

以吾人所知，工會者，乃工人一種繼續存在之團體，爲維持或改良其勞動生活狀況註一而設者也。此類團體之在英國，已歷二百餘年，無論如何，不可僅憑臆測，謂爲一成立便大發達者。故吾人對於未有工會以前而被世人認爲工會先驅之種種團體，雖亦略加討論，以明是非，以見然否，而吾書之所敘述，則始於十七世紀後半，蓋前乎此者，英倫三島實無一種團體，其性質適如吾書定義中所述者也。或謂十七世紀後半以前，英國雖無此類團體，而歐陸各地當中世紀時代容或有之。不知歐陸各地即或有之，而歐陸此類團體，對於英國工會運動之萌生滋長，絕無絲毫影響。二者固猶風馬牛之不相及。然則吾書敘述工會歷史，必以英國工會爲限，非但理所當然，亦勢所不得不然也。

註一 吾人於第一版中不云勞動生活狀況，而云僱傭狀況。後有人反對，謂若云僱傭狀況，則似工會方面常料資本主義成

工資制度能永遠存在者。其實吾人絲毫不含此意。無論如何，在過去一世紀各時期中，工會固常抱熱望，思將現存社會關係及經濟關係根本改變也。

由上述定義觀之，吾人將手藝工人爲反抗其社會上地位優越之人而組織之暫時團體，屏諸本書之外，不加敘述，已顯然可見。實則罷工之舉，有史以來，卽已有之。世有敏求歷史上同類事例之人，未始不可以耶穌紀元前千四百年埃及（Egypt）地方希伯來（Hebrew）製磚匠因缺乏稻草製磚而羣起反叛一事爲西歷一八九八年斯退立布立治（Stalybridge）地方棉紡工因工料窳劣而實行罷工一事之先例也。雖然吾人有不能確被認征服民族之叛亂，奴隸之叛亂，與夫歷史上所習見之半奴隸農民之叛亂爲與今日工會運動同其性質者。良以此類勞工鬭爭之不在本書敘述範圍之內，不但因其始終未曾組織一種永存之團體，且因罷工工人并不求改善其自動訂立之勞動契約上之條件也。

雖然吾人若由奴隸時代或農奴時代而進於中世紀城市名義上自由公民時代，則所待辯論之點較多。吾人固不敢自謂熟悉中世紀時代英國城市生活狀況；但獨立主工（master craftsman）

之旁，間有受僱夥計 (Hired journeyman) 及勞動者 (Labourer) 與之比肩並立，則已顯然。而此輩受僱夥計及勞動者有時亦互相聯絡，組織一種團體，以反抗其統治者。此類團體有謂歷時數月者，甚至歷時數年者。以吾人所知，一三八三年之初，倫敦自治市即已下令禁止工人一切集會結社及種種陰謀。一三八七年倫敦鞋匠之傭僕 (servicingman)，於反抗鞋業監工之時，註一亦謀組織一種永存團體。此後九年，馬具業之傭僕即所稱為夥計 (Yeoman) 者，亦復宣稱彼輩早有一種團體，雖此種團體不知始於何時，但確曾規定一種制服，并有派定之管理員。不過主人方面則謂該團體成立僅十三年，而其目的則在增加工資耳。註二又一四一七年倫敦成衣匠之傭僕及夥計，曾因聚衆開會組織一種團體之故，被迫而與僱主同居，以便隨時受其監督。註三其實此類團體并不囿於英倫一隅。一五三八年伊利 (ELY) 主教會向克倫威爾 (Cromwell) 報告維斯比茨 (Wisbech) 地方鞋業夥計二十一人聚於城外某山上，派代表召集所有鞋業僱主，與之談判，要求增加工資，且嚴詞恫嚇，謂『在一年一日內決無人焉，肯按目前工資，入城工作，除非僱主方面亦如吾儕實行宣誓，吾人且將宰割其臂與腿也。』註四

註一 見萊利所著之十三、十四、十五世紀中倫敦及倫敦生活紀實 (Riley's Memorials of London and London Life in the Thirteenth, Fourteenth and Fifteenth Centuries) 第四九五頁。

註二 全上第五四二至五四三頁。

註三 全上第六〇九頁；克羅得所著之成衣業商人公會初期歷史 (Clode's Early History of the Merchant Tailors' Company 第一卷第六三頁)。

註四 公文書目錄：亨利第八時代中外信札及文書 (Calendars of State Papers: Letters and Papers, Foreign and Domestic, Henry VIII) 第十三卷第一部，一五三八年，目一四五四，第五三七頁。參閱法利埃氏之巴黎產業及產業階級研究 (Fagniez's Études sur l'Industrie et la Classe industrielle à Paris) 一書中第七六頁，八二頁等所徵引之暫時團體。

吾人從近始刊行之零星材料中求得上述各種事例，而由此種種事例觀之，吾人若將尙未刊行之檔案悉加研究之後，或能發現當日夥計所組織之一切團體，并從而判斷其組織及性質焉。蓋就前所徵引之事例而論，其中孰爲對於僱主之罷工，孰爲對於行會 (guild) 當局之反叛，頗不明瞭。

也。不過吾人之意，維斯比茨鞋匠之事件及其他類此事件足以代表工會之胚胎時代。故吾人若假定將來研究之結果確能證明此輩夥計爲反抗僱主而組織之暫時團體，事實上確曾蛻化爲同類性質之永存團體，則吾人之敘述工會歷史，不得不始於十四五世紀之時。但吾人既將已經刊行之英國夥計團體之種種事例，詳細研究之後，業已確信居今尙無何種證據，可以證明中世紀時代英國有一種獨立永存之團體，乃由工人組織，而用以反抗僱主者。

此外尙有種種事例，而由此種種事例觀之，十五世紀時代之團體（有假定其爲夥計所組成者註一）確曾繼續存在。但就吾人所能研究者而論，此種種事例中，如普通行會（Bachelors' Company），卽承認其爲一種夥計團體，然該會自始卽附屬於行會，且受行會當局之約束。夫一種團體既由僱主分配款項，選派職員，則該團體之與近世工會，判然各異，彰彰明矣。況此類夥計組織或普通行會之壽命，似始終未曾延至十六世紀者乎？

註一 有人假定謂吾人觀于一四一六年至一六六一年間與倫敦成衣業商人公會有關係之『成衣業普通行會或夥計』公會（the Company of 'Bachelors or Yeomen Tailors'），卽知此乃當日首先成立之夥計團體確能維持久遠者。

此種假定成衣業夥計公會爲由夥計組成，雖言之歷歷如繪，但吾人將該項假定所根據之材料，詳加研究之後，深信該會非由夥計組織，乃由主人組成，良以世人所假定之夥計中有係殷實領袖者。即如希勒斯 (Richard Hillis) 本係克籃麥 (Crammer) 及部令革 (Bullinger) 之友，曾于一五三五年爲夥計公會中身披羔羊皮袍之會員 (a Bachelor in Budge of the Yeoman Company) 又如哈力地爵士 (Sir Leonard Halliday) 自一五七二年至一五九四年間本係普通行會會員，而即於此時被選爲倫敦自治市高級職員，日後且當選市長。其實普通行會不但非由貧窮之夥計組織而成，且曾擔任市長就職遊行費用之大部分，並管理一切遊行事宜。『身披羔羊皮袍』之普通行會會員與『身披獐皮袍』之普通行會會員 (Bachelor "in Budge" and Bachelor "in Foyne") 當日亦皆華裝炫服參加遊行。且當一六〇九年成衣業商業公會奉令捐助厄耳斯得殖民地 (the Plantation of Ulster) 之時，普通行會會員所捐之數與商人所捐之數相埒 (普通行會會員十人共捐一百五十五鎊十先令，商人九人共捐一百八十七鎊十先令)。由此觀之，普通行會之宗旨雖顯在管理該業，而該會自身自始至終會否包括大部分受僱夥計，尙屬疑問也。依一六一三年條例，各會員每季應捐二先令二便士『以供會中貧窮會員之用』。此與一五七八年六月命令凡曾享受倫敦市公民權之僕役及夥計每人每年應捐八便士每季應捐二便士者，正可兩兩對照。其實兩會款項雖分別存放，各不相混，而彼此之間亦常互相捐助，

非僅下級對於上級然也。以此而論，普通行會非純由夥計組成也明矣。即如哈力地爵士學習期滿而于一五六四年四月取得市公民資格之時，立籌得一筆慈善捐款用作資本，設店營業，其營業雖極興旺，但在一五七二年彼仍如前在普通行會時被估納捐，且直至一五九四年始當選加入上級公會。又依一五〇七年條例之規定「凡因得僱主或行會會長 (Wardens) 之助，能自設一店開張營業者，」不但須付牌照費 (Licence fee)，且「因其加入普通行會而與會中會員結為弟兄之故」須納八先令四便士會費。再就其種種措施觀之，普通行會似並不以工人之利益為與僱主之利益相反，而對於前者加以深切之注意。其排外也，其思與政府訂立製衣契約也，其願限定每一僱主只收學徒二人也。凡此種種舉動皆與吾人前述理論謂普通行會亦猶行會係由僱主組成者，若符合契，特該會會員不如行會當局之富，而其所營之業限于成衣而非兼賣衣料耳。此後直至一六七五年及一六八二年，吾人始于布業公會 (Clothworkers' Company) 手寫紀錄中，發現一種判然獨立之夥計團體。成衣業情形如此，其他認定普通行會或夥計團體為夥計會 (Journeyman's societies) 之事例，亦不能使吾人深信；良以他業中傭僕夥計等之保有「賙濟盒」(almshouse) 或慈善款項雖係明白顯著之事，但謂此種款項曾于勞資兩方發生衝突之時自以救濟夥計，且始終未受僱主支配者，由今觀之，殆不其然。其確能維持獨立不受僱主支配者，不能不推牛津鞋匠云。關於全部問題可參閱阿士力爵士之歷史研究與經濟研究 (Sir William Ashley)

Surveys: Historic and Economic 一九〇〇年出版)一書中中世紀夥計俱樂部(Medieval Journeymen's Clubs)一章;安文教授所著之十六十七兩世紀之產業組織(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一九〇四年出版);及一八九五年四月經濟評論報(The Economic Review)中休文斯先生所著之工會運動之起原(The Origin of Trade Unionism by Mr. W. A. S. Hewins)一文。

以吾人觀之，受僱夥計間永存團體之遲遲發生，實緣當日熟練夥計之經濟前途尙有發展之希望。吾人之爲此言，非謂當日經濟界中有何黃金時代，而每一熟練夥計自身即係僱主。吾人亦不知當日工資制度究竟如何。況英國城市初期歷史中確能提及受僱夥計，而此輩夥計對其所賺之工資非皆滿意乎？不過在近世紀前，熟練手工業中曾充學徒之夥計在社會上確與僱主處於同一地位，有時即係同業或同類職業中僱主之子。夫社會上之產業既大半歸小僱主經營，而每一僱主所用之受僱夥計又不過一二，則任何體力充沛，服務勤慎之人，其充當受僱夥計爲期必不過數年。故凡勤慎之學徒，皆可希冀一旦能起而爲僱主，自行營業。結果所趨，任何初期團體無不漸失其資格最老，能力最富之會員，而情勢所迫不得不如聖喬治科芬德里夥計公會(Country Journey

men's Guild of St. George) 所有會員盡是青年，^{註一} 或如一四一五年至一四一七年間之成衣業夥計會，所有會員盡係少年浮薄之輩。^{註二} 今若欲從此輩毫無經驗之青年中，選拔多數良好之工會領袖，爲事良難。所以產業上之壓迫雖無代蔑有，而工人暫時團體之蛻化爲永存團體，必待至產業界情形一變再變，馴至夥計毫無機會自爲僱主之時也。抑吾人之爲此種推論亦有根據，請卽徵引郎卡郡 (Lancashire) 同類事件一切情形，以資佐證可乎？[？] 原紡織業中接線童子 (piecers) 卽係受僱於棉紡工得其金錢，而爲之服務。大抵年齡長大之接線童子皆已成人，其工作之熟練精巧，初與棉紡工無殊，而其所得之工資則極微薄。雖棉業工人曾表示其宜於工會運動，但接線童子組織一種獨立團體之舉，則累試屢敗；良以力強才雄之接線童子，常希望一旦能自爲棉紡工，故就其自身利益而論，與其增加工資，毋甯減少工資。於是乎接線童子間初期運動之領袖，一旦既由僱員而升爲僱主，勢必排脫一切關係，不再從事運動矣。不過郎卡郡接線童子組織工會之運動雖一再失敗，然其中亦有一種團體。吾人觀於此種團體之組織法，可以略知主工行會 (the guild of the master craftsmen) 與普通行會，或其他包羅受僱夥計之下級團體，其相互關係究

竟如何。蓋棉紡工爲其自身利益起見，實集合此輩接線童子而組織一接線童子公會也。該會會員常係被迫加入，而該會自身則附屬於棉紡工工會，工會職員絲毫未與接線童子協商，即指定捐款數目，徵收該項捐款，同時更釐定章程，支配款項，此外并處理其他一切事務。棉紡工與接線童子間之關係如此，則中世紀時代組成行會法庭之主工，可依同一方法，集合該業中夥計或其他下級人員，組織一種附屬團體，即爲之估定季捐，選派會長，經理款項，此外更處理其他一切事務，而不許夥計過問，亦不難設想而知矣。註三

註一 見達格對爾所著之窩立克郡古事紀 (Dugdale's Antiquities of Warwickshire)。

註二 羅來所著之十三、十四、十五三世紀中倫敦及倫敦生活紀實第六五三頁；克羅得所著之成衣業商人公會初期歷史第一卷第六三頁。

註三 參閱法利埃之巴黎產業及產業階級研究第一二三頁。

此外若須更引事例，以證明中世紀時代受僱夥計之不能組織一種永存團體，乃因當日夥計之經濟前途尙有發展之希望，則請舉下列事實。事實維何？即某某數種熟練手藝工人之無機會自

爲僱主者，似曾設立長期團體，而此類長期團體須藉法律以消滅之是也。石匠早於其文會中舉行年會，而此種年會顯受一四二五年國會條例禁止。註一又烏司特 (Worcester) 地方瓦匠會於一四六七年奉倫敦自治市命令不得設立會社。註二夫石匠既周行全國，隨處工作，則其所組織者非地方行會而係全國夥計公會，亦屬或有之事。吾人若再加一番研究，能瞭然於其組織及工作，則此類團體或與一八三二年成立而今日巍然猶存之石匠共濟會 (Friendly Society of Operative Stonemasons) 有相當類似之處。不過中世紀石匠有與近世建築業工人不同者，卽其所對以服務之人，非企業家，而乃顧客。顧客供給材料，監督工務，並按照訂定工資僱用熟練之夥計工人，或學徒。註三若與市中手藝工人相較，則此輩石匠，瓦匠，等自其學習期滿至其勞動生活終了之時，其所處之地位似常在主工與他種職業中受僱夥計之間。若輩有似今日鄉間木匠，人各管理該業中一切工作程序，且與顧客直接交涉；但有與手工業主工不同者，若輩只按議訂工資出賣其自身之勞力，而不因購置材料及僱用下級工人而有盈虧損益之事。註四建築業情形如此，而他種職業情形如彼，然則凡足以妨礙手工業夥計，使之不克組織一種永存團體之種種勢力，自不至破壞建築

業團體，使之不能穩固也。

註一 亨利第六第三年第一章(3 Henry VI. c. 1)另參閱愛德華第二十四年第九章(34 Edward III. c. 9)

註二 斯密所著之英國行會(Toulmin Smith's English Guild)第三九九頁『烏司特法令』(“Ordinances of Worcester”)第五七條。

註三 參閱法利埃於巴黎產業及產業階級研究第二三頁所舉之同類事例。

註四 布稜他諾博士(Dr. Brentano)亦知中世紀時代大部分工資條例(若非關於農業)皆關於建築業；其實此類工資條例或猶近代車費章程其意在保護顧客之處，或較其意在保護資本家之處為多也。

雖然，中世紀建築業之事例即能證明吾人所為之推論——即他種職業中夥計永存團體之遲遲發生乃因各該業夥計之經濟前途尚有發展之希望，而石匠年會自身足以喚起吾人之注意，謂此乃初期工會之實例。吾人又將何說以處此乎？不幸吾人對於中世紀建築業團體之組織，職務，及最後發達，茫無所知。註一而吾人所知者則十五世紀以後英國固無此類團體。迨後十八世紀之時關於他種熟練職業之團體雖頗有所知，而僱主方面似亦常向國會呈訴各該業僱工之過舉妄

行。但在十八世紀末葉以前，建築團體之存在則毫無徵象可尋。以此而論，吾人若拘守本書所下之定義而認石匠年會爲一種工會，則吾人不得不視建築業於產業界中特創一種獨一無二之先例。先例維何？即十五世紀時代確有工會存在，後此數世紀間工會之存在暫不可能，最後則工會又臻全盛狀態是也。不過吾人之意以石匠年會爲主工行會之胚胎時代，較以之爲工會之胚胎時代，尤衷於理。良以中世紀石匠之經濟地位與今日工人之經濟地位顯有差別；蓋一則直接賣其勢力與消費者，一則對僱主服務，而僱主則處於工人與消費者之間，求得相當盈餘以供資本上之利息及『管理上之報酬』（wages of management）也。吾人以爲家內建築術漸臻完備之時，技能較優之夥計漸有變爲主工之勢，而此輩夥計所組織之團體亦於不知不覺之間成爲主工行會之常型。註二在此種產業制度之下，石業夥計之經濟前途亦猶他業夥計之經濟前途尙有發展之希望。吾人觀此事實即可瞭然於十八世紀以前建築業工會遲遲發生之原因矣。註三但當建築業資本家或承造家起而代石業主工及墁業主工之時，而此輩小企業業後復讓位於一般受僱夥計之時，近世所謂工會始告萌生。蓋猶十六世紀時代小僱主力求適應被淘汰之手工業團體中種種因襲

習慣，故一般受僱工人亦於十六世紀末葉（在數種職業中爲十七世紀末葉，在他種職業又爲十八世紀末葉）力求於小僱主遺址上樹立一種新地位也。註四

註一 參閱堪林干博士(Dr. William Cunningham)所著之『英國石業組織述略』(Notes 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Masons' Craft in England)

註二 此種主工行會吾人可于亞奇松港石匠支部(the Masons' Lodge of Atchison's Haven)中見之。該支部于一七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下列議案。『亞奇松港公會開會集議之下，發覺輕合恩(Andrew Kinghorn)曾對全部石業犯一大罪。厥罪維何？蓋那不聽石業公會命令，承造某項工程，其代價之廉賤無論何人皆不能藉以餬口者。夫彼既不願聽命於公會，則彼已自絕於公會，故公會從茲下令此後無論何人（同業職工或加入公會之學徒）皆不得于輕合恩之下充當夥計，違者亦將被逐出會。此外若有人焉敢步該輕合恩之後塵，于高二十尺之牆每路得(hood)肯以蘇格蘭幣八鎊承築，而凹線(rebates)則每尺蘇格蘭幣八便士者，則彼亦將被逐出會。』

註三 洛澤斯(Thorold Rogers)曾言梅爾敦大學(Merton College)之鐘樓係直接出資僱匠於一四四八年興工建築，於一四五〇年落成。至于新建之方院則係於十七世紀初葉與石業主工及木業主工分別訂約建造，但材料仍由大學供給，

參閱農業史與價格史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第一卷第二五八頁——六〇頁，第三卷第七二〇頁

——三七頁，及五卷第四七八頁，第五〇三頁，第六二九頁。

註四 參閱安文所著之十六、十七兩世紀之產業組織二〇一頁。關於此點可以倫敦渡船夫為例。該渡船夫向係與顧客直接交易。據云自一三五〇年以來即有一種繼續存在之團體，至于管理渡船業之權則于一五五五年以國會條例授與泰晤

士河渡船業及駁船業公會 (*The Thames Watermen and Lightermen's Company*)。但該會之管理權自始即操於駁船業主工之手。渡船夫方面既無僱主，遂被迫而對該會採取自由行動，而現存工會（即渡船夫及駁船夫聯合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Watermen and Lightermen）遂于一八七二年正式成立，以便渡船業職工及駁船業職工能于公會法庭中得有相當代表也。前此渡船夫為管理渡船業而組織之團體有二：一為洛得亥斯渡船夫公會 (*A*

Rotherhithe Society of Watermen) 于一七八九年成立；一為窩品聖約翰教區隱士碼頭渡船夫共濟會 (*Friend-*

ly Society of Watermen usually plying at the Hermitage Stairs, in the parish of St. John,

Wapping) 于一七九九年成立。又據美休 (*Mayhew*) 于一八五〇年所述，有地方「輪流工作會」(*local turnway*

societies) 者，其目的在謀習慣之共同，又有渡船夫保護會 (*Watermen's Protective Society*) 者，其目的在抵抗非

市公民之人。(參閱一八五一年出版之倫敦勞工與倫敦貧民 London Labor and London Poor)。

吾人所以必詳述此類工人暫時團體及中世紀團計團體者，實因好辯之徒，未始不可發爲一種似是而非之議論，謂此類團體乃今日工會之先驅。其實事有至奇而出人意料之外者，卽世人常不於此中求工會之起原是也。世之求工會之起原者，不於中世紀工人團體中求之，而於僱主團體中求之。此所謂僱主團體非他，卽行會是也。註一 原行會與工會表面上類似之處早已引起世人（工會之友與工會之敵）之注意，不過直至一八七〇年布稜他諾博士精心結撰之著作（各業工會之起原 The Origin of Trades Unions）行世之時，此種通俗見解始告形成耳。註二 布稜他諾博士所言雖絲毫不含中世紀行會與近世工會有何關係之意，但亦曾提醒吾人謂斯二者皆因一種舊制度崩壞之餘，有人因此崩壞而受害，遂挺生其間，俾其能維持獨立與秩序，故後者可視爲繼前者而起。註三 又當豪厄爾 (George Howell) 於其大著工會運動史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卷首摘錄布稜他諾博士論述行會之論文時，世人大都承認近世工會爲導源於中世紀行會。註四 時賢之見如此，吾書不能不稍涉枝葉之論，對於行會與工會之關係，略一研究，使吾人研究

結果，確能證明近世工會乃導源於中世紀之行會，則吾人之敘述工會歷史，不得不先溯行會之源矣。

註一 但沙恩斯(Schanz)於其所著之德國行會之歷史(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Gesellen verbände)一書中則謂三十年戰爭(Thirty Years' War 一六一八年發生)以前，與行會同時繁興之德國夥計聯合會(the associations of journeymen)事實上即係工會。參閱西摩勒耳(Schmoller)所著之都市紡織業工會(Strassburger Tucher-und Weberzunft)。比國布魯塞爾(Brussels)學問淹博之案卷保管人(archivist)馬利(Prof. G. Des Marez)亦提出證據證明：(一)比利時夥計團體有似德意志夥計團體，曾繼續存在至十六世紀；(二)十七世紀末葉雖有新夥計團體發生，但無繼續存在之痕跡可尋。(見其所著之布魯塞爾帽業夥計聯合會 Le Compagnonnage des Chapeliers bruxellois)參閱英文教授於一九一〇年十月歷史評論報(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所發表之一篇論文。比較豪斯(H. House)所著之十七十八兩世紀第戎各業聯夥計合會(Les Compagnonnageo des arts et métiers à Dijon aux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及樊特未爾德(H. Vandervelde)所著之比利時工匠聯合會研究(Enquêtes sur les associations professionnelles d'artisans et ouvriers en Belgique)。

註二 布稜他諾博士之論文初附于斯密(Joulnin Smith)所著之英國行會(English Guilds)一書卷首。後此篇論文單獨刊行，顏曰：行會之歷史及發達與工會之起原(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Guilds and the Origin of Trade Unions全書共一百三十五面於一八七〇年出版)。吾人現所徵引者即係此版。不久布稜他諾博士又刊行其所著之現代工會(Die Arbeitergilden der Gegenwart共兩卷，於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二年先後出版)并將該篇論文及一八七〇年十月在北英評論報(The North British Review)發表之某各業工會之發生(The Growth of a Trades Union)一文收入其中。不過吾人於此不能無一言爲讀者告。布稜他諾博士此書并未證實通俗之見解，謂工會乃由行會傳下者。一八七二年哥布登俱樂部論文集(The Cobden Club Essays)內有哥斯的克(Joseph Gostick)所著之一篇論文，專論工會，據哥斯的克之意，十八世紀以前英國並無此類團體，且此類團體與行會絕無絲毫關係云。

註三 見該書一〇二頁。

註四 豪厄爾勞資衝突(Conflicts of Capital and Labour)一書前一百面完全抄襲布稜他諾博士論文。其實一八七一年布稜他諾博士自身已於其大著現代工會一書中(第一卷第二章第八三頁)明言近世工會與行會無關係，而與夥計

團體 (Journeymen's Fraternities) 有關係，而工會則乃情勢變遷之時感到一種新生命及新氣力且抱一種新政策者。又據吾人所知阿士力爵士似亦傾向此說。其言曰：『吾意吾人不久將能證明十八世紀英國工人俱樂部 (Trade Club) 亦猶十八世紀德國夥計寄宿舍 (Herbergen) 之種種習慣，乃前期所遺破敗之物，後因夥計結婚及其他種種原因，徐徐變化，至十九世紀遂成爲近世工會之核心。』阿士力爵士之言雖如此，然彼始終未曾斷言二者之關係可以證明。故又言曰：『吾之所言，但謂十八世紀時代夥計依某種方法相與合作之習慣，在前期早已養成而已。』

就吾人所能發現者而論，世人假定近世工會爲由中世紀行會蛻化而出，實無絲毫證據。蓋歷史上之事實，在在證明其非如此也。即以倫敦一隅而論，工會之從十八世紀以來繼續存在者，何只一所。行會仍存在於市公會 (City Companies) 之中，而吾人竟不能於其全部歷史中尋出絲毫證據可以證明獨立之夥計會 (Journeymen's societies) 係從此分歧而出者。原倫敦夥計前此縱能參與市公會之事，但當十八世紀之時則幾於完全不能參與，而市公會自身大體亦與其所代表之各種職業脫離關係矣。註一或謂倫敦市公會自有其特殊之歷史，但就其他城市而論，若該市公會能照常發達，則該公行會或能引起近世工會之發生，其實就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而

論，無論在布里斯它爾 (Bristol) 或普勒斯吞 (Preston)，在紐喀斯爾 (Newcastle) 或格拉斯高 (Glasgow)，吾人均苦不能追究日就式微之行會與方興未艾之工會間有何關係。拉德羅 (J. M. Ludlow) 曾據喜爾 (Frank Hill) 之報告，明言註一設斐爾德 (Sheffield) 地方工會與行會之關係可以證明。但吾人將利器公會 (Cutlers Company) 之性質及歷史詳加研究之後，深覺此種純係僱主組成之團體始終未曾產生今日遍布設斐爾德全境之工會。此外尚須討論者，則為都伯林 (Dublin) 一地。此處有少數歷史較久之工會，自謂係從行會直接傳下。其實即就都伯林而論，吾人於詳細研究之餘，不但深信該處工會與行會毫無關係，非由行會直接傳下，且以為一八四二年以前尚未消滅之新教徒行會決不能與多年以前最有勢力之天主教工會發生任何組織上之關係也。註三由此觀之，吾人可挾相當自信之心，斷言大不列顛工會無論直接間接皆非自行會傳下。

註一 但使市公會對於各業猶能行使其管轄權，則工人團體皆為之助。就倫敦之刷匠，籃匠，及渡船夫而論，為排斥未充學徒之工人而組織之同盟，直至十九世紀猶存。渡船夫同盟至今且巍然獨存。此皆例外之事也。

註二 見一八六一年二月麥美倫雜誌 (Macmillan's Magazine) 根據一八六〇年社會科學社所刊之工人團體及罷工報告 (Report on Trade Societies and Strikes) 第五二二頁。

註三 參閱本書附錄都伯林工會與行會之假定的關係 (On the Assumed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rade Unions and the Gilds in Dublin)

有人以爲工會之起原如何可置不論，但今日工會之於產業界中實與中世紀行會之於產業界中代表同一之元素，佔同一之勢力。其實吾人若將行會分析之後，即知此類團體即在其最純粹之時期中，其性質及職務皆與今日工會之性質與職務迥不相侔也。

吾人於此僅欲比較行會與工會之異同，故歷史家關於行會之起原，雖有種種爭論，均可置而不論。吾人在一方面可對布稜他諾博士表示同意，謂自由夥計之互相聯合乃爲挽回其生活狀況之日就退化，與其所得之時被剝削，此外則爲保護工人自身免受僱主濫用職權之影響，致由自由人之自由生活，降爲非自由人之依賴生活。註一 在他方面吾人可以贊成堪林干博士之說，謂行會之產生非因其與當局爲敵，乃生而係一種新團體，由市政當局或地方商人行會授以特種職務者；

換言之，行會生而係一種警察制度，社會方面即藉此以保護地方人民之利益者也。註二此外吾人亦可信從阿士力爵士之折衷說，謂行會乃工匠之自治團體，自行制定該會條例，地方當局僅有一種似真似假之權力，以准駁其所制定之條例。註三上述三種意見，各有多數事例以爲佐證。今若欲斷定何者代表原則，何者代表例外，則吾人至少須有一種關於行會之統計智識，但吾人今日尙無方法搜尋資料，編此統計也。使堪林干博士之說爲是，則此類半市自治團體與今日工會本質上毫無類似上之處，至爲明顯，無待煩言。不過布稜他諾博士則曾繁徵博引，而就其所徵引之事例觀之，又似無論如何，在某種情況之下，行會之措施非爲保護消費者之利益，乃如今日工會爲保護會員之利益者，換言之，即爲保護一種生產者之利益也。今若暫時承認行會亦如工會或僱主聯合會 (Employers, Association) 同屬於生產者聯合會 (Association of Producers) 之一類，則請讀者諸君，少安勿躁，靜觀吾人研究行會與工會相同之程度究竟如何。

註一 見一八七〇年出版之行會與工會 (Guild and Trade Unions) 第五四頁。

註二 見工業史與商業史 (Histo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第一卷第三一〇頁。哥魯斯博士 (Dr. Gross)

於其所著之商人行會 (Gild Merchant) 一書中，顯抱同一之見解。

註三 參閱其經濟史及經濟學說導言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第一卷於一八九一年出版，第二卷於一八九三年出版。再參閱其歷史研究與經濟研究。

就一切事例而論，就行會全部歷史而論，行會組織之中堅人物即係購置生產工具及售賣生產物品之主工。關於夥計在行會中所佔之勢力如何，及下級勞工或半奴隸勞工之散於行會外者其程度如何，各人之意見容有不同，即世人所云行會之顯著目的即在注意消費者之利益一事，其真假程度究竟如何，各人之見解亦不一致。但就行會全部歷史而論，管理生產程度售賣生產物品之主工，實即實行行會制度工人，亦即行會中最佔勢力之人。註一 質言之，代表的行會會員 (the typical gild member)，不但非一完全手藝工人，且大體非一手藝工人。行會會員不但供給資本以備營業之用，且須熟悉原料品之市況與生產物之銷路之數事者，由今日觀之，則皆企業家之職務也。原行會之擔負經濟上之職責及享有政治上之權力，非因有人假定其曾包羅全部手藝工人，乃因行會會員中有係當日產業界之真正領袖者。反之，近世所謂工會，非自行管理生產程序售賣

生產物品之企業家所組織之團體，而乃受僱工人所組織之團體，而此輩受僱工人即聽命於團體外之產業界大王，爲之服務者也。夫社會階級中，一方面有資本家與勞心者，他方面有勞動者，則工會與行會性質相同之議論，亦不攻自破矣。

註一 布稜他諾博士曾將此點解釋明白。博士之言曰：「此種行會，並非近世所謂勞工所組織之團體，而乃貸得資金以後，自任盈虧，而行營業者所組織之團體也。是故行會之奮鬥，非爲勞工及財產取得政治上之平等，乃爲要求認承市中商業資本及不動產之政治上之平等也。」（行會與工會第七三頁。）

自別一方面觀之，視代表的行會（the typical guild）爲近世僱主聯合會或資本家聯合會（the Capitalist Syndicate）之先河，實與贊同豪厄爾之說而信行會爲工會之『初期原型』（early prototype），鑄同一之大錯。世有視行會爲不但代表一階級之利益而且代表近世社會上判然各別而利害稍相衝突之三階級（即企業家手藝工人及一般消費者）之利益者。布稜他諾博士自始即極着重此點。實則中世紀人士不信自由競爭可以保證商品品質之真純及優良一事，是否屬實，吾人可以不論。即中世紀人士假定社會上各級人民利害一致之說，是否可信，吾人亦

可置之不問。但有一事爲吾人所當知者，即當日政治家及一般民衆咸主授權與市中領袖主工，俾其能取締一切，庶各該領袖自身及其競爭者皆不至降低生產程度，似係一種事實。一六八一年木匠公會 (Carpenters Company) 請願書中有言曰：『聯合各種手工業以法人設定方式組織各種行會，其主要之目的在使凡操此類職業之人，互相集合，組織一種統一之政府，并按照特定章程受熟練管理員之矯正及取締者也。』註一果如此言，則行會之主要職員，事實上變爲自治市之職員，負有保護市民免受攙雜 (adulteration) 或詐欺 (fraud) 之責矣。故當吾人憶及世人假定行會爲不僅代表特種產業中所有各級生產者而且代表社會上之消費者時，則欲於近世社會中求得一種純粹團體，其所負之職責如中世紀行會所負之多者，渺不可得，良以中世紀行會之權力及職責事實上業已破壞散失者也。果如昔人持論，則共濟會 (Friendly Society) 與工會，資本家聯合會與僱主聯合會，工廠調查員與救貧法上之救貧法官，強迫教育督察員 (school attendance officers) 與市政府中考察度量衡及貨物純雜之官員，皆可視爲繼行會而起矣。有是理乎？

註二

註一 參閱軋拍 (Jupp) 所著之木匠公會史 (History of Carpenters' Company) 第 111-113 頁。在某數種情形之下，吾人常見工人要求將其組織爲一種公會或行會，俾若輩自身能管理各該業。即如一六七〇年受僱于木匠接木匠及造船匠各公會會員之倫敦市鋸木匠，曾正式向倫敦自治市請願，要求將其組織爲一種公會，但僱主方面極力反對，聲言鋸木匠彼此互相團結，已於近二十五年間將工資由每捆五先令增至十先令且若輩本作日工，所有工料皆由僱主供給，自不應處于主人之列；若政府方面漫不加察，竟以法人設定方式，承認若輩所組織之團體，則若輩將使全部建築業歸于停頓，無法進行。蓋徵諸往昔經驗，若輩未組織公會之前，建築業已有停頓之勢矣。抑吾人更有進者，若輩組織公會之主旨，在于排斥日在倫敦或倫敦附近各地尋覓工作之一切工人，藉使各該工人之工資彼此相等，而且不高不低，故若該鋸木匠等組織公會之舉竟告成功，則其成功不啻開一惡例，蓋其他工人如石匠，砌磚匠，塹匠等皆將接踵而起，提出同一之理由，要求組織團體也（見原書三〇七頁。）一六九九年煤工向下院呈遞請願書，要求通過一種議案准其設立「一會，其管理及章程則必國會所認爲適當者」（見下院議事錄第十三卷號六九頁。）安文教授以爲勞動階級，即因不能沿守舊規，組織行會，遂不得不結秘密團體，直至十九世紀工會始從此種秘密團體冉冉發生也。

註二 「常人恒言今日工會爲由古代行會直接傳下。其實今世產業團體與中世紀產業團體並無直接關係。該兩種團體

雖同爲各業釐訂章程，并供給數種類似之利益，但除此以外，并無其他相同之處。』（見伯利得 John Burnett 所著之爲改良勞動狀況之一種手段之工會 Trade Unions as a Means of Improving the Conditions of Labour）。

『夫欲進究行會與工會間之直接關係，不啻欲進究英國下院與盜克羅薩克森時代之國會有何關係。其實就斯二者而論，兩種團體各相隔數百年，各有其發達史，前者已死，後者始生云。（見安文教授所著之十六十七兩世紀之產業組織第八頁）。

工會與行會本質上雖各不同，但世人所據以主張二者相同之理論，亦不難推想而知。布稜他諾博士曾發現行會與工會間有一顯然相同之點。此相同之點非他，卽入會章程，票匭有鎖三把，同餐共食，職員之名單，等是也。其實此類特徵，凡英國任何團體皆有之，卽如工會與地方共濟會，或疾病扶助會，莫不有此，而後兩種團體在英國已有二百年歷史矣。無論此類特徵是否原於行會，而就大多數情形而論，初期工會沿用此類辦法，非仿倣中世紀團體之慣例而乃倣倣共濟會之慣例，則信而有徵。其實若就某某數種情形而論，謂此種儀節原於行會之章程固可，卽謂其原於互助團之神祕儀節亦無不可也。至於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工會中特有之奇異儀節（茲事吾人將於下文論述），則仿自共濟協會（Friendly Society of Odd Fellow），或謂此類奇異之儀節實有盲

從互助團儀式(Masonic ritual)之嫌。不觀今日蘇格蘭自由坑夫會於部長(Grand master)之下組織祕密支部，而其大部分之用語及其大部分之儀節皆與互助團之特種形式相似乎？或人之言雖如此，但無人敢謂各鄉疾病扶助會與工會間本質上有何相同之處。其言互助團(Free-masons)與工會間本質上有相同之處者，則更少也。其實上述各種團體間唯一共通之特徵，即係團結精神，而此精神之表示於外者其形式無不多少詭異耳。

但行會與工會間其他相同之點，曾經布稜他諾博士提出者，則較爲有理，吾人應加詳論。原工會之主要目的即在維持生活程度，換言之，即聯合各工人對於勢將妨害勞工階級之一切改革，加以有組織，有系統之反抗是也。夫社會上須有一種組織，以維持生活程度，固係行會之要圖，其實亦中世紀時代全社會之要圖。一四三四年西祺門皇帝(Emperor Sigismund)諭曰：『吾人之祖若宗，並非愚者。職業之設，在使人人各執一業以自活，而一人不應干涉他人之職業。如此則斯世可免貧苦窮困，人人皆有餬口之資矣。』註一 其實即就此點而論，與其謂今日工會有似昔日行會，不如謂今日工會採用中世紀時代衆所承認之一種原理，而行會之政策不過此種原理之一種

表現耳。吾人從歷史方面研究工會運動，雅不欲深究中世紀時代強力維持生活程度之理論，或近世所行類此之方策（如共同訂約 *collective bargaining* 或工廠立法）其政治上之效力究竟如何，吾人亦不敢謂中世紀之理論曾於何時澈底實行，確使手藝工人長保一種優裕舒適之生活。吾人所欲言者，不過歷史上之一種事實。事實維何？即十七八世紀時代各業工人對其所信爲可以保護自身利益之種種規則（法律上之規則與習慣上之規則）常求維持，俾能傳之永久是也。當此類規則廢而不用之時，工人即彼此互相聯合，求其實行。又當法律上之救濟竟被否認之時，則在多種情形之下，工人亦起而採自由行動，思藉工會章程，維持昔日法律上之所規定者。就此點而論，其實僅能就此點而論，吾人尙能於今日工會中發現行會之痕跡也。

註一 見哥達斯第 (*Goldasti*) 所著之帝國憲法 (*Constitutiones Imperiales*) 第四卷第八九頁。布稜他諾博士引用此文，見第六〇頁。

以上論工會起原，純憑假設，今請徵諸載籍。吾人不幸不能於行會或自治市之手寫案卷中，以及當日無數產業小冊子傳單或議院議事錄中，發現絲毫證據，可以證明十七世紀後半以前，註一

英國有一種永存團體，乃由工人組織而用以維持或改良其勞動生活狀況者。倘吾人更能憶及十七世紀後半中僱主方面（尤其公司方面）偶因細故，稍遭冤抑，影響及於營業，即向國會呈訴一事，則十七世紀後半以前，僱主方面既未有呈訴工人團體之舉，即知英國此時固鮮（實則絕無）此類團體存在也。註二不過吾人曾于十七世紀後半中，發現零落散在之團體之遺跡，而此類團體有時亦於暗中繼續存在。迨十八世紀初葉，僱主方面漸有分向國會呈訴某種熟練工人『新近組織』之團體者。時日遷逝，此類呈訴日多，同時有組織之工人團體亦提起反訴。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下院議事錄中常見此類請願書及反請願書。此種顯明昭著之事實足以表示當日大多數熟練之職業中確有夥計聯合會（Journey men's association）存在也。最後吾人觀於國會之一再制定法令，禁止特種產業之團體，繼復擴大取締運動，於一七九九年制定一種範圍廣漠之法令，禁止各種團體，則工人運動之日漸擴大，亦可想而知矣。

註一 一六六九年某小冊中有一段紀載，初閱之下，似涉及工會運動者。『工匠及勞動者間之陰謀如此顯露，在最近二十

五年間接木匠，砌磚匠，木匠，等之工資無不加多；換言之，倫敦四十哩內（不問理由如何，不問管理如何良好）各該工人每日

工資均由十八便士或二十便士增至二先令六便士或三先令。而純粹勞動者每日工資亦由十便士及十二便士增至十六便士或二十便士，且茲事非在倫敦大火之後，乃在倫敦大火之前。今日倫敦鞋匠製鞋一雙，索值十四便士，若在過去十二年間，則僅十便士也。抑工人間工資之增加，非緣營業發達，須添僱工手（果其如此則增加尙有理由），乃緣工人勒索之氣分及邪惡之性情（即如格累甫僧德之渡船夫 *Gravesend Watermen* 藉口英荷戰爭，加倍徵收渡船費，繼則覺其可愛，保持至今，不肯放棄），思超於其所處之地位之上而過其生活，以爲工資增加多少，則其工作之時日便可減少多少（見一六六九年曼力 *Thomas Manley* 所著之調查後之六釐暴利 *Usury at Six Per Cent Examined*）。但吾人於此獨一無二爲又疑義滋多之短文中，至多只能發現工人暫時團體而已。夫笛福（*Defoe*）於一七二四年敘述英國產業狀況而竟無一語道及工人團體，其故亦可深長思矣。

註二 一六八一年又有一小冊子出現，題爲復興之英國商業（*The Trade of England, Revived*）文中有言：『吾英織布其價不能如他國之廉者，實緣吾國國民懶惰固執，要求過度之工資也。』但作者不言此種事勢係因工人組織團體，而謂係因救貧法之存在，而濟施之舉又極普遍也。

若吾人將特種職業中工人團體發生之證據詳爲研究之後，當知近世工會非導源於任何特

種團體，而乃由於同業中人集會之機會。亞丹斯密(Adam Smith)有言曰：『同業中人，即為娛樂起見，亦罕有機會集聚，但偶一集聚，則談話結果，每釀成一種對於社會之陰謀，或成立一種增加工資之計畫。』註一其實吾人確有證據可以證明現存工會中，有一所成立最久之工會，即係於聚飲麥酒之時宣告成立者。註二至若罷工之後，產生一種永存團體，則尤數見不鮮。此外工人又嘗聚眾向下院請願，有時為求制定新章程或實行現行法律亦相聚騷動。再就其他事例觀之，特種職業中之夥計有時集於酒館，接談之下聞知某處出缺，而夥計待僱所(House of call)遂一變而為一種團體之核心矣。吾人又或見某種職業中之夥計明白宣言：『各工友為增進友誼及耶教慈善起見相與集聚，乃英國舊日之一種習慣，』同時即設立一種工人疾病喪葬扶助會，此種扶助會無不更進一步討論僱主所能出之工資，而終於變為一種有共濟利益(Friendly benefits)之工會矣。註三又依某種職業之性質而論，若該業夥計須旅行各地尋覓工作，則同業中人為救濟此輩旅行夥計而施之種種有系統之計畫，無不漸臻完密，而該旅行夥計會(tramping society)無不變為全國

工會也。註四

註一 見一八六三年馬卡羅和版 (McCulloch's edition) 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第一卷第十章第五九頁。吾人觀于一八〇九年某工人所述佩茲力 (Paisley) 織工聚會情形，即知當日工會正在醞釀。該工人之言曰：『佩茲力工人之性情乃脫略形跡而喜互相往來者。關於職業上一切之事，若輩喜互相告語，又爲互通消息起見，若輩早以一種友愛之態度互相聯合，而結爲一種團體，定名俱樂部……每次聚會之第一小時，必先朗誦新聞紙……迨鐘鳴九下，主席令工人肅靜勿譁，繼即報告該業狀況。主席先據本人所知或所聞知，報告某製造廠須添聘某項工人，製造某項貨品，此外更言及價目多少，棉紗若干。主席報告既畢，各工人相繼報告，故在一小時內，不但紡織業狀況盡人皆知，即製造家與工人間有何違言，亦爲衆所聆悉矣（見一八〇九年泰羅 *William Taylor* 所草之對於卡來爾先生之佩茲力見聞錄之答辯 *An Answer to Mr. Carlile's Sketches of Paisley* 第一五頁）。

註二 參閱一八六〇年社會科學社之工人團體報告 (The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s Report on Trade Societies) 中丹甯 (Dunning) 所著之一七七九年——一八〇年釘書匠統一會 (The Consolidated Society of Bookbinders) 之起原一文；一八九五年哥爾通 (F. W. Galton) 主編之各產業工人 (Workers on their Industries) 及一九〇四年麥克多那爾 (J. R. Macdonald) 主編之印刷業女工 (Women in Printing Trade) 第三

○頁。

註三 見一七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發生效力之某成衣匠公會所制定并認可之合同條款 (Articles of Agreement made and confirmed by a Society of Taylors, begun March 25, 1760 此書於一八一二年在倫敦出版)

一七九〇年柏來斯 (Francis Place) 加入褲匠共濟會 (The Breeches Makers' Benefit Society) 該會之宗旨表
面上雖爲扶助疾病死傷之會員，然實爲援助『爲要求增加工資而行罷工』 ('in a strike for wages') 之會員，(見

窩拉斯教授 Prof. Graham Wallas 所著之柏來斯傳 Life of Francis Place 一九一八年新版) 十八世紀時
代供給疾病喪葬扶助金之共濟會到處崛起，佈滿全英。洎乎十八世紀末葉，共濟會會員有增無已，就某某數處而論，則每一

鄉村中之酒館皆變爲此類規模狹小而又同時發生之團體之中心。一七五〇年至一八二四年間集中於紐喀斯爾、阿達泰
因 (Newcastle upon Tyne) 之一百以上之共濟會之章程，今日尙存于英國博物院中。一七九四年諾定昂 (Notting-

ham) 地方有五十六所共濟會參加每年遊行 (見一七九四年七月十四日諾定昂日報 Nottingham Journal) 但使

共濟會係由各業工人混合組成，則各該共濟會之集會或不至產出何種工會行動。但就數種情形而論，或因高額之捐款，或
因遷徙之習慣，或因職業之危險，疾病喪葬扶助會係由特種職業之工人組織而成，而此種共濟會往往變爲工會，就中有已

存在百餘年者。例如格拉斯高之桶匠自一七五二年以來即有一種地方工人共濟會 (local trade friendly society) 純由桶匠組成。又如倫敦帆匠喪葬扶助會 (The London Sailmakers Burial Society) 係于一七四〇年成立。紐喀斯爾 (Newcastle) 鞋匠早于一七一九年設立此會矣 (見一八二六年柏赫 Rev. J.T. Becher 所著之對於下院特別委員會關於共濟會法律之報告之觀察 Observations upon the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on the laws respecting Friendly Societies) 該觀察者於另一小冊子中復致其惋惜之意曰：『每次勞資發生爭執，則共濟會之基金往往用以津貼失業工人，此不啻獎勵工人組織團體，而此類團體貽害受騙工人之處，不亞其貽害公共幸福也。』(見一八二四年關於共濟會之發生及發達之觀察 Observations on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Friendly Societies 第五五頁。) 十七十八兩世紀中尼德蘭 (Netherlands) 似亦有此類共濟會，而該地此類共濟會或即中世紀夥計團體與近世工會間之一種過渡團體。

註四 沙恩斯 踵布稜 他諾博士之後，主張中世紀夥計之組織夥計團體端為便利當日旅行各地尋覓工作之工匠。吾人之意，中世紀時代之夥計寄宿舍 (Herbergen) 與近世之夥計聯合會之關係，確極密切。但英國當日所以獨少此類夥計團體，而德國獨多者，或因英國夥計於學習期滿之時，無須旅行各地，尋覓工作，以完成其訓練也。猶憶舊日行會地方上之特權

漸歸廢止之時，英國曾累次頒布之移殖法令 (Settlement Act)，此類法令在相當範圍之內，足以限制英國勞工之遷徙，但無論如何，自十八世紀以降，英國新職業中之夥計確有旅行各地尋覓工作之習慣，而吾書所引各家對於一七四一年梳羊毛匠 (woolcomber) 及毛絲織工 (worsted weaver) 之團體所爲之敘述，亦足以表示救濟此輩旅行夥計確係初期工會一種重要之目的。十八世紀中葉帽業中人關於此種救濟，已定有一種通常之辦法。十九世紀初葉英國排字人曾於國內各地遍設地方俱樂部，而俱樂部之重要職務似即爲此輩旅行各地尋覓工作之夥計謀種種之便利也。印花布印染匠且有一種分發票券之辦法，凡持此券者皆得於其所蒞之印染場中向各夥計請求捐助。此項捐款其始尙屬自動，繼則變爲強迫。英格蘭之夥計每人應捐半便士，蘇格蘭之夥計每人應捐一便士云。

雖然上述各事不過同業夥計集會之機會而已。此類集會機會不能說明工人永存團體必於十七八世紀發生而不於十五六世紀發生之原因。實則工人永存團體發生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後兩世紀中之特種事由；換言之，工會發生之主要條件，乃因某種產業曾經產業革命也。大抵一種產業中而有工會發生，則該業中大部分之工人已由管理生產程序，保有原料品，及售賣生產物之獨立生產者，一變而爲終身工人，既無生產工具，亦無生產物。『此時特種產業所需之資本既非職工

數年間所能積成，則行會之熟練（即精製品上之熟練）已成虛名……僅僅熟練已無所用，熟練遂被迫而受僱於資本矣……自茲以後，僱主與僱工之利害立於相反之地位，僱工遂開始聯絡組織，而工會於是乎生矣。」註一 吾人若欲以比較抽象之文詞，敘述此產業革命，則請引用英格蘭姆博士 (Dr. Ingram) 之文。博士之言曰：『近世勞工全部精密之組織乃根據於一種基本事實，此所謂基本事實非他，即勞資之分立是也，換言之，即指揮產業工作與實施產業工作之分立是也。』註二

註一 見一八六一年二月麥米倫雜誌中拉德羅之論文。

註二 見英格蘭姆博士一八八〇年出席都柏林工會年會 (The Trade Union Congress at Dublin) 時所誦之演說文，題為工作與工人 (Work and the Workman)。

或謂手藝工人與生產工具之所有權脫離關係乃由於利用機器，使用動力 (power) 及工廠制度。使當日情形果係如此，則吾人不應根據吾人所為之假設，希望未有工廠以前亦有工會，或未受機器變化之產業中亦有工會矣。然夷考事實，英國工人永存團體最初發生之時，乃在工廠制度前一世紀，而純用手工經營之產業中亦有工會。然則終身工人獨成一種階級其原因不只一端也。

明矣。

今請先研究印刷人『公會』(the printers "Chapel")之最古制度。該會有會長，有書記，原係特種印刷機關之排字人所組織之一種非正式團體，不但討論并管理其工場狀況，而且討論并矯正若輩自身與僱主間之關係。此輩僱主所受之教育，恆較其所僱用之工人爲優，即其眼光，亦較其所僱用之工人爲大也。

自印刷術輸入英國之時，印刷人『公會』即已發生。註一 至於各印刷局之印刷人公會何時始於倫敦互相往來，以便組織工會，則尚無證據。不過一六六六年已有所謂倫敦及倫敦附近印刷業自由夥計之事件及提案 (The Case and Proposals of the Journeymen Printers in and about London) 者，該事件及提案申訴學徒之加多與學徒轉學 (turnovers) 之風行。實則此類冤抑亘十九世紀全世紀中固曾屢擾各排字人工會也。註二 究竟『印刷業自由夥計』曾否設法繼續存在爲一種工會，尚不確定。即十八世紀以前，排字人間，除上述印刷人公會外，是否更有其他團體，亦苦無法證明也。

註一 弗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曾於一七二五年提及印刷人『公會』及其章程。又一七三四年所刊之本公會會員排字人、印刷人、排字人與印刷人所應遵守之規則及命令 (Rules and Orders to be observed by the Members of this Chapel by Compositors, by Pressmen, by Both) 一冊今尚存于柏來斯存稿中。

註二 該請願書 (存英國博物院中) 刊于布稜他諾博士所著之行會與工會一書之上 (第九七頁)。一七二五年弗蘭克林已在倫敦印刷局服務，但無一語道及工會運動。就倫敦一城而論，文具商公會 (The Stationers' Company) 確曾繼續管理學徒制度，且於一七五五年設法阻止僱主收受過多之學徒。至于僱主與印刷人間訂立各種工作報酬數目之合同，則始于一七八五年，又由在夫利特街倫敦城飯店秘密室 (The Hole in the Wall Tavern, Fleet Street) 中集會之排字人協會 (Society of Compositors) 之章程觀之，則該會實于一七九二年三月十二日成立。一七九八年印刷人共濟會 (The Pressmen's Friendly Society) 有會員五人，因開會討論限制學徒數目，被法庭以陰謀罪起訴。雖印刷主工協會 (The Society of Master Printers) 書記曾請該五會員出席會議，以便解決懸案，但法庭終處此五人以有期徒刑二年云 (見豪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第九二頁)。

夥計永存團體最早發生者應推帽業。帽業工人團體 (今稱爲英愛帽業夥計工會 The

Journeyman Hatters' Trade Unio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約始於一六六七年，而氈業公會 (the Feltmakers' Company) 則純由僱主組成，即於是年從查理第二 (Charles II) 求得特許狀 (Charter) 也。數月後，倫敦各工廠（廠中皆有一種組織表面上與印刷人『公會』頗為相似）夥計即聯名向長老法院 (Court of Aldermen) 反對公會中之僱主會長，及助手，長老法院收到該請願書後，當即決定為使夥計此後不再藉結社或其他方法過分隨意提高工資起見，每年應制定一種件工工資表，呈送長老法院核准施行。夥計方面似曾與僱主協同呈送此表，并阻用非自由民 (non-freeman)。但所定工資不能盡鑿夥計之望，若僱主方面竟能設法減少此項工資，則夥計方面尤不滿意；一六九六年夥計代表向法院宣稱，此後工資若較前為少，則若輩決不承受，同時并要求修正舊日之法令。據僱主方面所述，夥計不僅提出和平之議案，有時亦用暴力。曾有一次僱主減少工資，而某夥計照常工作，此時即有人向該夥計示威。示威方法，即鼓動學徒，於該夥計工作之時，設法將其逮捕，繫之車上，送往倫敦及薩得克 (Southwark) 各重要地方遊行，沿途叫囂墮突，氣燄甚張。又據人傳述該夥計等曾組織『俱樂部』幾次籌集款項，以便補助脫離

僱主之夥計。一六九七年僱主方面採用品行證明書 (character note) 及離職證明書 (leaving certificate) 兩種辦法。氈業公會并決定凡夥計未從前僱主處領取此項離職證明書者，則任何僱主皆不得僱用之。此外僱主更因夥計不肯按照法定工資工作，累次起訴，但夥計方面似亦有人爲之指導一切，終能以巧妙之方法，防衛自身之利益。記有一次夥計服罪，自謂此後得改過自新，不再結社，僱主方面始撤銷訴訟。又有一次夥計藉覆審命令 (writ of certiorari) 將某案由市長庭 (Lord Mayor's session) 移至巡迴法院 (the Assizes)，該法院院長霍爾特 (Lord Chief Justice Holt) 諭將此案在外和解。經三年奮鬥之後，一六九九年六月始行宣判，而實際上之勝利則屬於夥計，良以此次判決提高夥計之工資，并禁止僱主起訴也。由此觀之，雖一七七一年前吾人未聞帽業夥計俱樂部於一六六九年至一七七一年間續有何種活動，而各該夥計僅於一七七七年後始聯合各地工人俱樂部組織一全國工人俱樂部同盟會，以便維持並實行法律上限制學徒數目之規定，但倫敦帽業夥計之工人俱樂部確曾繼續存在則無可疑也。一七七五年該同盟會已極有力，不但能提高工資，且能逼迫僱主專用工人俱樂部之會員。一七七二年，一七七五年，及一七七七年帽

匠曾於倫敦開年會二次爲全部帽業採用副則，不過吾人以爲此三次年會僅由倫敦及倫敦附近各工廠之代表列席耳。倫敦以外各地之營帽業者亦皆有同類團體，則爲事顯而易見；蓋所有失業會員無不往來各地尋覓工作，同時且定有救濟辦法，每一會員每週應捐二便士也。一七七七年僱主向國會請願，要求廢止舊日限止學徒數目之禁令，并禁止工人團體，終告成功云。註一

註一 見下院議事錄第三十六卷；伊利沙白第八年第十一章；詹姆士第一年第十四章；及喬治第三第三十七年第五十五章；

柏來斯存稿 27799—68 一八二四年工匠及機器研究委員會 (Committee on Artisans and Machinery)；

產業民主主義 (Industrial Democracy) 第十一頁；一九一〇年經濟雜誌 (Economic Journal) 第三九四頁至第

四〇三頁；安文教授所草之十七世紀某工會 (A Seventeenth Century Trade Union)；豪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

第八三頁。此種團體確曾繼續存在，即非全國團體，亦係地方團體；但現存之英愛帽業夥計工會自謂僅于一七九八年成立。

一八〇六年馬克爾飛德 (Maclesfield) 帽業夥計因要求加薪實行罷工，曾經法庭以陰謀罪起訴，判處有期徒刑一年。關

于該會之詳細情形，可參考馬林羅 (Thomas Mulineaux) 所著之馬克爾飛德帽匠達丸波爾特等謀叛僱主案之研

訊 (The Trial of W. Davenport Hatters of Maclesfield for a Conspiracy against their Masters……)。

成衣業發達之情形所給予吾人之證據尤爲確鑿。自十八世紀初葉凡爲富人裁製衣服之工，似係由少數備極熟練之夥計中招僱而來，而此輩職工對於成衣業之剪裁（cutting-out）固具有特長也。註一十八世紀少年夥計課本有云：『成衣匠須目光敏銳能於馬車經過之頃，或房門與馬車之短距離間，看清袖口如何剪裁，衣袋之蓋（flap）之式樣如何，或衣邊之式樣如何。於是成衣業中遂有一班專事縫紉之輩，十人之中無一人焉知男褲應如何剪裁者。此輩成衣匠專任縫紉，開紐孔，并預備工作以備完工……夥計待僱所一貧如洗，每捲逃若輩之所得，常使之負債而且貧乏云。』

註一 關於成衣業全部歷史可參考一八九六年哥爾通所著之成衣業（The Tailoring Trade）

註二 見坎伯爾（Campbell）所著之倫敦手藝工人（The London Tradesman 一七四七年出版）第一九二頁。

此種分化，更因京城繁華各地城衣業開業之初欲求營業發達所需之資本漸多之故，而日甚一日。一六六一年世人對於開設裁縫店之成衣匠已嘆爲一種新奇可惡之特徵，深致惋惜之意，良以當日倫敦并無估衣店出售現成新衣也。註一熟練之成衣匠，或作工之工匠收顧客之衣料而爲

之裁製，無不極力反對成衣匠身兼估衣人，特於繁華之處，出高價租賃房屋，對於貴家顧客，許其長期掛帳，而每一主工各於店中僱用夥計十餘人，甚至數十人，此輩夥計，大抵皆於店中營業發達之時，從夥計待僱所中招僱而來，一旦季節既過，又慘被辭退，隨處漂泊矣。雖當昔日威廉第三（King

William the Third）朝代，及今日喬治第五（King George the Fifth）朝代，普通夥計尙能於窮街僻壤，竭其所有之資本及技能，開張營業，自爲獨立之主工，但製造宮中及紳士之豐衣則須有巨額之資本及優長之技能，而此種範圍廣大利益優厚之成衣業，決非該業數千受僱夥計所能經營。故當十八世紀之初，倫敦及韋斯敏斯德（Westminster）地方之成衣業夥計遂一變而爲終身工人矣。然則就吾人所能發現者而論，永存工會之最早例證，必見於成衣業之中，可無疑矣。一七

二〇年成衣業主工向國會呈訴，謂：『倫敦及倫敦附近有成衣業夥計七千餘人，新近組織一種團體，以便要求增加工資，并每日提早一點鐘散工；又爲實行此類計畫起見，特於夥計待僱所中，備置簽名簿，令各夥計簽名其上；同時復籌集數筆鉅款，以供辯護之用。』註二國會靜聆主工之呈訴後，即通過一種法令，規定僱主所發之工資與夥計所領之工資此不得超過所定之最高限度，此外一

切結社概行禁止。自此以後倫敦及韋斯敏斯德之成衣業夥計仍爲有力而非正式之結社，所有組織皆集中於十五個或二十個之夥計待僱所，所謂夥計待僱所者，即夥計所常往之酒館，僱工方面若欲添僱夥計，亦於此中求之也。一七四四年樞密院（Privy Council）會議聽人挑撥出而反對夥計輩拒絕遵守一七二〇年之法令。^{註三}一七五四年至一七五一年夥計得彌得爾塞克斯（Middlesex）法官之援助，由法官下令僱主照付某額工資，一七六〇年國會立法又不利於夥計，雖若輩極力抗議，但終歸無效。^{註四}一八一〇年某僱主向特別委員會宣稱夥計團體歷時已在百年以上矣。^{註五}

註一 見復興之英國商業（The Trade of England Revived 一八六一年出版）第三六頁。

註二 見下院議事錄，第十九卷，第四一六頁，四二四頁，四八一頁；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地僱主對其夥計之過舉妄行所提

起之訴訟（The Case of the Master Tailors residing within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in relation to the great abuses committed by their Journeyman）成衣主工提出于下院之議案之要略及夥計對於該提案各條款之觀察（An Abstract of the Master Tailors' Bill before the Honorable House

of Commons, with the Journeymen's Observation on each Clause of the said Bill) 倫敦及韋斯敏斯德成衣業夥計之事件 The Case of the Journeymen Tailors residing with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關於成衣業夥計團體之案卷，現已彙齊，刊為專集，即哥爾通所編之成衣業。

註三 休孫 (David Hughson) 所著之倫敦 (London) 此書於一八二一年出版) 第三九二頁至第三九三頁; 下院議事錄第二十四卷，柏來斯存稿 27799 第四、第五兩頁; 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城及兩城附近成衣業夥計之事件 (The Case of the Journeymen Tailors in and about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1745年一月七日)。

註四 見一七五〇年一七六八年紳士雜誌 (Gentlemen's Magazine)

註五 見柏來斯存稿 27799——10; 參閱窩拉斯教授所著之柏來斯傳 (一七七一年——一八五四年) 此書於一八九八年出版，一九一八年再版。此外尚有證據可以證明他處亦有此類團體，即如北明翰 (Birmingham) 曾于一七七七年

發生一次極有組織之罷工，反對僱主減少工資，歷時數月，始告結束。(見郎格福德 Langford 所著之一世紀之北明翰

生活 Century of Birmingham Life 第二二五等頁，及哥爾通所著之成衣業。)

英國西部羊毛業永存團體與成衣業永存團體同時發生。此地終身工人階級之發生雖與倫敦成衣業終身工人階級之發生情形不同，但其結果工人亦彼此團結，組織一種團體。索美塞得 (Somerset) 格拉斯高、得文 (Devon) 各地之殷實布商，當十六世紀之時，聲望日隆，財力日雄，門庭有如王宮，來賓麇集。註一 所有全部製造程序上所需之原料均歸彼等保有，亦均由彼等供給，不過於每一製造階段中僱用特種工人從事製作耳。布業資本家向某地採購羊毛；購得之後，即交與一組手藝工人，令其各在鄉間家中紡績成紗；紡成之紗，則交與手織機匠 (Handloom weaver)，令其各在家中織紗為布；織成之布，再於資本家所設之工廠中用漂布機洗濯，使之密厚；洗好之布，又交與一組手藝工人，令其磨光；布既磨光，即送往貨棧包紮，發往布里斯陀爾 (Bristol) 及倫敦裝運或出售。就上述情形觀之，布業夥計，亦猶成衣業夥計，此時仍保有各該段製造程序上所必需之工具，但實際上不能籌得相當資本，或求得相當商業上之智識，為此種組織精密之產業成功上所必不可少者。故自十七世紀之末，若輩即彼此聯合，組織大規模之團體。一六七五年倫敦布業夥計已向布業公會法庭 (Court of Clothworkers Company) 請願，反對僱主僱用鄉間工人。一六八二

年若輩又乘大宗定貨之機會，共同拒絕每週十二先令以下之工作。但此次共同行動會否產生一種永存團體，尚不可知。註二 至於英國西部十七世紀初葉布業夥計暫時之反叛，則似曾於十七世紀末葉，擴展為永存團體，吾人曾聞替味吞 (Tiverton) 地方於一七四四年即有此類團體發生。

註三 迨一七一七下院議事錄中亦有得文郡 (Devonshire) 及索美塞得羊毛工人大團結之證據，布拉林茨 (Bradnich) 市長及自治市訴稱：『過去數年間各該地方梳羊毛匠及織工已彼此聚集，討論如何組織一俱樂部，且該郡中有工人數千，到處騷擾，向人勒捐。』註四 當日下午院認定此種禍害，可利用王權對付，即請英王下令。一七一八年二月四日英王果下令禁止此類『非法俱樂部及會社之會制定某項副則 (By-laws) 或命令，并設法實行此項副則或命令，思藉此以決定某人可操此業，每人可用學徒及職工各若干人，製造品之價格，及製造方法與製造所需之原料，以便僱用法人印章 (common seal) 并僱為法人團體者。』註五 此種勅令係於皇家交易所 (Royal Exchange) 宣讀，但不曾發生效力，蓋一七二三年及一七二五年之下院議事錄中仍有僱主呈訴工人團體繼續存在之請願書也。註六 其實此類呈訴於十八世紀全世紀猶所習聞，直至十九世

紀僱主方面僱用女工以代男工之時，始告消歇，至二十世紀初葉則又復活矣。

註一 見英國布業階級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Estate of Clothing now used within this Realm of England) 此書係副量布官約翰梅 (John May, Deputy Alnager) 所編，收羅一六一三年及一七五三年間多數有趣之小冊子。先是一六二二年商業蕭條，英國西部之織工 (就中尤以得文郡之織工爲最激烈) 發生暴動情事。各該織工集隊遊行，要求工作，若無工作，則給以食物 (見哈密爾敦 Hamilton 所著之伊利沙白朝至安尼朝之四季郡法院 Quarter Sessions from Elizabeth to Anne 第五五頁，至第一六頁此書於一八七八年出版) 但此時期內尙無永存團體存在之證據。

註二 見二月一日布業公會法庭記錄簿 (一六七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一六八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安文所著之十六十七兩世紀之產業組織第一九九頁。

註三 見丹斯佛德 (Martin Dunsford) 所著之替味吞之歷史 (History of Tiverton) 此書於一七九〇年在厄克塞忒 (Exeter) 出版。

註四 見下院議事錄第十八卷第七一五頁 (一七一七年二月五日) 替味吞及厄克塞忒之請願書亦提及此事。

註五 見休孫所著之倫敦第三三七頁。王諭係根據火險局 (Sun Fire Office) 所保存之一冊，重刊於一八六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筆記與訊問 (Notes and Queries) 中。

註六 參閱厄克塞忒及達特馬司 (Dartmouth) 一七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請願書 (見下院議事錄第二十卷第二六八—九頁)；湯吞 (Taunton) 替味吞，厄克塞厄，及勃里斯陀爾三月三日及三月七日之請願書 (見下院議事錄第二十卷第五九八六〇二六四八等頁)；一七二九年布里斯陀爾織工乘市府中人盡在教堂祈禱之時，紛起暴動，侵入某頑劣

僱主之住宅，後由軍隊趕來，始將暴徒驅散 (見伊文思 J. Evans 所著之布里斯陀爾之歷史 History of Bristol 第

二六一頁，此書於一八二四年出版)；一七三八年織工逼迫僱主簽字承認此後織布一碼發給工銀十五便士，否則罰款二十鎊。(見一七三八年紳士雜誌第六五八頁)；參閱論暴動，暴動之原因及其救濟方法 (An Essay on Riot, their Causes and Cure) 此文原刊於格羅斯忒日報 (The Gloucester Journal) 後重刊於一七三九年紳士雜誌第七——一〇頁。一七五六年有一大規模而且劇烈之暴動發生。

以上所述為英國西部羊毛業工人團體之初期發展情形。顧英國西部羊毛業雖有此類工人

團體，而採用家內制度 (domestic system) 經營羊毛業之各地 (如約克郡 Yorkshire) 更無此

類團體：二者正相反也。約克郡之織工猶是舊日之小主工。自買原料品，自保原料品，每週肩其所織之布往黎芝 (Tees) 及威克飛爾德 (Wakefield) 販賣一二次，而據笛福 (Defoe) 所稱，每次所帶至多一包。笛福曾述哈黎法克斯 (Halifax) 近處之鄉間，謂該處每一所房屋皆有一張布架 (bencher)，每一張布架各張一疋之布，或毛織斜紋布 (kersey)，或粗絨布 (shalloon)……而稍爲寬廠之房屋皆有一製造所……又因每一布商皆須備馬一二匹，以便由市場運回其所需要之羊毛及食糧，以便將棉紗送交織工，以便將製造物送交工廠漂洗，以便將洗後之布送往市場出售；故一製造家常備母牛一二頭以供家用，又因畜牛之故，將宅邊二三塊或三四塊之圍地作牧牛之用，因若輩所種之穀物不足以供飼養雄雞及母雞之用也。註一 是故直至一七九四年前後約克郡布商開始建立大規模工廠之時，吾人始知有所謂工會；此時夥計與小主工同心一德，反抗此新式資本主義之產業，良以此種產業已開始剝奪工人支配勞動生產物之權矣。

註一 見笛福遊記 (Defoe's Tour) 第三卷第九七——一〇一頁，第一一六頁（此書於一七二四年出版）伯來脫

(John Bright) 曾言其父約於一七八九年前後在「某貴人處充當學徒。其人有地數頃，小農田一方，家中有織機三

四架（見一八六七年二月二日蜂巢雜誌 *Beehive* 所載之演說詞。）參閱卡特賴特（*Cartwright*）所著之約克郡之歷史（*Yorksire's History*），此書所述約克郡布商，則不如此樂觀，蓋此輩布商即在十七世紀之時仍係純粹工人也。

英國各處之毛線業則與英國西部之羊毛業相同，而與約克郡之羊毛業不同。梳羊毛匠自身固置有廉賤之梳羊毛器及梳羊毛盆，以供工作之用，但此輩梳羊毛匠亦猶英國西部之織工，不過數種工人中的一種，若欲兼用此數種工人，則營業上之資本與商業上之智識俱不可少，但二者皆非梳羊毛匠所能具備。一六七四年勒司特（*Liverpool*）工人謀組織一種行會，註一至其成功程度如何，則吾人不之知焉。一七四一年有人聲言梳羊毛匠曾於過去數年間，創立一種法人（但無特許證）而其所據以為創立之理由，則為救濟同業中貧窮困苦勢將患病或失業之工友；至於救濟方法，則定明每週聚會一次，每一會員各捐二便士或三便士藏於盒中，以便組織一種銀行；一旦勢力稍雄，若輩即對僱主及會員自身發出命令：任何工人不得接受二先令每打之代價為僱主爬梳羊毛；任何僱主不得僱用非該會會員之梳羊毛匠；若僱主膽敢僱用，則工人全體不為僱主工作；若

該僱主僱用梳羊毛匠二十人，則此二十人將全體罷工，有時且不以此自足，對於誠實而肯工作之人，加以凌虐，打之，笞之，碎其梳羊毛盆，毀其梳羊毛器；此外更彼此互相扶助，終變成一種全國團體。且若輩未始不可維持其工資以獎勵懶惰而不獎勵勞動，蓋若會中有一會員失業，若輩即授以一張票券，金錢若干，令其前往備有捐款盒之俱樂部之都市中尋覓工作，而即在此俱樂部過活，并與會員同住幾時，而後再往他市；依此方法失業之人可以行遍全國，每行抵一處，即受該處俱樂部之歡迎，自身既不必有所花費，亦不必工作。此法曾經織工仿用，但未遍於全國，而僅囿於其工作所在地耳。註一 據舊日羊毛商人友愛會 (The Old Amicable Society of Woolstapless) 尙存之會員所述，十八世紀初葉即有一種地方工人俱樂部，而此類俱樂部，且於一七八五年組織一種同盟會。鞞皮業夥計聯合會 (The United Journeymen Curriers' Society) 之舊會員曾目擊多種通告書及旅行卡名，而由此類通告書及旅行卡片觀之，則該業自十八世紀中葉即有一種同樣之旅行夥計同盟會也。註三

註一 見湯卜遜 (James Thompson) 所著之勒司特之歷史 (History of Leicester) 第四三二——二頁此書於

一八四九年出版。

註二 見某愛國者(A Lover of his Country)所著之各業狀況概述(A Short Essay upon Trade in General)詹姆士(James)所著之英國毛絲業之歷史(History of the Worsted Manufacture in England)曾引用此文(見第二三二頁)。

註三 參閱一七九三年八月廿四日勒司特報知新聞(Leicester Herald)一八二四年十月十二日晨報(Morning Chronicle)柏來斯存稿 27801——246247。

除上述情形以外，原料品或工具昂貴亦每促成特殊階級之成立。斯匹塔飛咨(Spitalfields)絲織工會於一七七三年組織一種永存團體，蓋該業所需之原料品——絲——為價至昂，決非各絲織工所能備也。註一 鎚金匠亦因不能自備原料品之故，於一七七七年組織一種工會云。

註一 都伯林絲織工或因多係呼格蘭亡命之徒(Huguenot refugees)之居天主教市者，故自十八世紀初葉似已彼此團結；參閱致國會某議員信中之絲織工及毛絲織工之事件(The Case of the Silk and Worsted Weavers in

a Letter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第八頁。比較沙爾(Samuel Sholl)所著之英國絲業小史(A Short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Silk Manufacture in England) 及韋布 (J. J. Webb) 所著之一六九八年以來之產業的都伯林與都伯林之絲業 (Industrial Dublin since 1698 and the Silk Industry in Dublin)。

以上所述爲英國產業採用機械力及工廠制度以前，工人永存團體卽已發生之證據。此外尙有一種顯著之事例，亦可以資佐證。自十七世紀初葉，織襪架初次採用之時，多數工人卽服從命令於資本家所備之織襪架上工作，不過此中大部分之工作係操於自備織襪架之獨立生產者之手耳。凡係家內織襪匠無不極感當日初期工廠之與若輩競爭。洎乎一七五五年，學徒限制法令廢止之時，此種競爭之爲害更大。加以此時教區中人以獎勵金贈製造家令其僱用區內貧民，於是勞動市場中突增許多受有獎勵金之童工，家內織襪匠之狀況益見困難，生活亦愈形艱窘矣。該織襪匠等雖亦多方奮鬥，仍在家內工作，但瞬卽失去其所擁有之織襪架，而織襪架出租制度卽乘時發生，或資本家出租織襪架，或製造家出租織襪架，卽令租架人爲之工作。自茲厥後，工人不但失去生產物之所有權，亦且失去工具之所有權矣。故自十八世紀之初織襪匠雖亦組織暫時團體（多由勞資兩方共同組織），但直至一七八〇年織襪架出租制度盛行之時，永存工會始告發生也。註一

註一 織襪架匠之狀況可從國會方面精密之調查推想而知。調查情形佔下院議事錄十五頁之多（第二十六卷，一七五三年四月十九日。）參閱第三十六卷，第三十七卷，及一八一二一年織襪架匠請願審查委員會之報告（The Report from the Committee on Framework Knitters' Petitions）及豪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佛爾金（Felkin）所著之機製襪及機製花邊兩業之歷史（History of the Machine-wrought Hosiery and Lace Manufactures）係根據亨孫（Gravene Henson）所著之織襪架匠之歷史（History of the Framework Knitters）一書敘述該業之情形，至為詳盡。

利器業（cutlery）產業組織發展之情形，又是此種進化之一例。一六二四年設斐爾德（Sheffield）利器業公會成立之時，該業中之工匠原係自備轆轤（wheel）及他種工具，而學徒之限制亦嚴。迨一七九一年僱主向國會請願，得國會正式准許舊日限制學徒數目之法令從寬實行之時，即有一種與今日事勢極為相似之物起而代之，蓋設斐爾德工人此時不得不向製造家領取原料，而即於製造家或供給水力之地主所租出之轆轤上從事工作矣。然則一七九〇年設斐爾德僱主不得不採聯合行動以反對組織非法團體以提高工資之磨刀匠及其他工人，并非偶然之

事矣。註一

註一 見一七九四年八月七日及九月九日之設斐爾德虹報 (Sheffield Iris) 布梭他諾博士所稱道之剪刀匠共濟會 The Scissorsmiths' Friendly Society) 係於一七九一年四月成立，設斐爾德地方他種工人共濟會似較早發生。

利物浦 (Liverpool) 之船匠及其他造船商埠之船匠於十八世紀初葉即已開始聯絡組織；就利物浦而論，該會確能維持舊日限制學徒數目之習慣；所有會員皆係自治市自由民，享有國會選舉權者。於是船匠之團體遂帶有極濃厚之政治的色彩，所謂濃厚之政治的色彩者非他，即會員投票出賣之談判是也。一七九〇年舉行選舉之時，民黨員與王黨員本已彼此妥協，俾省選舉運動之費用，但此時船匠團體之勢力極盛，特指定該團體之候選人，以便實行選舉競爭，結果該候選人巍然當選。一八二四年該會每月已有十五便士之捐款，此外更爲年老會員建築慈善堂，據云有一次該會勢力極盛，舉凡拒絕該會章程之僱主，其事業無不歸於停頓云。註一

註一 見匹克吞爵士 (Sir J. A. Picton) 所著之利物浦之請願書 (Memorial of Liverpool) 懷特 (George White) 所著之提出於工匠及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 (A Digest of the Evidence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Artisan and Machinery) 第二二三頁；蒙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第八二——三頁。

由上述之例觀之，工會之發生確因工人與生產工具之所有權脫離關係，而未有工廠及機器以前工會即已發生矣。但工會運動之發生乃因工人與生產工具脫離之要例，則於工廠制度發生時工人團體之激增見之。吾人已知約克郡之工會乃因設立工廠及利用機械力而始告成立。一七九四年西里丁 (West Riding) 布區因不能禁止黎芝商人設立大工廠，以便招僱當日居家工作之大多數夥計即起而採取自由行動，設立布匠總會 (Clothiers Community) 或募捐委

員會 (Brief Institution) 以便募集款項，以拯濟貧病之工人，同時并向國會方面運動，期得一種限制學徒數目之立法，以困廠主。依一八〇六年國會委員會報告：『羊毛業中已有一種團體，歷時頗久，該團體大都係由布匠組成，所有主要製造區中各設一會，由該區各工廠所選出之代表組成，此外再由各區工會選派代表一二人組織中央委員會，該委員會為各方代表往來便利起見，得依時勢之要求，指定於某處集會，中央委員會之權力似達於全會；而委員會所通過之議案，及所採取之計畫，易向全體羊毛製造家通知。每一工人加入該會為會員時，即領到一種卡片或票券，片上或券

上有一種雕刻記號（此項雕刻記號在英國北部及西部應彼此相同，茲事由中央委員會擔保）會員只須將此種有雕刻符號之票券，持示他人，即可證明其係該會會員。大抵一區之內，所實施之規則及章程完全一律，除獨自工作者外，凡工人之欲操此業者，皆須絕對遵守會中規則及章程。註一
一布業之外紡織業於一七八四年變為一種工廠產業時，該業之工會運動亦立即發生。一七九二年成立之奧爾丹（Oldham）工人共濟會及一七九六年成立之斯它克波爾特（Stockport）工人共濟會即後此三十年間以實行大罷工著名之棉紡工工會之先驅也。註二

註一 見一八四六年羊毛業委員會之報告（Report of Committee on the Wollen Manufacture）第一六頁；

參閱豪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

註二 參閱本書第三章。

夫聚集多數同業工人於一工廠之內，勢必促成工人團體之成立，事本易曉，無待煩言。但就棉紡工及成衣匠而論，經最後分析之後，則工人永存團體之發生，乃由於資本主義之企業家（Capitalist entrepreneur）之職務與手藝工人之職務斷然劃分；換言之，乃由於指揮產業工作與

實行產業工作之斷然劃分也。實則各種職業中惟工人與買賣上之利潤不生關係（工人與買賣上之利潤發生關係，乃保有生產工具及管理生產工具上不可分離之特徵）之時，各該業中有力而且穩固之工人組織始告萌生，乃近世工會運動之一種常事也。

然則工會之發生確由於工人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矣。其實吾人觀於工人未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之產業獨無工會發生，則上文所舉之確證更信而有徵。中世紀制度破壞之時，熟練手藝工人無論是否保有生產工具，而其生活程度之降低，則各業無不皆然。但工會運動之發生僅於勞資已經分立之產業中見之。倫敦製針工人總會（Corporation of Pinmakers of London）曾於十七世紀末葉或十八世紀初葉請願國會，其文曰：

『本會會員多係貧窮之人，既無現款向商人直接購買鐵絲，又不能向之賒買，則遇需要鐵絲之時，只得零星向第二或第三購買人購入數小包，以供製針之用。針既製成，每週出售，以便換得現款，為俯畜之資。情勢所迫，若輩往往即令其妻子於每星期六晚，攜針向各店兜售，非然者則無現款以購麵包矣。此輩貧民，更因會中貪婪而擁有資本之會員僱用多數學徒之故，而日益加多……買

針之人，則利用貧民經濟狀況之窘迫，故貶其值，而買得之後，復將原針售與零售店，以博厚利。於是
一般工人不能恃製針爲活……只得改入他途，或爲挑夫，或爲挑水匠，或操他種日工，而其子女則
有賴於教區之拯濟矣。』註一 手套匠亦云：『若輩自身窮無聊賴，不得不賒進皮革，迨手套製成出
售後，始能償還舊帳，兼付工人工資云。』註二

註一 見英國博物院所存之職業上之論文(Tracts relating to Trade)

註二 見反對擬議中之皮手套稅之理由 (reasons against the designed leather imposition on gloves)。

此輩針匠，手套匠，以及他種狀況相同之職業雖亦承認其生活程度須加保護，但吾人不能於
各該業中發現工會運動之痕跡。若輩既不但售賣其勞力，而且售賣其生產物，則其唯一救濟辦法，
卽從立法方面保護生產物之價格。註一 簡言之，各種產業中，苟資本家與工匠或管理人與手藝工
人尙未完全分立時，只得採用舊日行會商業專賣之政策，以保護生產者之生活程度也。

註一 吾人以後將有機會論述所有仍由小主工經營之各業中並無有效之工會運動。

吾人非謂工人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自身卽可以完全說明工會之起源。英國各期產業史中，

皆有大多數工人，其不能指揮自身所營之業，亦猶十八世紀之成衣匠或梳羊毛匠，或如近世之棉紡工或礦工。除田中或礦中半奴隸工人不計外，城市之中，確有大部分不熟練之工人，因缺乏學徒訓練之故，不得加入行會。註一且無論如何，十八世紀之時，此輩不熟練之工人，因運輸業建築業等日益發達需要多數普通勞動者之故，數必大增。但初期工會非發生於此輩傭值極微而備受虐待之農奴，礦工，或普通勞動者間。實則吾人始終未聞若輩曾組織何種暫時團體，不過偶聞若輩短期罷工耳。註二夫欲組織獨立團體，以反抗僱主之意志及權力，必個人方面先有獨立之精神及堅強之品格而後可。故初期工會之發生，不見於農奴礦工之間。而見於個人技能及生活，曾於數世紀間，因法律上或習慣上取締學徒制度，及採用保證金辦法及其他條件以限制會員數目，而備受保護，備受獎勵之夥計間。或謂工會之發生，乃以反抗產業上不可容忍之壓迫。其實不然。十八世紀前半，并非工人受苦最烈之時。一七一〇年後五十年間英國收成極豐，大麥之價常低。十八世紀初葉，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地成衣匠之聯合，非為反抗工資之減少，乃為要求增加工資並減少工作時間。今日羊毛業中尚存之梳羊毛匠，當其自稱梳羊毛之紳士，不願與其他工人共飲，而又勢力強盛，能

指揮其僱主之時，則固猶保持十八世紀時代之習慣也。註三 卽技能優長之磨穀廠建築工其排斥的工人俱樂部且在機械業中任何普通組織之先，日常所穿者長羊毛外套，所戴者高帽。註四 此外如鞣皮匠，羊毛商人，船匠，刷匠，籃匠，及印花布印染匠，俱係十八世紀工會運動之顯著事例，亦無不賺較高之工資，且能歷久反抗僱主之侵略也。

註一 有人假定行會繁興之時，實際上已包括全部工人。但由吾人觀之，此種假定毫無根據。無論何時，行會制度只推及於一般熟練手藝工人，而與此熟練手藝工人比肩並立者，則尙有大多數未充學徒之勞動者，其所賺之工資只有手藝工人所賺者之半。吾人敢謂行會所包括之工人曾於何時如今日工會所包括之多者，實一疑問也。

註二 十八世紀時代間亦有人道及煤工罷工或暴動之事，但無人曾謂煤工組織永存團體者。關於索美塞得卡馬登郡 (Carmarthenshire) 各地一七五七年罷工問題，可參閱一七五七年紳士雜誌第九〇、一八五、二八五等頁。一七六五年

達刺謨 (Durham) 礦工實行長期罷工，以反對『年結』 (Yearly bond) 泰因 (Tyne) 地方裝煤之船夫亦於一六五四年及一六七一年兩次叛亂，要求加多工資；一七一〇年，一七四四年，一七五〇年，一七七一年，及一七九四年隨時有大罷工發生。雖然吾人只聞工人罷工，而不知工人團體之詳情，以意度之，此類團體或係暫時耳。(見司開之地方誌

Skyles' Local Records 理查孫 Richardson 之地方史家之記事簿 Local Historian's Table Book 1750年之紳士雜誌 (Gentlemen's Magazine)

註三 梳羊毛匠暴厲及侵略之事例具見載籍；一七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諾定昂日報及一七九五年二月六日勒司特報知新聞 (Leicester Herald) 僱主所登之廣告特多數同樣紀載中之兩種耳。

註四 見機械工合併會五十年紀念冊 (Jubilee Souvenir History of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第一二頁。

吾人觀於上述之種種事例，即知縱無汽機及工廠制度，工會運動亦必為英國產業之一種特徵。至於十八世紀初葉技能優良之工人所組織之團體，若無汽機及工廠制度，是否將一變而為一種工會運動，則另一事也。此時市鎮中工匠所組織之代表的工人俱樂部 (typical trade club) 實即一般技能優長之夥計所組織之一種孤立之團體，而此輩夥計與大部分手藝工人之關係且較其與少數資本主義之僱主 (capitalist employers) 之關係為疏。蓋伊利沙白法令 (Elizabethan statutes) 中學徒管理條理既見諸實施，而工人俱樂部又向不屬該業之父母索取保證金而後許

其子女從業，於是報酬較優之手藝，專爲一般世襲夥計所壟斷矣。當日夥計既已享受此種習慣上及法律上之保護，遂認定俱樂部最大之職務在供給共濟利益 (friendly benefits)，在與僱主斷論議以期取得較優之條件。職是之故，此種工人俱樂部并無近世手藝工人間所同具之一種利害一致之心，而此種利害一致之心則乃近世工會運動一種顯著之特徵也。當日工匠即偶與僱主發生爭執，然其爭執有類家庭父子夫婦兄弟間之失和，而非兩社會階級間之衝突。由其言行觀之，若輩似與僱主一致以反抗社會，或輔助僱主以反抗競爭者，而不與他業工人聯合共同反抗資本家階級。簡言之，當日工業社會猶是縱剖而爲獨立之各業，非橫剖而爲勞資兩階級。而改變各小組技能優長之工人之工會運動爲近世工會運動者，則乃上述之橫剖也。註一

註一 吾今將從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城成衣業主工之事件 (The Case of the Master Tailors residing within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一文中徵引下列一段文字，讀者觀於此段文字，即知此類工人俱樂部於

一七二〇年即已出現於倫敦各種手工業中。『成衣業夥計之結社實爲他業夥計開一惡例；吾人觀於鞣皮業，五金業，製帆業，馬車業，及各種手藝之夥計互相聯合，組織同性質之團體，即可知矣；即木匠，砌磚匠，及接木匠亦思組織一種團體，不過目

前尚在觀望耳。』此外一七四五年成衣業夥計之請願書亦謂倫敦手工業中有多數每月俱樂部 (Monthly Clubs) 關於當日鞣皮匠之團體，讀者可參閱柏來斯存稿 27801——246, 247。

吾人於此有應注意者，雖罷工之舉在十四世紀之時即已有之，但直至十八世紀後半英語 *strike* 一字始作罷工解釋。牛津字典 (Oxford Dictionary) 曾謂一七六年年鑑 (Annual Register) 述及帽匠爲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時，始將 *Strike* 一字作罷工解釋。

是故工會運動之先驅非市中工匠所組織之工人俱樂部，而乃英國西部羊毛織工及密德蘭 (Midland) 織襪架匠所組織之大規模之團體。後此十八世紀時代各業團體之以同向政府及下院要求保護勞工，勿任資本家實行其於最廉賤之市場購買勞力之新政策，爲其共同之目的者，即上述兩種團體樹之風聲者也。原當日英國工業上之製造方法朝更夕改，而勞工市場又日漸擴大，前此勞工供給及勞工僱用上之種種限制，似已一掃而空。各級工人之工資書成爲自然工資 (natural wages)。其最先感覺此種侵略者，即英國西部布業資本家所僱用之羊毛業工人。日復一日，各業縱起反抗此種新發生之經濟狀況，即當日歷史悠久之一類俱樂部，如帽業團體及梳羊

毛匠之團體，當各該業漸次受迫之時，亦加入此種運動。至於市中技能優長之工匠之感覺此種新政策則因當日政府廢止舊日僱用貧苦勞工之一切限制。若輩既有此感覺自亦起而採自衛手段，而其所採之自衛手段即要求實施限制學徒之法令是也。註一 但此種辦法不足以解救主要織物業之工人，蓋自新政策實行之後，織物業工人之件工工資已日跌日低也。織物業工人所當要求者乃制定一種便於實行之工資比例，如伊利沙白時代之立法所曾計議者，不過無論工匠或工廠工人，此輩徒恃工資爲生之人，無不要求其素所信賴之法律之保護，以維持其生活程度。但使各幫工人猶信統治階級意在保護各業免受自由競爭之影響，則利害一致之心無由發生，惟有政府產業政策改變之時，各業始採取一致行動，而工會運動於以發生矣。吾人爲明瞭此種運動起見，必須回溯十八世紀時代之英國產業政策。

註一 當日情形的確如此，故布稜他諾博士有言：『工會之發生乃由於政府不守伊利沙白法令，而工會之主要目的即在實施學徒限制法令。』

十六世紀時代之主要產業政策，在設立一種管理機關，代當日各業執行舊日行會所行之職

務，即如十六世紀中葉織工覺其平素所得之工資日漸減少之時，即設法聯合，使其意見得達於韋斯敏斯德方面。一五五五年若輩伸訴殷實之布商加以種種之壓迫，而壓迫事實即（一）僱用未充學徒之工人於資本家所備之手織機上工作；（二）出租手織機；及（三）更有少數布商僱匠製衣，而其所出之工資較前相差甚遠。註一由當日國會觀之，被壓迫之工人向國會要求保護，俾免各競爭之資本家間減少工資，乃合理當然之事故。一五五二年及一五五五年之兩次法令皆禁用起毳機（gis mill）；限定每人在市中只得置備手織機兩架，在鄉中只得置備一架；此外更絕對禁止手織機出租。一五六三年國會方面更以為工人籌畫一種便利之生計（convenient livelihood）自任，蓋此時物價飛漲，若舊日釐定最高工資之法律猶予實行，則貧窮之勞動者及受僱之工人負擔陡增，苦不可言也。雖然當日社會之狀況變化極速，欲定一嚴厲之法令，確切實行，勢有不能。但自有名之學徒法令（Statute of Apprentices）頒布以後，國家行政大臣咸謂已籌得種種辦法，希望此種種辦法實施之後，能於豐年饑歲，予受僱工人以一種便利之工資比例。每年各地法官集會一次，羅致其所認為應行羅致之人，共同討論豐歉問題，以便釐定各種勞工之工資，註二議決案實行之

時，若有抗不遵奉者，則處以重罰。由此觀之，舊日關於學習之必要，學習之時期，及每一僱主僱用多少學徒之章程，此時猶得法律之承認也。總之，中世紀行會之章程，此時已詳細規定於一種賅括完備之法令中，而此類法令得適用於當日大部分之產業焉。

註一 見織工條例 (An Act touching Weavers) 菲立及瑪利第二年及三年第十一章之法令；參閱老魯德所著

之英國史 (Froude's History of England) 第一卷第五七——九頁；泰羅所著之近世工廠制度 (Taylor's Modern Factory System) 第五三——五頁。

註二 如詹姆士第一第一一年第六章法令及查理第一第十六年第四章法令之所推廣者。

吾人於此不必討論此盡人皆知之法令其裨益於工人者如何，吾人亦不必討論此種法令之所規定者曾否實行，或其實行之程度如何。註一 但此種法令既將中世紀社會制度之基本原理收羅其中，則國會方面之制定此種法令，實使一般工人對於舊日藉適當之立法為產業界全體工人保障一種便利之生活之良好政策應臻信心無可驚疑矣。註二 實則十八世紀初葉一般工人之見解的是如此。此時工人所組織之團體又向國會及四季郡法院呈訴反對僱主之減少工資。在十八

世紀前半中，統治階級之措施仍以昔日勤慎之工人應有權利賺得該業習慣的工資之假定爲根據。卽如一七二六年尉爾特（Wiltshire）及索美塞得兩地之織工共向國王呈訴布業僱主苛刻及欺詐之情形。結果國王下令樞密院組織一委員會，調查各該工人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并令起草契約條件，以解決當日之爭端。^{註三}但亦誥誡織工，此後不得組織非法團體以自衛。如遇有冤枉情事，可呈訴國王陛下，國王陛下自當斟酌情形，予以救濟也。^{註四}工人方面尤常向國會請願。一七一九年斯特老得（Stroud）及斯特老得附近各地之寬幅絨布織工及窄幅絨布織工（broad and narrow weavers）向國會要求實行一五五五年之織工條例以制服暴厲恣肆之資本家。^{註五}一七二八年格羅斯忒郡（Gloucestershire）之工人向地方保安法官請願，法官方面終亦不僱主之一再抗議，竟第一次爲鄉間織工定一寬大之工資表。^{註六}二十年後工人又得國會允許禁止實物工資。^{註七}最後一七五六年若輩運動下院，通過一種議案，^{註八}規定件工工資，應由法官釐定，俾減少工資及廉價出售之舉不至再見於當日之世。果然，四季郡法院立於一七五六年十一月六日制定一種工資表，工人對此無不滿意云。^{註九}

註一 關於上述各點可參閱堪林干博士所著之英國工業史與商業史、休文所著之十七世紀之英國商業與英國財政 (Hewin's *English Trade and Finance chiefly in the 17th Century*) 及洛澤斯所著之農業史與價格史第五卷第六二五——六頁。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云：「釐定工資之舉於一七七六年已廢而不用」(見原書 *Wealth of Nations* 第一篇第十章第六五頁。) 此言大致不差，不過正式釐定工資之舉，即在後半世紀四季郡法院之紀錄中仍可找尋耳。

註二 一六八八年至一七五〇年間許多職業上之論文(現存於英國博物院倫敦市政廳圖書館及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常論此事。

註三 見一七二六年樞密院議事錄第三一〇頁(未刊)參閱下院議事錄第二十卷第七四五頁(一七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註四 見一七二六年二月四月樞密院議事錄。

註五 見下院議事錄第十九卷第一八一頁(一七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註六 見下院議事錄第二十七卷第五〇三頁參閱第七三〇——二頁。

註七 喬治第二第二十二年第二十七章。

註八 喬治第二第二十九年第三十三章。

註九 見英國西部布商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Report of Committee on Petitions of West of England Clothiers) 下院議事錄第二十七卷第七三〇——三二頁。

後此數年間立法機關之產業政策忽然大變，工人迷離惚恍，莫測高深。蓋一紀之中，下院已棄其中世紀保護之政策，而代以行政的虛無主義 (administrative nihilism) 之政策，此誠天下之奇聞也。一七五六年羊毛布織工條例 (The Wollen Cloth Weavers Act) 實施未及一年，國會方面即受多數請願書及反請願書之攻擊。僱主宣言法官所定之工資，因約克郡布業競爭日益劇烈之故，絕對不能實行。反之，工人方面要求為若輩利益起見，該條例應從嚴規定。一方面布商力言訂約自由及自由競爭之種種利益，他方面織工得地主及紳士之助，要求以法律維持其平昔之所得。此時左右為難之下院，躊躇於二者之間而未有所決，始則下令起草一種議案以保障現存之法令，終則認定布商方面已能證明其所提出之案件；註一於是一七五六年之法令遂於一七五七年

無條件廢止，國會此時蓋採取放任政策矣。

註一 參閱下院議事錄第二十七卷。

當日勞資兩方對於一七五六年之羊毛布織工條例之奮鬪足以表示新舊思想之交替。一七六六年索美塞得之織工，紡工及其他羊毛業工人因瑟普吞馬特勒 (Shepton Mallet) 採用紡織機 (spinning-jenny) 影響及於若輩平昔之生計，而向下院請願之時，下院竟不肯接受請願書。此與兩世紀前之禁用起毳機，態度迥不相同矣。註一

註一 見下院議事錄第三十六卷第七頁（一七七六年十一月一日）。

政府產業政策之改變已影響於另一種職業。倫敦織機架匠公會 (The London Framework Knitters Company) 係於一六六三年成立，其目的僅求管理該業。迨十八世紀初半，則常與頑強之僱主發生衝突，良以此輩僱主故意反對該會副則也。此次長時間之戰爭，工人方面雖努力保衛其公會，但因一七五三年國會方面之調查，遂告終結。工人方面希望其所訂立之副則能見諸實施，但國會則宣告此種副則有害僱主之利益，公會當局且被指控為貽害該業。註一 該業法律上之管

理此時既已完全放棄，工人方面於累次叛亂之後，終於一七七八年設立英國中部各郡製襪工人互保會 (The Stocking Makers, Association for the Mutual Protection in the Midland Counties of England)，其主要之目的，即在限制學徒數目及釐定定額工資。布稜他諾博士曾略述該業工人於後此二年間累次要求立法機關保護之情形。註一 藉工會之勢力，諾定昂 (Nottingham) 地方選出一表同情於工人之議員。該議員即於下院提議設立一種委員會。調查襪業情形，經該委員會調查之後，世人始知當日僱主剝削工人汗血之舉，更有較近世爲甚者。此時國會方面已提出一種釐定工資之議案，該案亦已讀過二讀會，但當開第三讀會之時，僱主得院中朋儕之助，卒將該案根本推翻，推翻結果工人遂於諾定昂地方隨處暴動，不幸之織襪架匠復陷於侷僚窮困之境矣。註三

註一 見下院議事錄第三十一卷第七六四頁第七七九頁（一七五三年四月十三日及十九日）佛爾金所著之機製襪

及機製花邊兩業之歷史第八〇頁；堪林干博士所著之近世英國工商業發達史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Modern Times) 第 1 卷第六六三頁。

註二 見行會與工會第一一五——二一頁。

註三 見下院議事錄第三十六卷，三十七卷。

此時市鎮中工匠亦因僱主種種激烈之提議備感威迫。即如帽工前此因一五六六年及一六四三年兩次條例中皆有限制學徒數目之規定，而此種規定又由氈業公會實施，自覺法律保護之周至。吾人觀於僱主歷次之呈文，即知夥計團體此時已遍布所有製帽各城，正謀嚴厲施行限制學徒之規定。夥計方面此種舉動激起帽業僱主之憤怒。各該僱主即於一七七七年提案要求取消該兩種條例。工人聞知僱主有此提議，即竭力反對。倫敦，柏吞 (Burton)，支斯得爾 (Chester)，布里斯陀爾，利物浦，赫克散 (Hexham)，德被，及其他各地紛紛向國會請願。即帽業件工主人或氈業工人及完工工人 (finishers) 亦與夥計聯合，以反對資本主義之僱主 (capitalist employer) 之要求。各該夥計聲言除在營業發達之時外，即有此項限制，累百之工人已不得不旅行各地尋覓工作矣。但下院議員腦中已印有大僱主所發之言論及所提之證據，而僱主之提案遂得通過成爲一種法律云。註一

註一 見下院議事錄第三十六卷第一九二、二四〇、二六八、二八七等頁（一七七七年）喬治第三第十七年第五十五章

法令廢止伊利沙白第八年第十一章法令及詹姆士第一年第一章法令。

遇有此等事件發生，國會方面所採之行動，尙未受自由訂約之理論之影響；蓋當各業次第受新資本家競爭之影響時，夥計及小僱主皆向下院呈請設法救濟，要求禁用新機器，實行七年學習之制度，或維持舊日每一僱主只得收受學徒若干人之限制，而下院對此亦皆派一委員會調查夥計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初意固願對於夥計所受之種種冤抑，予以救濟也。但大僱主則搜尋許多證據，呈送該委員會，證明苟不利用新機器則當日逐漸發達之出口貿易將受阻礙；證明製造上之新法只須學習數月便可通曉，無需七年；證明舊日每一僱主只得收受二三學徒之限制，亦因大量購買勞力之故，而不成問題。僱主方面既已提出種種有力之證據，即最表同情於工人之委員，亦自覺不能贊成工匠之提議。其實此類提議勢不可能，工匠方面固受他種工人所未曾受之一種最大之冤抑。此種冤抑非他，即其生活程度已因大大增加勞動生產力之種種狀況而日趨低落是也。但工人自身所主張之救濟方法有所錯誤。國會方面雖明知工人犯此錯誤，但亦不能另籌一種較優之

方策以資救濟。良以此時產業日漸發達，政府既覺中世紀時代管理職業之辦法，不能適用，自另採一種簡捷了當之方法，而將中世紀時代之管理方法廢止。舊法既廢，則欲於新社會狀況之下，保護工人生活程度，爲事良難。於是此種保護工人生活程度之問題，一時遂無法解決。直至十九世紀始發見共同訂約及工廠立法兩種方法可以實行，而此兩種方法更於二十世紀時代擴展爲制定最低工資之舉。但在過渡時代工人方面只得自行設法，卽國會對於工人之態度，最初亦係一種左右爲難之態度，固完全未受自由訂約之理論之影響也。

如上所述，下院方面將中世紀職業上之種種管理方法掃除以後，對於時人反對立法機關干涉之普通理論，猶無所知。關於此點吾人可以斯匹塔飛咨 (Spitalfield) 之事件爲證，蓋就該事件而論，舊日職業上之管理方法猶沿用也。一七六五年斯匹塔飛咨絲業工人提出抗議，自謂因外國絲輸入之故，至於失業。若輩聚齊之後，卽列隊前往韋斯敏斯德地方。隊前導以樂隊及旗幟，要求禁止外絲輸入。遊行之時，隨處暴動，聲勢浩大。國會觀此情形，終如工人之願，通過一種條例。註一但此種保護貿易上之試驗不能維持工人之工資。工人又於一七六九年暴動。倫敦警察總監斐丁爵士

(Sir John Fielding) 暗示織工，謂若輩可藉一種條例註二以保障其所得。一七七三年織工第三次暴動，國會感此威迫，遂採納該項提議，授權法官，令其釐定工資，并督促其實行。此種條例之制定對於工人團體影響甚大。據某織工所述，『某大人物』語織工曰：『統治階級既爲吾輩制定法律，則吾輩人民即應對之致敬。』註三 此暫時之團體，原爲要求立法機關制定一種條例而組織者，今於條例頒布之後，不但不肯解散，而且變爲一種永存團體，以便督促該條例之實行。從茲以後，吾人未聞斯匹塔爾咨之織工再有罷工或暴動情事。其實吾人不但未聞織工方面再有此類舉動，且見有一種永存機關，定名爲聯合會者，宣告成立，以便於法官之前，代表勞資兩方，而法官即依其所呈之證據，隨時制定件工工資。由此觀之，一七六五年及一七七三年兩次通過斯匹塔飛咨條例之國會顯然不知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之政治哲學，良以亞丹·斯密所著之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經後人認爲訂約自由及自然的自由 (Natural Liberty) 之福音者，係於一七七六年出版也。且此類條例此時已極罕見。故當亞丹·斯密之傑作入於國家行政大臣手中之時，該傑作已非產業經濟學上之一種新見解，而乃從經驗得來之實際的斷案之明白的概論也。

註一 喬治第三第五年第四十八章；參閱一七六五年年鑑第四十一頁。堪林干博士所著之英國近世工商業發達史第五一九頁，七九六頁。

註二 喬治第三第十三年第六十八章法令；參閱沙爾(Samuel Sholl)所著之英國絲業小史(A Short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Silk Manufacture in England)

註三 同上第四頁。

十八世紀之末，統治階級感覺利用此種新產業政策可為國家籌得金錢上極大之利益，始急急利用亞丹、斯密所倡之新經濟學說，以證明當日產業政策於理智上及道德上兩無錯誤。前此政府之置工人於法律保護之外，係受時勢之迫逼，且有相當悔禍之心，今則根據經濟原理，毅然實行，而毫不躊躇矣。即如手織機匠因此時所得工資僅及十年前三分之一，且又不信政府方面肯任工廠制度壓迫工人而置工人於不顧，遂於一八〇八年向下院請願，但院中委員之報告則謂：『釐定最低工資，於原則上完全不合，且不能設法實行，即能設法實行，為害將不可勝言；至於限制學徒數目之提案，若下院方面竟予採納，則對於製造家及勞動者俱有不公平之處。』註一 吾人觀此事實，

即知放任政策已於國會中樹立深固之根基，成爲經濟學中一種極有根據之產業原理，能制勝提出於委員會之大宗證據，良以工人所提之證據在在表示有釐定最低工資之必要也。其實關於此種問題，下院方面非無教訓自身之機會。英國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註二年年歉收，而戰事又於此時發生，工人方面既感特別之痛苦，遂紛起請願，其中尤以棉業工人聯合會之請願爲最力。十九世紀初葉郎卡郡及格拉斯高兩地工人紛向國會請願，請願書中申敘紡織業工資逐漸低落，此外則要求釐定工資表，并限制學徒數目。一七九五年，一八〇〇年，及一八〇八年三次下院曾有釐定工資之議案提出，議員諸君對此亦頗表示贊成。至於一八〇八年之報告，則吾書上文業已徵引之矣。印花布印染匠之請願書，要求限制學徒數目。茲事雖得特別委員會熱烈之贊助，但終遭同樣之失敗，薛立敦 (Sheridan) 尙不覺悟，又提一案，列舉種種條款，中有一款卽爲限制學徒數目，但庇爾爵士 (Sir Robert Peel) 所開之工廠，本已充滿學徒，遂藉口產業自由，反對該案，下院議員亦與之採同一之態度，議案終不得通過。註三

註一 見一八〇九年及一八一一年織工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Reports on Petitions on Cotton Weavers)。

註二 『一七九五年至一八一五年間年年歉收，有數年幾於釀成饑荒』見洛澤斯所著之農業史與價格史第一卷第六九二頁。

註三 一八〇四年七月四日及一八〇六年七月十七日印花布印染匠請願書審查委員會所提出之詳細證據及報告 (Minutes of Evidence and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etition of the Journeymen Calico-printers) 參閱罕塞德所編之國會辯論集 (Hansard's Parliamentary Debates) 中所收之薛立敦演說詞 (第九卷第五三四—八頁。)

此時失望之工人，既已不能取得新立法，只得求助於現存之法令，蓋依據現存之法令，法官猶能為某業制定工資表，為某業限制學徒，為某業禁用某種機器，并限定曾經充當學徒之人始能從業也。此種法令久已不用，工匠中竟有不知其尚存在者。但英國西部之織工則連同約克郡之織工於一八〇二年聘一律師，即請該律師起訴僱主違反舊律。結果國會匆遽之間，通過一種條例，廢止舊日之法令，而訴訟遂停止進行矣。註一 據吾人所見之舊日某通知書中所述，一七八四年紐薩蘭城 (City of New Sarum) 鞋匠大會『一致議決，募集款項，以便法律得見諸實施，而該業

可以免受侵犯，』但此舉顯無結果。註二 但愛丁堡排字人之運動則較有成效。初排字人因生活費

日高，要求工資應比例生活費之加多而加多。此要求既被拒絕，工人即於一八〇四年二月二十八

日向最高民事法院 (Court of Session) 呈訴，終於取得一八〇五年有名之『判決』 (inter-

locutor) 該『判決』為愛丁堡印刷業工人訂立一種工資表。註三 其實此種要求實施舊律運動之

主要事件，乃發生於格拉斯高。該地棉織工向國會運動新立法，歷時已四五年，但終歸失敗；於是改

變方針，求助於舊日法官釐定工資之法令。紡織業工人聯合會與僱主委員會訂立標準工資之企

圖既告失敗，即向拉拏爾克郡 (Lanarkshire) 四季郡法院起訴，一八一二年僱主對於判事釐定

工資之權，提出異議，當向愛丁堡最高民事法院上訴。最高民事法院判決判事有釐定工資表之權，

而判事亦即起草一種件工工資表，僱主對此立即退出訴訟之外；而工人終於被迫費去巨款，延請

證人，以證明其所提議之各種工資在在皆有理由。經一百三十證人一一證明之後，判事判決工人

所擬之工資確屬合理，但未會下令實施該項工資表。結果該業工人即相率罷工，此次罷工範圍極

大，為該業向所未有。自卡來兒 (Carlisle) 至亞伯丁 (Aberdeen) 所有機器盡行停開，四千工人

同時停止工作。工人罷工三週之後，僱主正謀與工人談判，乃所有罷工委員會委員悉被警察逮捕，且依照普通法以結社罪交保在外候訊。至其所以以結社罪起訴者，則以時當革命時代，警察當局爲純粹政治上之理由，極其嫉視人民結社也。所有領袖五人各處有期徒刑，自四個月至十八個月不等。此種打擊使紡織業團體不能存在，罷工亦歸失敗。而工人反對工資一再降落之運動亦告停息矣。註四

註一 喬治第三第四十三年第一三六章歷年繼續實施，直至一八〇九年以喬治第三第四十九年第一〇九章之法令斷然廢止多數關於毛業管理條例之時始已；參閱堪林干第二卷第六五九頁。

註二 該通知書後重刊於靴鞋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Boot and Shoemakers) 第 1111 期季刊 (Quarterly Report) 中，訴訟係由英國靴鞋匠共濟會 (The Friendly Society of Cordwainers of England) 於一七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提起倫敦鞋匠協會 (The London Pootmakers' Society) 之詳情具見懷特 (George White) 所編之提出工匠及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第九七頁。

註三 佛克思威爾教授 (Prof. Foxwell) 將關於此次訟案之許多小冊子借給吾人參考。各該小冊子現存倫敦大學

金匠公會圖書館 (The Goldsmiths Company's Library at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包括勞資兩方之請願書，柏爾所撰之訴訟進行中之報告 (The Report in the Process by Robert Bell) 及法庭所定之工資表。關於全部案情見一八五八年六月蘇格蘭活版工通知書 (The Scottish Typographical Circular)。

註四 關於經過情形，可參閱一八〇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一八〇九年三月廿九日棉織工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Report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etitions of the Cotton Weavers) 及理士滿 (Richmond) 於一八二四年工匠及機器研究委員會所舉之證據 (見第二次報告第五九——六四頁)。

倫敦工匠雖未被起訴，亦未被監禁，但其所成就並不較格拉斯高之工友為優。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二年間多數職業中之工會聯同聘請一律師，即託其提起訴訟，控告僱主僱用未經學習而即操業之工人。一八一〇年鞣皮匠提交律師而意在實施學徒法令之『原案』 (original case)，與夫該律師對此問題所抱之意見，今皆在吾人手中。註一 就某某數種事件而論，工人且更進一步反對僱主經營其素未學習之業。法庭對此有時亦判定僱主有罪，但起訴者不得訟費。反之，若起訴者失敗，則其所出之訟費又極重。厄楞巴洛爵士 (Lord Ellenborough) 且於辯訴之時，聲言新職

業如機械業及製鎖業并不包括於伊利沙白條例 (the Elizabethan Act) 之內。一八一一年肯德 (Kent) 地方磨穀工人呈請法官依照伊利沙白條例釐定工資，當法官拒絕受理之時，磨穀工人要求發布命令狀 (writ of mandamus) 厄楞巴洛爵士准發命令狀，令法官受理此案，但謂法官得自行斟酌情形，決定應否釐定一種工資。法官既受此種暗示，自拒絕釐定工資。註二工人至此已知法庭有意偏袒僱主，自認根據舊日法令提起訴訟之行爲，不但無益，而且所費不貲。工人處此，非放棄聯合戰線，即請求國會施行舊日未廢之法令，除此二者之外，別無第三種方法。工人立採第二種辦法，但其結果殊出工人意料之外，蓋舊日授權法官釐定工資之法令，忽於一八一三年宣告廢止也。註三

註一 今存倫敦經濟學校政治學圖書館 (The British Libra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t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中。

註二 參閱倫革所著之罷工法之研究 (F. D. Longe's Inquiry into the Law of Strikes) 第 101 兩頁。

註三 喬治第三第五十三年第四十章 (一八一三年)。

此次所廢之法律，不過伊利沙白條例中之一段，其餘條款仍舊存在。一八一一年特別委員會已有報告，謂『凡立法機關干涉職業自由或個人依其自身所認為最有利於自己之條件處分其時間或勞動之完全自由，勢必違反社會繁榮上之重要普通原則；勢必創一極惡之先例，甚至於最短時間之後使人民所受之痛苦加劇，且使此種痛苦無法解除。』是故就釐定工資而論，伊利沙白條例中工資條款之廢止不啻此種新學說之一種有力表示。但伊利沙白條例中關於學徒之條款，則猶未動。於是各業紛紛呈請實施該條款，並將該條款擴大範圍，俾得適用於新職業，政府方面即將該條款交與一極大而且極有勢力之特別委員會審查。該會委員，悉係當日名流，如坎甯(Canning)，哈斯啓孫(Huskisson)，庇爾爵士(Sir Robert Peel)，格累謨爵士(Sir James Graham)等，無不設法羅致。審查之時，所召集之證人皆極贊成保留該條款，但將其略加修正，以便適合當日之事勢。主席本人見工人所提證據極為充分，因信工人所抱之見解。於是原為設法廢止學徒條款而召集之特別委員會，此時乃不能遂行其所負之使命。但該特別委員會，既不敢攔製造家及經濟學家之怒而向下院建議贊成工人之要求，只得以不建議了之。是時全國各地贊成該條款之請願

書紛紛遞至，署名要求保留者，達三十萬人，要求廢止者不過二千人，甚有僱主亦加入夥計方面共同要求者。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城之製造家及工匠大會，且於互助團團址舉行大會，所有到會人員，皆力主將該條款修正，立予實施。反之，以磨咨力（Maudsley）及加羅威（Galloway）兩機械業主工為主要會員之委員會，則力主自由，而反對『令人駭怪而受人誘惑之工人團體』。一八一四年溫滋羅先生（Mr. Onslow）提出議案，主廢全部學徒法令。『韋斯敏斯德之職工及僱主』則延請律師反對此舉。但下院方面已決意袒護製造家，遂以喬治第三第五十四年第九十六章之法令將伊利沙白條例中之學徒條款完全廢止，學徒條款既亦廢止，則中世紀以後所存立法機關保護工人生活程度之舉歸於消滅矣。註一得勝之製造家獻銅版數枚與溫滋羅，以彰其擁護商業自由之功焉。註二

註一 但關於絲織工之斯匠塔飛杏條例（the Spitalfield Acts）則至一八二四年始行廢止，而伊利沙白第五年第四章之後數款至一八七五年始正式廢止。

註二 見懷特所著之現行勞資法令彙編（Whites, Digest of all the laws at present in existence respecting

Masters and Work people) 第五九頁。一八一四年一月二日柏來斯致書威克飛爾德 (Wakefield) 曰：「溫滋羅

之事半係吾所提議，但吾深信茲事之進行必如前此之猛烈，而且必如其量為猛烈之進行」(見窩拉斯教授所著之柏來斯

小傳第一五九頁) 關於此事經過情形，最好就一八一三年及一八一四年下院議事錄(第五十八及五十九兩卷)及罕

塞得所編之國會辯論集第二十五卷及第二十七卷加以研究。僱主之案件係以小冊子提出，題為學徒法令之起原，目的，及

實施(The Origin, Object and Operation of the Apprentices Laws)。該小冊子現存於小冊子集 (The

Pamphleteer) 第三卷中。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城製造主人及工匠關於伊利沙白第五年第四章法令之提案 (The

Resolutions of the Master Manufacturers and Tradesmen of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on the Statute 5 Eliz. c. 4) 則表示反面之意見。至於當日人士擁護自由之議論，則見於察爾梅滋斯所著之大

不列顛之比較的力量之估計 (An Estimate of the Comparative Strength of Great Britain, by G. Chalmers)

一文中；參閱堪林干第二卷第六六〇頁。諾定昂圖書館尚保存取得國會救濟及獎勵工匠改良機器會之會章(The Arti-

cles and General Regulations of a Society for obtaining Parliamentary Relief, and the Encouragement of Mechanics in the Improvement of Mechanism) 一冊(已成孤本)此會似係織襪架匠會及他

會爲國會運動及職業保護而組織之一種同盟會。又此會係於一八一三年成立，則該會與學徒法令復活動運或有多少關係也。

此時統治階級備受新學說之浸潤，不復記憶舊日之思想，轉視工人爲革新之徒。而吾人對於某特別委員會之鄭重宣言，謂：『個人但使不害他人之權利或財產，得依其自由意志，使用其所承繼或取得之資本，而不受他人絲毫干涉之權，乃本國自由快樂之憲法久使每一大不列顛人視爲其自身之生存權者，』亦無所用其駭怪矣。註一 雖然吾人有須注意者，政府之應用新經濟學說非無偏袒之處。原中世紀時代產業管理方法，不但限制勞動市場之自由競爭，致使僱主遭受金錢上之損失，同時亦限制自由訂約，俾工人不受何種損失，蓋就工人方面而論，惟有利利用共同訂約方法始能得到最優之勞動條件也。故使工人而能明瞭此種局勢，則其求廢止結社禁止法當與其要求維持釐定工資及限制學徒之法令同一熱心；猶資本家以同樣之決心，要求結社禁止法及廢止其他法令也。但事有不幸者，當日結社禁止法雖猶實行，而且日益嚴厲，但工人不明此理，始終未曾提出此種要求，結果工人而有罷工舉動，或對於僱主所提之要求爲有組織之反抗，則僱主方面無不

以高壓手段，加以制止。十九世紀最初二十年中，政府法令竟視工會運動者為叛徒，多方迫害。此種迫害之舉，使工會之發育不能健全，且驅迫會員鋌而走險，但終使結社禁止法完全廢止，而近世工會運動得以順利進行。茲事吾書當於下章詳述。

註一 見一八〇六年七月四日英國羊毛業狀況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State of

Wollen Manufacture in England) 第一二頁。

第二章 生存競爭（一七九九年——一八一五年）

工會運動之傳統的歷史，足以表示一八二四年以前之時期，乃一種不斷迫害及繼續壓迫之時期。今日工會之敢自詡曾歷一世紀以上者，當其早歲之時，無不有一種浪漫的故事。愛國志士半夜田間之會議，存埋於地中之紀事錄，祕密之誓詞，重要職員之監禁時期——凡茲種種事實，皆見於工會古代史之中，而吾人未始不可即以此類事實為材料，從以創設工會之半神話的起原也。至於此種故事之非無事實為根據，則讀吾書者觀吾下文所述一八二四年前英國禁止工人結社實

實際上影響於工會運動之情形，當自知之。不過亦有數種夥計團體，一向受法律承認；又有數種夥計團體，僅偶受法律干涉；且也未至一七九九年——一八〇〇年政府政策陡變，突然頒布嚴厲之法令，所有各業結社盡被禁止之時，工人尚不覺結社禁止法之嚴厲耳。是故吾人逐步敘述，自當述至一八二四年——一八二五年全部結社禁止法廢止之時爲止，良以此種法令之廢止，實工會初期歷史中感人最深之事也。

就英格蘭而論，十八世紀末葉前禁止結社之各項法令與一七九九年——一八〇〇年之結社禁止條例，實有一種顯著之差別。以吾人前所徵引而於一八二四年廢止之多數前期法令言之，禁止結社皆隨產業之管理而起。當日人士皆認國會及法庭有管理勞動狀況之責任；當勞資發生衝突之時，但使法律對此衝突已定有救濟辦法，則無論團體或個人皆不應出而干涉也。原此類法令之主要目的不在於禁止結社，而在於釐定工資，禁止侵吞或損害，執行服務契約，及實施學徒制度。故凡爲干涉此項法令而組織之團體，雖屬非法，應受法律禁止，但爲達到立法之主旨而組織之團體，則無論僱主方面如何深惡痛絕，法律上皆不視爲違法也。註一

註一 豪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 (Labour Legislation, Labour Movement, and Labour Leader), 述此事至爲詳盡。

初期各種夥計團體中有一種專以實施法律爲目的而組織者，似向受法律上之承認；就術語上言之，此類團體或即普通法或初期法令中所稱之結社或陰謀，但法律方面從未認爲非法。即如一七二六年尉爾特郡 (Wiltshire) 及索美塞得之毛織工公然結社，向國王呈訴，以反對其僱主。樞密院方面不但不認織工此種行爲爲非法，且就其所訴各節，加以考慮，設法處理。當僱主一再違抗法律之時，毛織工且於一七五六年向下院請願，謀使法官釐定工資之權力益有實效，同時國會即如工人之所願望，通過一種條例。又一七一〇年——一八〇〇年間，織襪架匠之團體幾於繼續存在而未受法律上之訴迫。倫敦絲織工因斯匹塔飛咨條例之頒布而得政府之默認，織工代表可出席法官之前，聽法官釐定件工工資。即在一八〇八年法律對於工人結社忽採嚴厲手段之時，格拉斯高及郎卡郡之織工，爲要求按照法律之規定釐定工資起見，亦得公然結社，至於結果如何，吾書前已論述之矣。其實不但爲要求釐定工資而結社未受法律上之壓迫，即爲要求實施學徒法令

或禁用未充學徒之工人而結社，在一八一三年以前，亦復時有。一七四九年倫敦市漆工公會曾提起訴訟，反對某僱主僱用一非市公民。訴訟結果，一七五〇年勞資兩方各選代表三十人，會同市政府修改章程，而章程確已修改矣。註一 又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三年各業團體紛紛成立，或爲反對未充學徒之僱主，或爲反對僱主僱用未充學徒之工人，而無人對於各該團體之合法與否發爲疑問者。其實爲要求實行法令而組織之團體，所以未受法律禁止之一種原因，即因該團體包羅僱主及素表同情於工會運動之人。即如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三年間爲要求實施學徒法令而結合之團體即包羅僱主及夥計在內，而此兩方人士皆因新資本家及其走狗註二 之競爭而感痛苦者也。又約克郡布匠總會或募捐委員會之支會即包括家內製造主工 (Master Manufacturer) 在內，此輩主工皆與夥計共同奮鬪以反對工廠制度云。

註一 見一七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市議會條例 (Act of Common Council) 休孫所著之倫敦第四二二頁，其實

吾人尙有證據可以證明倫敦尙有漆工團體一所係於十八世紀中成立者。該團體稱爲漆工釉工本會 (Original Society of Painters and Glaziers) 係於一七七九年成立，日後變爲聖馬丁漆工釉工協會 (St. Martin's Society of

Painters)。

註二 此字係用以指未充學徒之工人。

反之，爲管理工資及勞動狀況而組織之夥計團體，自始即受不同之待遇。蓋普通法上之原則既認定妨害職業之行動爲非法，則此種原則自身已足以使夥計爲管理勞工狀況而組織之團體亦爲非法也。且工資及勞動狀況既應由法律管理，則工人反對法官關於此類事件所下之命令而組織之團體，自帶有反叛性質，應如個人違法行爲，受法律上之禁止。其實即無普通法禁止結社之法令何嘗無有乎？一三〇五年所制定之法令，即所謂『誰爲陰謀家與誰爲共同陰謀家』（Who be conspirators and who be champertors）者，曾於一八一八年經法院認爲可以適用於棉紡工爲要求增加工資而組織之團體，而該團體領袖即因此項法令受兩年監禁者也。又如一五四九年之『糧食商人及工匠陰謀議案』（Bill of Conspiracies of Victuallers and Craftsmen），雖其初意只在禁止工匠及糧食商人對於消費者之提高價格，但其中確有數項規定，顯然禁止任何夥計團體之以提高工資或減少工作時間爲目的者。

其始僱主及政府當局之不思利用現行反對工人之法律之充分力量，多少可以證明十八世紀初葉始有工人團體出現。一七二〇年倫敦成衣業主工覺有一種有組織之夥計團體與之對抗，要求共同訂約，馴至妨害職業。但主工此時并不向法庭請求保護，而向國會請求保護，請願結果國會方面即通過一種管理成衣業夥計之條例。註一又英國西部布業主工，雖於一七一七年至一七二五年間因毛織業工人團體之聚眾暴動深感不便，但亦不要求實施現行法令，只向國會請願，請願結果亦取得一種法令，禁止毛織業夥計之非法團體。一言以蔽之，在一七九九年——一八〇〇年禁止一切工人團體之條例未經頒布之前，國會方面自十八世紀以來不過繼續制定法令，以禁止特種職業之工人團體而已。註二

註一 一七二二年劍橋成衣業夥計之事件報告不詳；究竟根據何種法律判定工人有罪，尚不可知。參閱來特所著之刑事陰謀及刑事協定法（Law of Criminal Conspiracies and Agreements）第五三頁。

註二 參閱各種毛織業管理條例，如喬治第一第十二年第三十四章（一七二五年）取締鞋匠侵吞公款及詐欺，喬治第一第九年第二十七章（一七二九年）關於帽匠，喬治第二第二十二年第二十七章（一七四九年）關於絲織工，喬治第

三第十七年第五十五章（一七七七年）關於紙匠，喬治第三第三十六年第一一二章（一七九五年）回特布勒德（Whitbread）曾於下院宣言一八〇〇年時此類法令不下數十種。

如上所述英格蘭法令中禁止工人結社之舉不過一種次要特色，隨法令主旨發生而已。但愛爾蘭初期條例則與此不同，蓋各該條例之條文在在足以表示當日勞資兩方因宗教及種族之不同，其隔閡較英格蘭之勞資為甚也。愛爾蘭國會為反抗工人團體而通過之第一次法令，即一七二九年之法令（喬治第一第二第十四章），不但無一項保護工人之規定，且禁止任何一種職業之工人團體。後因所頒法令完全失效，又於一七四三年頒布一種條例（喬治第二第十七年第八章），專就工人結社行為，規定嚴厲之罰則。凡酒館主人之以酒館出租工人，任其在內聚眾開會者，亦受相當之懲罰，但不久愛爾蘭亦採英格蘭辦法；蓋一七五八年（喬治第二第三十一年第十七章）一七六三年（喬治第三第三年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四段）一七七一年（喬治第三第十一年及第十二年第十八章第四十段及第三十三章）及一七七九年（喬治第三第十九年及第二十年第十九章第二十四章及第三十六章）之法令，亦有釐定工資之規定，此外尚含有其他產業管理章

程，至於禁止工人結社之規定自亦包括在內也。

迨十八世紀末葉英愛兩地俱利用普通法以補特種法令之不及。當日審判官判定凡聚衆陰謀圖爲某事，經審判官認爲非團體所應爲者，則此種行爲由個人爲之，雖非觸犯刑章，但由團體爲之，卽爲違反普通法。法庭方面既有此種判定，立法機關自亦急起直追。此一七九九年喬治第三第三十九年第八十一章法令所以禁止一切工人團體，而謀處以刑罰者也。

政府方面採此嚴厲政策之原因，不外因各業工人間之工會運動驟形發達。所有工人團體無不被認爲有反叛僱主之性質，破壞商業發達上必要之原則，且侵犯僱主使用資本之自由權。至於實施此種嚴厲法令之近因，則爲倫敦機械業主工之向國會呈訴磨穀廠建築工可怖之罷工。僱主呈訴之後，國會方面卽提出一種議案，禁止機械業工人團體。該案雖經柏得特爵士(Sir Francis Burdett)及和布豪斯(Benjamin Hobhouse)之反對，然終獲通過。但當移交貴族院之時，則被該院擱置，蓋貴族院方面採納威伯福士(Wilberforce)之建議，贊成一種範圍廣漠而對於各業俱可適用之一種議案也。該案於一七九九年由財政大臣庇得(William Pitt)親自提出，庇得歷

述京師及英國北部工人團體激增之情形。該案後此數段落則由另一行政大員名洛茲（George Rose）者動議，而全部議案匆匆通過兩院，得國王批准之時，距下院提案僅二十四日。故工人對於該案上各項規定幾無機會為有效之示威運動，而加以反對。僅倫敦印花布印染匠協會向政府請願反對此案，并延請律師進行反對之事耳。據工人方面所述，該案表面上雖僅禁止非法團體，但亦創立許多之新罪名，其性質泛漠非常，使該案果見諸實行，則無一夥計或工人可以與人討論職業上之事而不至觸犯法網者。除印花布印染匠之請願書外，此外尚有少數請願書；雖和布豪斯在下院反對，霍蘭爵士（Lord Holland）在上院反對，而該案終於一字未改，通過兩院，而成為一種法律焉。註一

註一 見某請願人所編之各請願人請願情形之詳確報告（A Full and Accurate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Petitioners, etc.）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Goldsmiths' Library）中之一珍祕小冊子。史梯芬先生

（Mr. Justice Stephen）曰：『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之國會史中未曾敘述該兩案之辯論情形。即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之年鑑，亦未曾提及茲事』（見刑法史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第二卷第二〇八頁。）至於此次

議案曾引起織物業各地之注意，則吾人觀於黎芝地方發刊之一種小冊子，題爲禁止夥計爲提高工資等而組織之非法團體之條例摘要（An Abstract of an Act to prevent Unlawful Combinations among Journeymen to raise Wages, etc.）者，即知其然。據云霍蘭爵士之演詞曾於利物浦及曼徹斯特兩地，重行刊布。

罕夢德先生及罕夢德夫人（J. L. and B. Hammond）近曾追究當日議事之詳情。從國會記錄簿（Parliamentary Register）上院議員（the Senator）泰晤士報（The Times）倫敦紀事（London Chronicle）真正的大不列顛人（True Briton）及晨報（Morning Post）上繁徵博引，以闡明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上下兩院議事錄中所有寥寥之紀載，參閱一九一七年出版之市鎮勞動者（The Town Labourer）第七章第一一四——四二頁。

雖然，兩方爭持尙未息也。僱主方面對於一七九九年之條例未盡滿意；泰晤士報於一八〇〇年一月宣言曰：『英帝國國會所通過之初期法令中之一種法令，卽爲禁止工人提高工資之陰謀，一切共濟俱樂部及共濟會應立即封閉。』註一反之，全國各地工人俱樂部紛紛呈遞抗議書；而國會中代表利物浦之民黨及王黨議員，如塔爾吞將軍（General Tarleton）及加斯科尼少將（Colonel Gascoigne）亦共同提出一修正案。修正案提出之後，議員薛立敦（Sheridan）卽發

爲極有精彩之演說，而予以贊助，初意欲將一七九九年條例之弊害減至最少限度。但此舉深遭庇
得及皇家法官之反對，最後各方遞來之請願書，悉交一委員會研究。該委員會研究之後，即提出數
項修正條款。修正要點大略如下：(一)從前法官兩人組織法庭，今則改爲一人；(二)法官所操之職
業與被告人相同者，應即迴避；及(三)引用『故意及含有惡意』(wilfully and maliciously)一
語，以解釋罪案。又保護工人共濟會(trade friendly society)之條款，雖經提議，而終被刪除。原一
七九九年條例中一種最可惡之特徵，即被告自身應提出不利於自身之證據，否則處罰一點；而此
點則未修改。此外又有許多有趣之條文，規定勞資兩方如關於工資有所爭執，應提交公斷者，曾引
起劇烈之反對。反對者皆認此類條文不啻舊日釐定工資之舉。實涉承認工會代表之嫌，但各該條
文終被採用，不過未曾實施耳。註二

註一 見一八〇〇年一月七日泰晤士報；豪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第二二三頁。

註二 喬治第三第三十九年及第四十年第六十章；關於正文所述各點可參閱罕夢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七章。

一八〇〇年之普通的結社禁止法非但將當日現行法令重加編制，或將其適用之範圍由特

種職業推及於全部產業已也。該結社禁止法足以代表一種新奇而極有關係之態度之改變。前此中央或地方長官不啻一種上訴法院，有權解決公民工作及工資上一切問題。若僱主及夥計對於作工一日應給多少工資一節，意見參差，有所爭執，則由政府方面以社會的便利（social expediency）為理由，斷然決定報酬標準，以免兩方斷斷議價。就大部分產業而論，保安法官釐定工資之舉，事實上早已廢止，雖十九世紀初二十五年，四季郡法院之紀錄，猶有釐定工資之正式命令，而此種釐定工資辦法之遺跡仍長寓於習慣的僱傭工資之中。無論如何，十八世紀末葉，勞資兩方自由訂約之辦法，已成爲釐定工資之不二法門。此時而議禁止工人團體，其大大不公之處，顯而易見。澤夫立爵士（Lord Jeffrey）有言曰：『若工人不肯承受僱主所願出之工資，則只須僱主一人即能將全部工人（無論一百或一千）辭退，但若工人方面因所提工資不蒙僱主首肯而至於相率離職，則法律上又認此種行爲爲一種犯罪。』註一 此非壓迫工人而何？雖然，此種壓迫方法尙不能謂爲猛烈，其有較此更爲猛烈者，即僱主每遇工人開始反對工資減少或工作狀況窳劣時，即以起訴相恐嚇，以防止之焉。

註一 見澤夫立爵士於一八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愛丁堡歡宴休謨席上所致演詞之大意：工人團體（Combinar-

tions of Workman: Substance of the Speech of Francis Jeffrey at the Dinner to Joseph Hume, M.

P., at Edinburgh, November, 18, 1825）。

誠然，法律不但禁止工人團體，亦且禁止僱主團體。縱此種法律能公平推行，無所偏袒，而勞資兩方仍不平等。蓋在新產業狀況之下，僱主一人實等於一會員衆多之工人團體也。況法律之實施不能無所偏袒乎？僱主爲減少工資起見，常暗中結社，但僱主之暗中結社，非法律所能制止。即僱主方面公然組織團體，而判事或法官初無認僱主此種行爲爲違法之意。即如一八一四年利器業僱主公然組織設斐爾德工商聯合會（The Sheffield Mercantile and Manufacturing Union），該會主要之規則即所有商人及製造家對於設斐爾德之製造物所給之工資，不得高於前一年，違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而司法當局對於此輩僱主未曾提起訴訟。其實在全部壓迫時期中，工人受壓迫者凡數千人，但考諸各種紀錄，僱主方面從無一人因同樣之罪情受法律上之處分者。

由普通政治家觀之，僱主團體不能與工人團體相持並論。僱主團體至多不過產業上之一種

過舉，而工人團體則乃政治上之一種犯罪。當日英國當局受法國革命之影響，對於平民所組織之團體，極其驚疑。即因此恐怖之故，慮平民反抗之舉將逐漸擴大，演成叛亂之局，所以當日資本家無不反對工資之提高，而政治家亦無不仇視民主主義之制度。柏來斯曾語吾人曰：『由僱主及政府當局觀之，結社禁止法乃禁止工人勒索高額工資所必不可少者。此種勒索高額工資之舉，若不以結社禁止法加以取締，勢必破壞全國之工農商業……因即斷定工人爲全人類中最無道義之人。此勞資兩方所以互相仇視，互相猜疑，甚至互以不正當之手段相對付，而未有艾也。此種謬誤之見解，深入人心，每當工人設法管理工資及工作時間而被判定罪名之時，即使所判之罪名極重，刑罰之執行極嚴，亦無人對此不幸之工人，表示同情或惻隱者。所謂司法，此時已不成問題：蓋工人鮮能於判事之前受審而不至受其責備或遭其侮辱者；同時更不敢希望有一種比較合理之判決……即有人焉就當日起訴之情形，判事之聽訟，下級法庭及最高民事法庭（Court of King's Bench）之審判，作一篇正確之敘述，但若無極充分之證據，則數載之後，所有待遇之不公，污穢之詈詞，及可怖之刑罰亦皆無人肯信之焉。』註一

註一 柏來斯存稿 27798-17 一八〇〇年之條例曾經科爾伯特 (Cobbett) 醜詆。文見一八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政治。

雖然吾人不可因是之故，以爲所有工人團體悉被起訴，而當日工會領袖皆終身羈身囹圄之中。原英國警察制度極不完備，效率殊低，同時又無檢察官出而檢舉，故工人團體初告成立之時，皆無人注意，直至僱主因工人團體之活動，深感不便，而願實施法律之時，始有起訴之舉。就多數情形而論，僱主或承認工人團體，或默認工人團體。註一 倫敦印刷業僱主不但承認最古之印刷人公會，且自一七八五年以後深覺與工人團體談判甚爲便當。一八〇四年僱主與工人兩方面各推出同數之代表，組織委員會，受僱主團體及工人團體之委託，議訂將來勞動報酬之章程，結果一八〇五年極完密之工資表遂以出世，此工資表固由勞資兩方共同簽字者也。註二 倫敦桶匠於一八一三年亦有一種曾經僱主承認，是年勞資兩方代表即訂立一種工資表。此表於一八一六年及一八一九年各修改一次，無一僱主謀提起訴訟者。註三 又該工會於一八二一年公然改組爲桶匠慈善會

(The Philanthropic Society of Coopers) 一八〇五年倫敦製刷匠亦有了一種工資表，係由勞資兩方共同訂立者，此表至今尙存。自一七九四年以迄一八一〇年，織襪架匠及諾定昂各村之

成衣匠時常自由集會，開會之時勞資兩方均行出席，席間討論有關於各該業之事，而此類集會係於報端刊登廣告召集者。註四又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二四年間普勒斯吞木匠地方工會之詳細案卷亦足以表示該時期內該地方木匠團體及全郎卡郡其他木匠團體皆公然存在，而未受法律之干涉，蓋帳目中一方面未載保護職員以免法律起訴所耗之款項，他方面則載召集會議刊登廣告之費用，僅啤酒一項所費業已不貲矣。若更據格拉斯高地方年老之石印匠所述，當其父輩在世之時，其極活動之工會每向一新學徒索得七幾尼（*quines*）之時，卽以此款沽酒，遍饗印刷界同人，僱主且據首席，此時人人皆不作工，直至金盡而後已。十九世紀初葉，印花布印染匠團體在各種工人團體中，最爲有力，最爲完備。一八一五年所刊之動人之小冊子中載有僱主告工人書一通，其言曰：『吾人所應忠勇抗拒者，今皆一一退讓，君等功成而驕，得寸進寸，誅求無藝，吾人今已不能勝此負擔矣。君等限制學徒之數目，甚至更進一步，限制夥計之人數。君等辭退吾人一部分之助手，同時又不許他人出爲之代。君等限制圓筒器，且指定印刷式樣，每當營業繁榮之時，君等拒絕於臘燭之下從事工作，又威迫學徒，使之不敢工作。監工之不愜君等意者，君等卽將其辭退；但又迫吾人僱用

頑劣之僕人。最後君等又將服從與秩序二者置諸不顧，對於僱主不但不肯稍示尊崇，而反加以攻擊或侮辱。』^{註五} 僱主雖歷述工人之過舉妄行，但印花布印染匠之團體未受壓迫，不過偶有一二次曾受法庭起訴而已。十九世紀之初都伯林細木匠專為職業上之原因互相聯合，組織一極有力之工會，稱為薩馬里登會（The Samaritan Society）；此舉雖屬非法，但僱主對此似無表示深惡痛絕之意；記有某次警察長拘捕到會工人之時，僱主且出而保釋。其實此輩工人早已聲言其組織工會之目的，雖為保護自身利益以反對僱主之壓迫，但同時亦為保護僱主利益以反對素無道義之工人也。多數僱主於收到工人所開之單時，且將該單送交工人團體之委員會，以便收捐，收捐之後，單上蓋有該委員會圖章。有一次委員會將單上八鎊之數，收去二鎊有奇。^{註六} 不特此也，倫敦及愛丁堡兩地夥計公然刊印精美之件工工資表，而不虞法律上之起訴。該件工工資表有時係由僱工單獨編制，有時係由勞資兩方共同編制。^{註七} 倫敦細木業工會之工資表，裝璜精美，價值極昂，中有插圖多幅，該表係由勞資委員會發刊，以免該業中將來再有訴訟事件發生也。又該表附有附錄及索引；其他同樣之工資表現尚存在。當日法律之執行如此弛緩，休謨委員會（Hume's Com-

Milbee) 有力之書記懷特 (George White) 爲之言曰：『一八〇〇年之條例原爲對於鞋匠，印刷工人，製紙工人，船匠，成衣匠等而施，而各該工人等則皆組織團體，且有夥計待僱所，有似該條例始終未曾存在者然，故就此輩工人而論，該條例早等具文矣；其實就此等職業而論，若無此類團體，則各該業將無法經營，良以此類團體概係疾病扶助會或旅行救濟會也；若會中對於因失業而旅行之夥計不予救濟，則地方上及教區上將受此輩旅行工人之擾害也。』註八

註一 其他僱主常埋怨此事。

註二 見倫敦工資表導言（見倫敦排字人協會所存之一卷中。）

註三 見下院報告 (House of Commons Returns) 第一二五號（一八三四年）

註四 見一七九四年——一八一〇年諾定昂日報之廣告。

註五 見印花布印染業一僱主對於印花布業夥計所貢獻之意見 (Considerations addressed to the Journey

men Calico-printers by one of their Master) 參閱一八〇六年下院委員會關於印花布印染匠事件之報

告 (The Report of House of Commons Committee on the Case of the Calico-printers)

註六 見提出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如一八六〇年社會科學社之工人團體報告中所摘述者；參閱懷特所著之提出於機器工匠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

註七 見『僱主夥計兩方一致承認』之愛丁堡細木業工資表（The Edinburgh Book of Prices for Manufacturing Cabinet Work）一八二五年夥計編一篇附錄得僱主同意之後，由夥計刊印。二者均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中。

註八 見現行勞資管理法令狀況概評（A Few Remarks on the State of the Laws at present in Existence for regulating Masters and Workpeople）第八四頁。是書未曾署名，但查係懷特及亨孫二人合作。

雖夥計之俱樂部，得如倫敦釘書匠，相聚而飲啤酒，若在產業和平之時，且可供給旅行夥計之旅費，並執行工會一切之職務，但僱主方面常有提出訴訟以反抗工人要求之權力。即如上述各種職業中之團體，吾人已次第證明其未受何種擾害者，有時亦感法律之執行極為嚴厲。一八一九年起訴細木匠，帽匠，鑄鐵匠，及其他夥計之舉，已有多起，名義上之理由雖為工作未竣擅離職守，其實皆為結社也。註一 一七九八年印刷業夥計五人，經舊貝力（Old Bailey）法院以陰謀罪起訴。初僱

主方面請工人領袖會商其所提出之議案，據云「該五被告即以代表資格出席，察其言動似以國
會領袖自居者。」其實此輩印刷工人乃某印刷工人共濟會之會員，而該會係於佛梨街（Fleet
Street）聖但斯丹教堂（St. Dunstan's Church）附近地方開會者；據原告律師所述「自表面上觀
之，該會固無疵可摘。該會名爲共濟會，但因會中會員有少數係惡劣分子，該會遂變爲一可怖之陰
謀團體；凡業中他人有不加入該會者即被傳詢，甚至傳詢學徒而告以若不遵循此輩夥計之行動
則將來學習期滿之時將無人僱用之。」雖僱主方面曾承認此輩夥計，且與之談判，但法庭終處以
二年徒刑云。註二

註一 參閱一八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泰晤士報。

註二 審判中所見之印刷業勞資衝突之發生及發展之敘述及批評（An Account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Masters and Journeymen Printers exemplified in the Trials at large,
with Remarks thereon）此書已成孤本，現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

十二年後法院對於排字人又有一次起訴，其殘酷之情形使柏來斯深受感動而覺有修改結

社禁止法之必要，柏來斯之言曰：『一八一〇年泰晤士報印刷工人之慘被迫害，言之令人難信。審判少數工人之罪狀並處以刑罰之裁判官非他，即倫敦普通辯護士（Common Serjeant）約翰·西薇斯德爵士（Sir John Sylvester）……審判官中從無一人肯如該審判官之不憚煩竭力證明此輩不幸之印刷工人所犯之罪爲彌天大罪，從而多方威壓，並處以極重之刑罰者。』註一且也法庭起訴非悉依僱主之意。一八一七年十二月波爾敦（Bolton）警察偶聞各地印花布印染匠代表十人將於新年元旦聚衆開會，即設法逮捕全體到會人員，並沒收其案卷。代表十人被處有期徒刑三月，雖若輩未曾與僱主發生何種爭執。』註二但吾人有應知者此種法令對於僱主最大之用處即在於防止罷工並抵制工人改善勞動生活之要求。一七八六年法庭已曲解陰謀法，以判定倫敦釘書匠五人有罪而處以兩年有期徒刑。蓋該釘書匠等倡言罷工，謀將每日十二小時工作時間減爲十一小時也。註三一七九七年亞伯丁成衣業主工行會（The Aberdeen Master Tailors' Guild）開會之時，有人報告謂業中夥計組織非法團體，以遂其提高工資之私圖。當時到會僱主即一致贊成不加僱員之工資，此外爲援助僱主團體之議決案起見即謀對十二夥計起訴，並以結社罪名處

以罰金。註四 一七九九年倫敦鞋匠防制頑劣僱主之企圖幸告成功，但事雖成功而鞋匠二人則被法庭起訴，蓋欲藉此引誘各該夥計解散該會（成立已經七年）而立即復工也。註五 約克（York）地方另有鞋匠二人，亦於是年因結社謀加工資而不肯承受某額工資製鞋，經法庭判定有罪。原告律師宣稱英國北部各大城市皆有此類團體存在。註六 一八一九年馬車匠之罷工亦用同樣之方法鎮壓，而馬車匠慈善會（The Benevolent Society of Coachmakers）且因某書記及會員二十人皆被判有罪無形解散，蓋該書記及會員等乃以解散該會為條件，同具甘結始邀省釋者也。註七 一八一九年在曼徹斯特某行號服務之印花布雕花匠因僱主僱用學徒過多提出抗議並以罷工方法實行其抗議而若輩即因此種『陰謀』被處罰金及徒刑。註八 再就利器業言之，雖該業主工向蒙法律許可得捐款與釐定工資及壓迫頑強之僱主之設斐爾德商工聯合會（The Sheffield Mercantile and Manufacturing Union），但該業工人所組織之團體未始不受擾害。一八一六年有磨剪刀匠七人因係不幸俱樂部（Misfortune Club）會員被處有期徒刑兩月，緣該不幸俱樂部發付失業救濟費並要求習慣的工資也。註九

註一 見柏來斯存稿 27798-8；1810年十一月九日泰晤士報。

註二 見曼察斯特交換報 (Manchester Exchange Herald) 之報告，現存柏來斯存稿 27799-156。

註三 見1845年——五一年完書匠友好通知書 (Bookfinishers' Friendly Circular)。

註四 見培因先生所著之亞伯丁商人行會與工人行會 (Bain's Merchant and Craft Guilds of Aberdeen) 第二六一頁，該書曾云一七六八年已有一種團體存在。

註五 罕夢德及衛布 (Hammond and Webb) 事件，參閱柏來斯存稿 27799-29 中所保存之晨報報告 (the

Morning Chronicle report)。

註六 見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報 (Star)。

註七 見一八一九年七月十日泰晤士報所刊昆涅爾及他人 (Connell and others) 事件。

註八 弗格森及厄治 (Ferguson and Edge) 事件。

註九 見一八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設斐爾德虹報。工人俱樂部多托名共濟會，一八一五年監察員對國會所爲之疾病扶

助會之報告中包括下列各工人共濟會，就中多數本質上皆係工會。

成衣業

會員三百六十人

存款七百四十鎊

黃銅業

會員六百六十四人

存款一千七百六十八鎊

石業

會員六百九十三人

存款一千八百五十二鎊

剪刀業

會員五百五十人

存款一千八百五十二鎊

銼刀業

會員二百六十人

存款六百鎊

銀業

會員二百四十人

款項二百九十九鎊

利器業

會員六十五人

款項四百五十鎊

磨刀業

會員二百八十三人

但此種法律影響於織物業者最大。懷特及亨孫皆言：一八〇〇年條例之於織物業不啻一塊極重之磨石繫於地方工匠頸上一再壓迫，使之僵臥地上而後已。舉凡工人所企圖之行爲，所用以提高工資之計畫，無不被目爲非法。地方民政機關竭其全力以壓迫工人，即因其行爲非法也。判事自信所爲與立法機關防止結社遏抑工資之見解相符，遂視工人方面每一種改善自身境況或保

持社會地位之舉動爲一種反叛及反抗政府之舉。所有委員或活動分子俱被指爲搗亂危險之煽動家，應盡力所及加以壓迫。』註一二人所言非漫無根據。請舉一例以明之。有人向休謨委員會提出報告謂一八一八年波爾敦廠主對工人暗示凡僱主所付工資較普通工資爲低者，若輩應取一致行動，與之脫離關係。工人受此暗示後，卽選代表四十人召集會議，當場議決要求增加工資，如善良之僱所主已同意者。兩星期後會長及書記兩人悉被拘捕，判定陰謀罪，分別處以一年或二年徒刑，雖僱主爲罪人利益起見，證明是會係由僱主請其出席，僱主方面確贊成該項議決案，但工人輩未蒙省釋。註二翌年曼察斯特棉紡工十五人『爲埋葬死者收取捐款而相與聚集』（依照一七九五年四季郡法院所批准之『條款』）忽於會議場中被警察逮捕，以陰謀罪送交法院審訊，雖有人出而保釋，但被拒絕。該職工等拘禁四月後始受審判，全體地方律師（爲數七人）皆呈述理由，陳明棉紡工罪有應得。此時倫敦及其他地方紛紛募集款項，以便爲若輩辯護，但紡織工所組織之團體，雖稱爲共濟會，而共濟會之名稱此時乃毫無用處，蓋法庭方面不顧一切，斷定任何團體，無論稱爲共濟會，或另有他種名稱，皆不過人民方面之種種托詞，欲藉此以實行其叛國之陰謀者。於是各該

被告多受徒刑處分，不過刑期長短不同耳。註三

註一 見現行勞資管理法令狀況概評，(A Few Remarks on the State of the Law at present inexistence for regulating Masters and Workpeople) 第八六頁。

註二 見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 (Committee on Artisans and Machinery) 之報告。

註三 參閱一八一九年一月號及二月號。

但上章所述之一八一二二年蘇格蘭織工之罷工，實一最顯著之事例。前一年有某某棉紡工經法庭判定結社罪名，予以監禁處分，當時法官明知法律上確有一種救濟方法，蓋依法判事自有全權釐定工資或解決爭端也。翌年（即一八一二年）大多數僱主拒絕法官所釐定之工資。於是自亞伯丁以至卡來兒之四千手織機匠全體罷工，要求實施法官所定之工資。僱主此時已因郡丞之斡旋，願有一種滿意解決辦法，乃政府突然逮捕正在進行訴訟事宜之中央委員會五委員，處以有期徒刑自四個月至十八個月不等。罷工既失敗，團體亦即瓦解，註一其實凡曾注意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二四年間報紙上之新聞者，不難搜尋充分之證據，以證明當日司法上種種蠻橫，上述事例特

其一端而已。關於當日起訴之頻數程度如何及所判刑罪之輕重如何固無統計可資參考；但就吾人今日所能搜尋之報告觀之，已不難想見工人處此種種法律之下，受盡種種之痛苦，其愠怒爲何如也。必此類法律盡行廢止，然後受害最烈之一部分工人間始有藉工會之努力以維持自身生活程序之任何實力也。

註一 見一八二四年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之第二報告 (Second Report of Committee on Artisans and Machinery) 第六二頁。關於其他案件可參閱罕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一三〇——一三三頁。

結社禁止法所以不能壓服熟練手藝工人間稍爲跋扈之工會運動，而獨能妨礙他種工人間永存團體之發展者，實緣於十九世紀初葉最流行之種種階級差別，此類階級差別今則或已消滅，或已改換面目矣。吾人今日語及『勞工貴族』(Labour aristocracy) 之時，係認英國北部有組織之礦工及工廠工人與熟練手藝工人處於同樣優越之地位。但在一八〇〇年二者在勞動界中所佔之社會地位則極端相反。當日織工及礦工之地位之與手藝工人之地位相懸隔，實較今日船匠及普通勞動者之地位之與郎卡郡棉紡工或諾森伯蘭(Northumberland) 鋸匠之地位相懸

隔爲尤甚。無論如何當日倫敦熟練之工匠實於店主與新機器工業中之工人或多數無組織之勞動者間自成一種中間階級。蓋在十八世紀之世，學徒從業，須納極重之從業費，工匠及其長子隱然享專利之權也。註一即學徒法令廢止之後，亦經過相當之時間，此輩手藝工人之供給始足以應日增無已之需要。吾人居今尙可根據現存之案卷從以推斷此類職業在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二〇年間組織最爲完善。註二即如倫敦帽匠，桶匠，鞣皮匠，排字人，磨穀廠建築工，及船匠竟能保持其每週三十先令以至五十先令之工資。同時郎卡郡之織工或勒斯特(Liverpool)之襪匠力與蒸汽力及童工女工競爭，即幸而皆有職業，而其每週所得至多不過十先令。此種生活程度之不同固反映於該兩種工人所組織之團體之性質中也。

註一 亘十八世紀全世紀中多數手工業中工匠之長子似有充當學徒之特權，至於其他兒童（尤其父母不操本業之兒童）若欲學習，則僱主常向其父母索取五鎊以至十鎊之從業費。最老之羊毛商人友愛會(The Old Amicable Society of Woolstaplers)書記某君曾於三十年前語吾人曰：『因其長兄已經從業，其父不得不付百鎊爲其從業費。』

註二 今請以細木匠及磨穀廠建築工爲例。一八一九年拉味德(Lovett)到倫敦之時，自覺若不加入工會則無從謀得

一種職業（見拉味德自身所著之拉味德傳 *Life of William Lovett, by himself*）又十九世紀之時磨穀廠建築工之團體極爲有力（或即因此之故機械業僱主始於一七九九年呈遞請願書，而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之結社禁止法即應此請願而始頒布者也。）當非耳貝因（*Fairbairn* 曾在梭尼工廠 *Rennie's Works* 工作）請求加入該會而被拒絕時，亦不得不離開倫敦，而往未有工會之地方尋覓工作也（見非耳貝因自傳 *Life of Sir William Fairbairn by himself* 第八九頁及九二頁。）即在十九世紀之後七十五年中細木業及機械業中工人之在倫敦服務而不能加入工會者爲數頗多云。

熟練之手藝工人久習於團體之統治，即在壓迫的法律之下，亦無不法之誓詞，煽動人心之標幟，或祕密團體其他普通之器具。倫敦刷匠工會，原於十八世紀初葉成立者，力主凡非效忠於皇帝陛下，贊成新教繼承，品行優良，身體強健者，不得加入爲會員。但此種忠順與其認募款項以贊助一八三一年之改革案一事并不相背。註一實則技能優長之工人之論調，直至一八四八年之時，猶甚激烈，而其領袖對於當時勞動階級政治亦皆佔重要之位置，所有有名之組織家如柏來斯，拉未德，及加斯德（*Grast*）註二皆從工人出身。但從其會務之進行觀之，則此類工人俱樂部絕無絲毫痕

跡可據以推斷其係政治革命之團體者。不但此也，此類手藝工人俱樂部實即後此三十年間討論工會運動主要問題之各中央委員會（Central Committee）之中堅而曾領導工人贊助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者。此輩手藝工人之勢力，能使工會運動既有相當之尊嚴，又復漸臻乎穩固，非然者，則在懷蓄敵意之政府之下，工會運動絕不因工人絕食及破壞機器一類之叛亂行爲，而告產生者也。

註一 見刷業夥計協會章程（Articles of the Society of Journeymen Brushmakers, held at the sign of the Craven Head, Drury Lane, 1806）一八三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議事錄。

註二 約翰·加斯德（John Gast）原係得特福德（Deptford）之一船匠，的是當日工會運動者中最能幹之一人。當一

八〇二年倫敦地方發生大罷工，引起政府注意之時（見案卷保管處 Record Office 所保存之內務部案卷六五——一，

一八〇二年七月及八月），彼即草一小冊子（題爲爲最近造船業勞資衝突中船匠所採之行動辯護 A Vindication

of the Conduct of the Shipwrights during the late disputes with their Employers）而始見知於世。

一八一八年彼首先提議組織一工人團體，以別於各獨立之工人俱樂部（茲事當於下章詳述）而其所草之工匠互助慈善

會之章程 (Articles of the Philanthropic Hercules for the Mutual Support of the Labouring Mechanics) 刊在三竄女 (the Gorgon) 之上者，曾引起柏來斯之注意，據柏來斯所述，加斯德久膺船匠俱樂部書記，實一穩重可敬之人。彼曾組織多種工人團體，但不能保持一所，後又協同柏來斯從事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當一八二五年政府當局稍露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之意時，其所組織之工人代表委員會實柏來斯最有力之助手。一八二五年七月各業日報 (the Trades Newspaper) 之創辦，亦係彼所主動，後即任該報管理委員會主席 (即總經理) 且常向該報投稿。同年彼又積極參加船匠釐定工資運動，而其挫抑海軍部允許倫敦造船主向朴次茅斯海軍船塢 (Portsmouth Navy Dock) 借用工人之計畫，實足以促成此次運動之成功焉。

結社禁止法對於倫敦，利物浦，都伯林，及其他各地有組織之手藝工人有一種極重要之影響。蓋自結社禁止法實施以後，各該工人團體之內部章程，較前更爲嚴密，而其待遇非工會會員亦較前專擅也。據柏來斯所述：『此類團體中有少數分子能得多數會員之信任，每於俱樂部或別室中或於手工場或庭院中談論職業上之事件，而此事件已被羣衆週知之時，即有人希望此輩領袖出而指揮一切，而此輩領袖亦當仁不讓，出而指揮。其指揮也只憑一種暗示，工人輩即依此暗示實行

運動，且一致援助所有被迫失業或受有他種阻礙之人。使上述職業上之事件，真如正人君子之意，以爲應付討論而付諸討論，則討論結果必無何種議決案成立。又若法令已經廢止，則上述領袖之勢力亦立告消歇，蓋惟此種法令存在，工人始有信仰領袖之誠心也。團體中人不知指揮者爲誰，而二十人中或無一人知誰爲領袖者。若輩間有一種章程，即不許質問，又有一種章程，即深知個中情形之人，苟遇有工人質問，或不予答覆，或即予答覆，亦必含混其詞，故意使之誤會也。』註一

註一 見柏來斯存稿 27800—195。

反之，在新機器工業中，工資之一再跌落，生產程序之急速變化，與夫童工女工之替代男工，皆足以使工人陷於一種窮苦之狀況。一八〇〇年以後國會委員會之報告，即含有織物業中生活程度逐漸降落之紀載。柏來斯曾述此時之情況，其言曰：『棉業工人所受之痛苦言之無人肯信。有人焉首則引誘此輩工人組織一種團體，繼乃給之，迫之，判之以罪，處之以刑，而刑罰之重令人駭怪：結果工人生活狀況陷於窮困，而且終於窮困而莫由自拔。』註一 若輩之僱主，非如手工業之主工肯承認受僱夥計之習慣的生活程度者，而乃資本主義之企業家 (capitalist entrepreneur)，竭其全

力以注意業中商業方面之事務，一任經理以最廉之價格，於市場上購買勞力者。此種勞力皆從各地方或各職業購買而來。僱來之後，即以最嚴厲之法律，加以編制，予以約束；其有不遵此種法律者，或處以巨額之罰金，或減少其工資，苛酷不平慘無人道之事，不一而足。廠中工人，既無一種共通之程度，共同之習慣，或相互之信心，則對於僱主，自亦無如之何。其有組織暫時團體，一再實行罷工者，皆情感所激，迫不獲已，出而奮鬪，以維持其僅敷生存之工資而已。是故手工業夥計對於僱主之侵略，能為穩健而有組織之反抗，而新機器工業中之工人，則時而羣起暴動，毀壞機器，時而俛首服從，互爭受僱。情勢如此，則壓迫的法律對於此輩工廠工人亦猶其對於倫敦工匠皆有使管理會務之大權歸於少數人之手之勢。為領袖者，於資勞發生衝突之時，固絕對受工人之服從，但若輩既不能全不失敗，則其失敗實足以使工人之信心無從增長，而信心之增長，則乃永久組織所必不可少者也。註二且領袖及普通工人又每捲入政治革命之漩渦，易為各種偵探密使所陷害。於是此輩工人之間，不得不有可怖之誓詞，奇詭之入會禮節，以及其他種種駭人聽聞之事也。

註一 見柏來斯存稿 27798-11 罕夢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一七九八年至一八〇三年間及一八〇四年至一八一

六年間有一次適當戰事，手織機匠之件工工資減少百分之八十云。參閱伍德所著之過去百年間棉業工資史（History of Wages in the Cotton Trade during the Past Hundred Years, by G. H. Wood）堪林干所著之英國近世工商業發達史（Cunningham's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Modern Time）第六三四頁。

註二 關於正文所述各點，可參閱一八二四年機器及工匠研究委員會所提之證據就中尤以里士滿（Richmond）所提之證據最有參考之價值。

上述之政治的背叛非只一次，就中最為著名者，即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二年間之『拉德』叛亂（Luddite upheaval）。當時墮突叫囂之手藝工人，於某種團體指揮之下，到處敗壞織物業之機器，有時更搗毀工廠。此種背叛行為與工會運動有何直接關係，尙難斷定。不過工廠工人對於當日以機器代人工所提出之嚴重抗議，及以機器代人工所發生之極度痛苦，深表同情，則係彰明昭著之事實。查拉德運動其始係發生於織襪架匠之間，此輩織襪架匠久已組織地方俱樂部，而各地方俱樂部之間似亦有一種聯合組織，據勒司特市長於一八一二年所述，指揮查拉德運動之機關，

即織襪架匠委員會，其組織之完密與軍中之師旅初無以異。註一 組織襪架匠亦曾向他業工人如砌磚匠，石匠，紡工，織工，繩匠，及駐紮省會之兵士募集款項；又由吾人所已發現之證據觀之，拉德運動并非任何一業之工人相與聯合為秘密之陰謀，而乃各業工業互相聯合而為秘密之陰謀。某告發人曾謂：『聯合之舉由倫敦延至諾定昂，再由諾定昂延至曼徹斯特及卡來兒而在此各主要地方間之各小市鎮如加斯登（Garstang）及柏吞（Burton）則尙未組織，僅有數種職業會為第一次之宣誓而已。據彼所述，凡犯有嫌疑之人，尙須為第二次之宣誓。』註二 反之，各地方工人俱樂部似曾被利用為陰謀機關，但有時為非正式耳。

註一 見內務部案卷 40-1 中。一八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勒司特市長致當地陸軍少將書。

註二 同上。

麥特蘭將軍（General Maitland）於一八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從伯克斯吞（Buxton）地方致書內務大臣，其言曰：『吾意全部事故之發生，實緣各該團體在多年以前，曾努力維持製造者之工資之價格；一旦既知此種努力因產業上之狀況及糧食價格之昂貴必無效果，一時憤激』

（吾人鑒於當時工人所處地位之困苦不能不謂工人之憤激亦有相當之理由，）遂忽棄去舊日所用之方法，而以暴力實行其維持工資價格之計畫；而宣誓之舉卽在此種狀況之下發生……吾以爲全部之事不過謀預備以暴力實行其他方法所不能實行之事耳。全部故事過於爲人所忽視，甚至爲社會歷史家所忽視；而拜輪（Bryon）之有名演說及夏羅德布琅的（Charlotte Brontë）之有名小說不過對大部分之人民表示其對於當日之痛苦及痛苦之原因（以機器代手工）所抱之意見耳。』註一

註一 見罕夢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一五頁。究竟諾定昂機製花邊匠亨孫（Gravener Henson 日後曾著織襪

架匠之歷史 *History of the Framework-knitters* 一書，久係織襪架匠之一領袖）是否卽係拉德大王而工人聽其命令毀壞機器現尙無法證明（見窩拉斯所著之柏來斯傳一九一八年修正本，又下院織襪架匠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亦足以證明當日織襪架匠之生活狀況確極困苦。關於拉德組織之他方面，讀者可參閱雷尼所草之告民衆書，敘述一八

一二年英國北部紛亂時所服之勞務（*An Appeal to the Public, containing an account of the services rendered during the disturbances in the North of England in the year 1812, by Francis Rayner*）。

一八一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日約克地方俄伊爾及忒爾密利委員會會務報告 (Report of Proceedings under Commission of Oyer and Terminer, January 2 to 12, 1813, by J. and W. B. Gurney) 懷特所著之提

出於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及一八一二年年鑑。

就多方面而論，煤工之狀況皆不及機業工人及棉織工。蘇格蘭煤工近始得脫奴隸之羈絆，最後釋奴條例直至一七九九年始得通過。蒙穆斯郡 (Monmouthshire) 及南威爾士 (South Wales) 小僱主所開之『實物工資店』 (tommy shop) 其壓迫工人之處可謂無所不至。英格蘭北部則年結 (yearly bond) 實物工資制度 (the truck system) 及隨意判定之罰金三者每使地下工人完全處於奴隸之地位。結果煤工遂時時起而罷工，每當罷工之時，政府當局且須調兵鎮壓。一八一〇年之大罷工乃用『結義法』 (brothering) 集合多數工人，發誓示信而後實行。所謂結義法者，即會員各發極嚴重之誓言服從會中命令，其有抗令者，則以刀割其心，刳其腹，以示懲戒是也。註一

註一 見某炭坑機械工於一八二五年紐喀斯爾地方結社禁止法研究委員會所舉之證據，社會科學社之工人團體及罷

工報告曾述其大概。參閱一八二五年煤工之言（Voice from the Coalminers）煤工聯合委員會所發表之正告泰因及瓦爾煤礦礦主及監察員，內含坑夫年結，及對於坑夫年結所下之批評，并各種修正案（A Candid Appeal to the Coalowners and Viewers of Collieries on the Tyne and Wear, including a copy of the Colliers' Bond, with Animadversions thereon and a service of proposed Amendments, from the Committee of the Colliers' United Association）淮因所著之諾森伯蘭及達刺謨之礦工（The Miners of Northumberland and Durham, by Richard Tyner）一一——一六頁；史各脫所草之爲礦坑工人請命（An Earnest Address on behalf of the Pitmen, by W. Scott）。

各級工人間雖有上述種種不同之點，但當此暴虐壓迫之時期全部工人亦自感一種利害一致之心。大抵各種職業中，如工人須旅行各地以覓工作者，則該業早有一種寬泛之同盟組織遍於全國。雖一七九九年之法律禁止通信社（correspondence societies），而鞞皮匠，帽匠，印花布印染匠，梳草毛匠，羊毛商人，及他種手藝工人之各種聯合團體關於業中事件仍時常通信討論，且募集捐款以供各業之用。更就某某數種情形言之，則有一種極完密之全國組織，按照地理將全國劃爲

若干區，并舉行全國代表大會，而印花布印染匠即因參與此項代表大會於一八一八年被捕者也。製紙匠工會章程（確於一八〇三年實施）註一規定將英國分爲五區，關於代表選出及共同行動，皆定有詳細辦法。此種全國組織，即在壓迫的法律之下，有時亦極有效力。吾人於此僅舉一八二三年利物浦繩匠之事件可已。當某商店欲令勞動者從事工作時，地方繩匠會即警告該商店，謂『此舉違反業中章程』。所有會員皆行辭職，僱主方面既不能於利物浦添僱工人，遂向哈爾（Hull）及紐喀斯爾（Newcastle）招僱，但利物浦工會事前業已通知各該市鎮之地方工人俱樂部矣。該商店迫不獲已，遂向格拉斯高招僱多人，以破壞此種罷工。但此輩受僱人員登陸之時，即被迫而往地方繩匠會會所，會員等始則嚴詞恫嚇，繼則婉言勸阻，令其勿受僱主之聘。最後廠主往倫敦採購棉紗，倫敦工人知此項棉紗乃該罷工商店所購，亦不肯出賣。此時僱主只有向法庭起訴，要求禁止結社，但利物浦陪審官竟不顧證據及審判官之諭告，宣告工人無罪。註二

註一 見一八二五年結社禁止法特別委員會報告附錄（Appendix to Report of Select Committee on

註二 見一八二三年八月十日利物浦法院對於耶次 (Yates) 等事件所爲之宣告，參閱柏來斯存稿 27804—154 所保存之報紙報告。

此種利害一致之心并不囿於特種職業之工人。僱主方面時常申訴一業工人常援助他業工人，而此時工會之帳簿滿載捐助同城或他城他業勞資爭執之款項之帳目。卽如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二年間倫敦鎚金匠捐與其他十四種職業之款爲數達二百鎊。註一 一八二三年，有告內務大臣者謂波爾敦 (Bolton) 棉紡工團體曾從各方面收到捐款，此項捐款非僅郎卡郡十四鎮中之二十八棉紡工委員會所捐，其中有係其他十四種職業（自礦工以至屠夫）所捐者。註二 關於此種周急之舉，有一極有趣之事例，可資佐證。某次設斐爾德利器匠因不服結社有罪之判決，向逢替夫刺克特四季郡法院 (Pontefract Quarter Sessions) 上訴，有人紀述當日上訴情形甚詳，其言曰：『上訴人業已到庭，但一小時復一小時，無一律師提出此案，蓋上訴人缺乏款項，以酬律師也。最後曼徹斯特各地匯款到庭，爲數百鎊，卽以之報酬律師，案遂提出。倘當日此款未曾匯到，則該案將終被擱置也。』註三 且各業評議會 (The Trades Council) 此時雖未成立，但市鎮中各工人

團體互相聯合派遣證人出席國會委員會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起草請願書，以便向下院呈遞，聘請律師，以便對犯法之僱主提出訴訟，且募集款項以供罷工之用，皆屬常有之事。註四此種地方各業組織聯合委員會之趨勢，當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二五年反對結社禁止法之時，日益強盛；蓋自立法機關放棄其保護生活程度之責任而工人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以來，各產業中心之工人益感舊日各別之產業爭執逐漸擴展成爲『階級鬭爭』，階階爭鬭者前世紀之一種特徵也。

註一 舊日現金帳簿中之記載頗有趣味。

一八一〇年五月二十九日付製刷匠十五鎊

貸與製刷匠十鎊

付起糞匠二十鎊

一八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付銀匠十鎊

墊付管匠費用四先令五便士

一八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付黃銅匠十鎊十仙令

付釘書匠十鎊

付鞣皮匠十鎊

一八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貸與馬銜鐵匠及踢馬刺匠五鎊

貸與天秤匠五鎊

付與磨革匠五鎊

一八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付與洋鐵匠三十鎊

一八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貸與繩匠十鎊

一八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收到天秤桿匠五鎊

一八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與製紙匠共用十二角令六便士

一八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貸與馬鞍匠十鎊

一八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付與水車匠五十鎊

一八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向樂器匠借洋二鎊

註二 見一八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務部案卷 40—18。

註三 參閱柏來斯存稿 27799—156 中所保存之一八一八年曼徹斯特交換報 (Manchester Exchange Herald) 之報告。

註四 例如格拉斯高及曼徹斯特所派參加工匠等請願書特別研究委員會之證人，見一八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之報告；或約克郡及英國西部毛織工於一八〇六年特別委員會前舉證之共同行動。此類事例儘足以概其餘。

吾人生當今日，頗難明瞭當日僱主方面對於勞動階級利害一致之心之發達，其驚疑之程度究竟如何。僱主方面所派出席國會委員會之證人及判定工人違反結社禁止法之法官，一再援引工人互助之行爲，以證明工人確曾彼此聯合爲大規模之陰謀，以反抗統治階級。倫敦成衣匠竟匯款與格拉斯高之織工，鎚金匠竟匯款與繩匠；此類事件，由中等階級及上等階級觀之，與犯罪相去殆無幾也。

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始於產業界情形備極紊亂，而政治上之壓迫極其劇烈之時。長期戰爭之後，和平恢復之時，大部分製造物之價格比較低落（但麥價則否）。一八一六年全國各地之工

資俱見減少。僱主藐視法令，故意互相訂約，發付較低之工資。此種訂約之舉，不限於特種產業，而遍於本地各種產業，蓋獨業僱主易爲有組織之夥計團體所脅制也。卽如替味吞之地主及農人於一八一六年在市政廳舉行盛大之會議，當場議定因糧食價格跌落，所有付與五金匠，木匠，石匠，瓦匠，及勞動者之工資，不得超過特定之數目。註一 排字人，桶匠，鞋匠，木匠，及他業皆曾紀載此時工資大形減削。關於此類事件，僱主方面藉口物價低落，夥計生活程度已不受何種壓迫，以證明其行爲之正當。但就重要產業而論，則僱主之間爭求於衰落之市場，兜攬生意，競爭極其劇烈，而其所用之競爭方法，不外減少工資至於最低之生活費以下，俾能以較低之價格出售貨品，以打倒同業。此種減少工資之舉因當日社會實施救貧法以補助低額所得，而得推行盡利。但茲事結果極壞。各地方立卽提出抗議。勒司特決定以所集基金援助一般不能謀得全價工資之工人，以便維持工人所定之工資。此舉大遭鄰近各地僱主之怨怒。若輩渴欲起訴太守 (Tord Lieutenant) 市長，長老，教士，及其他捐款之人，而治以共同陰謀提高工資之罪。註二 一八二〇年設斐爾德納稅人大會力言教區拯濟之非計，同時且勸僱主仍採一八一〇年所定之劃一工資表。註三 最後僱主自身自承

此項減少工資之舉，行之過廣，爲害極大。一八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郎卡郡製造家十四人聯名發表宣言，自謂因受少數競爭者之壓迫，致將工資減少，深抱歉仄，此後決當嚴厲反對工資之再減。同時有二十五家極有力之印花布商力言此種抗議之正當，謂以如此低微之工資，付與製造之勞工，實有害於產業，註四

科芬德里（Coventry）地方絲帶製造家會同織工儉德會（The Weavers' Provident Union）維持舊日所定之工資表，并於一八一九年募款一萬六千鎊以充此項訟費。但此種結合經窩立克巡迴法院（Warwick Assizes）檢舉，團體解散，餘款撥與街道建設委員會（Streets Commissioners），以供築路之用。其實此輩較爲溫良之僱主所提之抗議，所爲之奮鬥，毫無實效，工資仍一再跌落。罷工之舉遍於全國，政府當局不但不予以救濟或表示同情，而反較前嚴厲，提起訴訟，所科之罰亦較前爲重。法官援用普通法及舊日法令以濟結社禁止法之窮，而其援用此類法律每有曲解條文之處。據一八二四年某蘇格蘭有名之陪審官所述，蘇格蘭法官自一八一三年至一八一九年對於簡單之結社竟依某種方法援用刑訴手續，迨彼充任檢察官及王家辯護士（Lord Advocate）之時，始毅然反對。註五 工人輩則因準備實行有組織之政治運動，於一八

一九年又受六條例(Six Acts)之威嚇，蓋該六條例實際上將所有集會結社一網打盡，准許判事搜查槍械，規定勞動階級所有出版物皆應黏貼印花，并使關於含有叛亂性質之匿名揭帖一類之法律更爲嚴厲也。攝政時代政府當局所實施之全部壓迫方法，至於此時，已成爲一種虐政，爲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中任何帝王所未曾實施者。此種虐政實施之結果，實使強有力而較爲開通之領袖，盡棄前此頭痛治頭脚痛治脚之方法，而注其全力以改良全部代議制度。此當日所以無實行結社禁止法運動，而結社禁止法轉得暫時存在也。使吾人今茲所論，爲英國勞動階級史，而非工會運動史，則科柏特(William Cobbett)或演說家韓德(Hunt)且較當日挺身而出實行一八二四年工會解放運動之人，爲真能代表當日英國一般工匠所懷抱之願望也。

註一 見三十二人署名之印刷傳單，於一八一六年夏散布，現存柏來斯存稿 27799-141 中，柏來斯亦存有工人之答辯書，此項答辯書，據柏來斯所述，因慮法庭訴迫，未曾署名。

註二 見一八一八年一月襪匠工會教導報(The Stocking Makers' Monitor) 懷特及亨孫所著之關於現行勞資法律狀況概評第八八頁，爲織襪架匠基金事告大眾書(An Appeal to the Public on the Subject of the

Framework-knitters' Fund, by the Rev. Robert Hall) 科柏特週報 (Cobbett's Weekly Register)

第二十九卷荷爾所及他人所作提出之主要反對之答辯 (A Reply to the Principal Objections advanced by Cobbett and others, by the Rev. Robert Hall) 懷特所著之提出於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

註三 見一八二〇年三月十五日在市政廳舉行之設斐爾德全市居民大會議事錄 (Proceeding at a Public Meeting of the Inhabitants of the Township of Sheffield, held at the Town Hall, March 15, 1820)

註四 見一八一九年八月五日泰晤士報。

註五 見累爵士 (Sir William Roe) 於機器及工匠研究委員會所提出之證據。

柏來斯係一成衣業主工於徹霞十字章 (Charing Cross) 地方開設一店，營業極為發達，彼未設店營業之前，曾充當褲業夥計，又曾於本業及他業中組織團體。一八一八年彼將店中之事交與其子經理，而彼自身始則注其實行的理智及非常的堅毅以從事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次則從事改革運動 (reform movement)。就社會學說而論，彼乃邊沁 (Bentham) 及詹姆士·穆勒 (James Mill) 之門徑，而其一生所抱之理想可簡稱為產業自由之政治民主主義 (Political

democracy with industrial liberty) 換言之，爲完全激進派個人主義(radical individualism)也。凡曾澈底研究其生活及事業者，當不至疑及彼於其堅毅的實行精神所限定之狹小範圍中，乃當日最有名之政治家。其一生最大長處，在深知實行方法，就煽動，宣傳，操縱，運動國會，起草議案或請願書而論——簡言之，就發起一種民衆運動及實行此種民衆運動而論——彼實第一流之發明家及策略家。不特此也，彼尙有一種難能可貴之特質：凡彼自身所成就之事無不歸功於人。故彼有所提議，人皆樂予贊助。當日國會中知名人士對彼所提出之種種問題，無不賴彼所供給之事略，始知各事情形。其所遺留之許多寶貴之手稿（今尙存於英國博物院中）足以證明彼之目的既已達到，則彼極願歸功他人也。彼又自知每一次實行進步的運動之時，但使運動階段已達到國會方面，則其徹霞十字章（*Charling Cross*）之商店不啻勢力之中心。自一八〇七年以至一八三四年該商店固一班煽動家所共認之會議場所也。註一

註一 見窩拉斯教授所著柏來斯傳一書，第一版於一八九八年出版，增訂版於一九一八年出版。

柏來斯於觀察結社禁止法對於成衣業之影響之時，始信結社禁止法應予廢止。一七二〇年

及一七六七年釐定成衣業夥計工資之特種法令，與夫一八〇〇年禁止結社之普通法令，皆不能管理工資，防止罷工，或制止一般僱主於營業發達之時出高額外工資或超過法定限度之計時工資以招僱熟練之夥計。當一八一〇年下院特別委員會開會研究工資問題之時，柏來斯以成衣業僱主之資格，出席該會，提出證據，幸賴彼所提出贊成訂約自由之證據極其充分，當日某僱主團體公然促成之種種新法律上之限制始得消弭於無形。註一柏來斯既見僱主方面實際上能自由

結社，益覺法律禁止夥計自由結社為一種不平之事，同時倫敦泰晤士報排字人之慘被法律訴追，亦使彼感覺結社禁止法之殘酷，四年後（一八一四年）彼開始設法，俾結社禁止法得以廢止，但歷時頗久，無大進步。僱主方面深知工人若能自由結社，則工資勢必隨高，此與僱主利益大相衝突。故此輩僱主不但不設法廢止一八〇〇年之法令，反於一八一四年及一八一六年兩次要求內務大臣制定一種更嚴厲之限制，以為若輩營業自由（freedom of enterprise）之唯一保障。註二政客方面亦知工會行動勢必提高價格，價格提高勢將妨害英國對外貿易，英國對外貿易者，英國之繁榮及英國國際勢力所深賴者也。若輩自亦不能贊成廢止結社禁止法。即工人自身其始亦不肯

出爲聲援。其曾受法律上之迫害者，自知在代議院制度未曾改革以前，必無取得救濟之希望，故亦對於當日廢止結社禁止法之運動，亦皆袖手旁觀，不予贊助。且有某業工人（卽斯匹塔飛咨織工 Spitalfields silkweavers）以爲結社禁止法存在，則工資不至因競爭而低落，是工人反受一種法律上之保護，遂起而爲政府之助；^{註三}其他工人觀於柏來斯自身係一僱主，而彼又未得工人承認爲勞工之恩父，故對彼之干涉，皆抱懷疑態度。但柏來斯并不因他人之敵視及冷淡，而氣爲之餒。彼既知欲對此英國民衆貫徹其所懷抱之主張，不在於從抽象方面發爲議論或動以天賦人權之說，而在於多舉例證，以見待遇之不公。彼遂開始調查各業勞資爭執之詳情。彼自謂有時以調人資格，有時以工友資格，出而干涉各種罷工。彼與全國各地工會互通消息，同時又常與各報館通信。一八一八年彼利用某勞動階級之政論報紙名三魔女（the Gorgon）^{註四}者爲宣傳機關。實則該報係某羊毛匠名威德（Wade）者所創辦，而得邊沁（Bentham）及柏來斯資助者也。柏氏因此得到兩極重要之門徒，而柏氏一生之事業固深得該兩人之助。該兩人一爲馬卡羅和（McCulloch）一爲休謨（Joseph Hume）。馬卡羅和日後以經濟學家聞名於時，但在當日則係蘇格蘭人報（the

Scotsman) 主筆，不過該報係當日地方報紙中最重要者耳。彼根據柏來斯所供給之事實草一長文，於一八二三年投於愛丁堡評論報 (the Edinburgh Review)，此文既出，信者漸多。彼又時常擁護柏來斯所抱之主張，因此柏氏之主張較前漸見重於世。約翰休謨係柏來斯更爲重要之同志。其在國會中本被人目爲哲學的極端主義之領袖，因此能爲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取得下院方面激進會員之贊助。下院中一部分之議員遂有開始討論結社自由是否可以准許者；討論結果，皆認結社自由可以實行；不久若輩且視結社自由爲若輩政治信條之一種不可避免之結果。一八二二年柏來斯知行動之時機已熟；休謨亦於此時通知柏來斯謂擬提出一種議案，廢止所有禁止結社之法令。

註一 見柏來斯存稿 27798—8, 12, 等，一八一〇年十一月九日泰晤士報；哥爾通所著之成衣業第一一〇——一一頁。

註二 參閱內務部案卷中格拉斯高郡及諾定昂郡製造主工之請願書 (The Petitions of the Master Manu-
facturers of Glasgow, Lancashire and Nottinghamshire)

註三 當一八二四年柏來斯慫恿斯匹塔飛杏『機器絲織工委員會』 (Committee of Engine Silk-weavers)

請願廢止結社禁止法之時，大會議決「吾人多年以來久受立法機關之法令及智慧之保護，且又不虞吾人方面有何種結社，故吾人不能應柏來斯先生之邀請。」當主席提出此議案時，「全場一致贊成，并高呼法律，遵守法律，法律將保護吾人。」

見柏來斯存稿 27800—52；1814年2月9日晨報（Morning Chronicle）。

註四 一八一八年——一九年之數卷今保存於英國博物院中。

柏來斯之手稿及信札中敘述後此兩年間牽線及操縱之情形至為生動。註一 吾人觀於此類文件敘述當日國會制度之內部作用，即知休謨如何慫恿哈斯啓孫（Huskisson）及庇爾爵士（Sir Robert Peel）准許設一特別委員會，如何打消院中某敵派議員註二之提案，及如何於一八二四年二月組織一調查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Inquiry）派定委員。休謨施展相當之手腕，竟能於其提案中包括三種各別之問題——工匠之移居，機器之輸出，及工人之結社。凡此三者皆法令之所禁止者也。由柏來斯及休謨觀之，結社禁止法之廢止乃主要之目的，但哈斯啓孫與其同僚則認定委員會之任務在於調查機器之製造有無獎勵之可能，良以機器之製造因國家禁止機器輸出之故大受阻礙也。哈斯啓孫既認定結社禁止法非調查委員會一種重要之工作，即計

誘休謨使勿於委員中提及結社禁止法，但柏來斯及休謨此時已能控制全局。後此數月間，該二人竭其全部時力，以運動會中會員。其始似無一人知委員會會務有何重要關係。故內務部方面對於此會之如何組織，亦不加关注。柏來斯之言曰：『休謨先生能招致二十人爲會員殊非易易；但委員會會議三日，而且漸孚衆望并令人快樂之時，又設法增加會員；結果委員會中遂有會員四十八人。』註三 休謨經衆人推爲主席，似以全部會務之進行爲己任者。委員會發通告書與各市市長及地方官吏，說明會議之目的，而此項通告書可送登各地重要報紙。斯它克波爾特（Stockport）及他縣皆召集大會選舉證人，以便出席委員會，註四 同時柏來斯已得勞動階級領袖之信任，從各地工匠中挑選若干人爲證人，從柏來斯私人紀錄及其所致休謨之日常信札觀之，此種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會務之進行全受政治上之操縱。雖含有敵意之證人未嘗被阻出席，但會中亦曾設法使所有贊成廢止結社禁止法之僱主先受訊問，而該僱主等所提出之證據應佔優勢。至於所有反對廢止之關係人，非以職業上之資格代表出席，即尙無完密之組織，於是柏來斯得挾其幹濟之才提出工人之事件，而此類事件，得休謨之審查，遂完全暴露於會衆之前。一係工會運動者國會方面

之律師，一係工會運動者不受酬之律師也。註五

註一 窩拉斯教授所著之柏來斯傳一九一八年訂正本第八章，及罕夢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七章述此事極爲詳盡。其他詳情具見懷特所著之提出於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及豪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第四三——五七頁。

註二 一八二三年下院委員會書記懷特會同諾定昂地方機製花邊匠亨孫起草一種議案，廢止所有結社禁止法，而以一種極複雜之機關代之，以便管理件工并解決勞資爭執。就中一部分之提議，早已料到後日之工廠立法；但實行此類提議之時期，尙未成熟耳。該案由穆爾（Peter Moore）立即提出後，震驚當日國會中少數膽怯之議員而政黨領袖尤爲驚疑。休謨此時不知所措；但柏來斯以書抵休謨，勸彼藉口穆爾不應置諸閑散，設法將其加入研究委員會，以便打消敵方之提案。良以打倒穆爾之唯一方法即任其於委員會中發爲無意識之言論，蓋在委員會中彼寡我衆，其所提議既被否決，則其在下院中之爲害必不甚也。參閱柏來斯存稿 27798—12。

註三 見柏來斯存稿 27798—30。

註四 茲事曾引起內務部之注意（見內務部案卷 40—18）。

註五 柏來斯自願爲休謨之助手。但委員會委員心存疑慮，藉口彼非會員，又非紳士，不許其逗留室中。

柏來斯自身曾語吾人彼如何進行此事：「勞動階級代表有事就詢，吾無不開門延納。於是市鄉各代表盡在吾保護之下。吾靜聆若輩所述之事，吾審問若輩，反覆審問若輩，吾將每種案件中特別可以注意之事記下，而將全部事故編成節略，交與休謨，且爲指導證人起見，更將此項節略發與各證人，供其參考……每一篇節略皆含有主要之問答詞……其交與休謨先生之節略，則附有依次編製之文書，此外更述所必需之進行方法，休謨先生得知全案之實情。如此，則休謨先生自能順利進行，逆知反對之理由安在，而思所以駁之也。」註一

註一 柏來斯存稿 27798—22。

委員會會議完全祕密，拒絕旁聽，但從休謨所致柏來斯之許多信札觀之，則柏來斯對於每次會議情形無不知悉：委員會會議事日程，既按日付印，以供會員之用，休謨先生遂按日送吾一份，吾收到此項議事日程之後，即將其黏於分行白紙之上，每行之上標有適當之數目或題目。更於所印之證據之旁略附評語；此項評語經休謨祕書抄錄之後，又行送還。茲事頗費時日。然惟如此，休謨先生

始知其所進行之全部事務究竟如何；吾自知若不多受痛苦，處處小心，則此次廢止運動，決不容易成功也。註一

註一 見柏來斯存稿 27798—23。

以上所述係韋斯敏斯德廳(Westminster Hall)會議情形。今請轉而敘述徹霞十字章(Charter of Cross)商店後客廳中倫敦及各地工匠證人就商之情形矣。柏來斯曾語吾人曰：『工人不易操縱，須小心謹慎，勿傷其偏頗之心，俾其能於委員會前盡其證人之職務。若輩懷抱不少錯誤之見解，誤認自身痛苦之原因，處此情勢，吾對於錯誤之原因亦不敢加以矯正。租稅也，機器也，結社禁止法也，僱主之權威也，判事之行爲也——凡此種種實工人痛苦之基本原因。……吾小心謹慎，與之討論各事，調處各事，準備各事；總之，吾竭三月以上之日力，處理各事而不得寧息也。』註一

註一 見柏來斯存稿 27798—22。

審查結果，果如休謨及柏來斯之所逆料。許多贊成結社自由及遷徙自由之議決案竟未遭異議，即經委員會採用，一種廢止所有結社禁止法及承認工人團體之提案於會期將終之時，於一星

期內通過兩院，既未曾有所辯論，又未行分組表決。蓋柏來斯及休謨兩人暗中設法遊說各反對議員，使其勿提異議，故得如柏來斯所言議案通過，幾未爲院內議員及院外記者所知也。註一 郎蘭郡判事不知結社禁止法已廢，於結社禁止法廢止之後，猶根據該法處棉織工以結社之罪，可知該案通過國會極爲秘密矣。註二

註一 喬治第四第五年第九十五章法令。機器輸出問題延至下期再議。

註二 見曼徹斯特日報 (Manchester Gazette) 所登之信，現存柏來斯存稿 27801—214 中。

雖然柏來斯及休謨亦太聰明矣。當統治階級尙不知法律及政策有何重要變更之時，柏來斯運動之意外成功誠如拿騷、栖聶 (Nassau Senior) 所云，對於各產業中心發生一種極大之道德的影響。『蓋自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成功之後，工人方面遂深信其所抱主義之正當，雖國會方面對此遲遲不願讓步，但終不得不讓步矣。由若輩觀之，一八二四年道德上正當之事，卽在五十年前亦屬正當……若輩以爲議會方面此時業已承認僱主前此雖係工人之壓迫者，然只可爲工人之競爭者，而工人爲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或減輕勞動……痛苦而組織之團體，不但無罪可言，亦

且有功可紀。』註一於是各地工人團體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或肆無忌憚，公然侵略。適此時國內商業發達，糧食之價格暴漲，工資得爲普遍的增加。後此六月間，罷工及罷工謠傳幾佔滿各報篇幅。格拉斯高地方發生極大之暴動，蓋此地僱主壓迫特甚，棉業工人曾數度聚衆騷動，終而僱主實行同盟休業。棉紡工又於曼徹斯特地方肆其活動。東北沿岸 (The North-East Coast) 之造船業亦因泰因及瓦爾 (Tyne and Wear) 之海員爲強盛之團結僅允與會中海員及職員共同駕駛之故，完全停頓。都伯林各業在當日國中組織最爲完善，亦於此時悍然實施其副則，以管理各該業，組織一種聯合委員會，而該會命令已足以使僱主膽戰心驚，其勢力之盛可想見矣。設斐爾德之工人甚至受人警告，謂若輩若猶堅持其每週作工二三日而工資加倍之要求，則市中全部產業勢將破滅。註二倫敦船匠堅持釐定一種件工工資表。倫敦桶匠亦要求改訂工資，結果勞資兩方發生長期之衝突。其實如某地報紙所述，此時不但某一地方之特種夥計實行罷工，要求加薪，實英國全部夥計互相聯合，謀對僱主提出種種條件也。註三

註一 見拿騷西聶 (Nassau Senior) 提交墨爾本爵士 (Lord Melbourne) 之工人團體報告 (未經刊行，現存於

內務部圖書館中。

註二 見一八二五年四月二日設斐爾德虹報。

註三 見一八二五年設斐爾德文匯報 (Sheffield Mercury) 參閱一八二四年八月曼徹斯特導報 (Manchester

Guardian) 關於此事之紀載。

一八二五年國會開會之時，全國僱主已大受激動。休謨及柏來斯力求緩和各方之感情，終於無效，且警告勞動階級，諭以反動之危險。船舶所有者及船舶建築者在本世紀中久以保持不斷反對工會運動聞於時，此時特作危言以聳哈斯啓孫之聽，而哈斯啓孫已爲所動矣。哈斯啓孫本係農商部大臣而兼利物浦議員者也。彼於國會開會之初，即提議設立一種研究委員會，研究工人之行動及一八二四年條例實施後之效果，據氏提案所述，該條例匆匆通過兩院，而彼尙未知該條例不僅廢止舊日之結社禁止法也。註一 此次委員會之組織再不能任便，亦不能聽休謨之操縱，所有會員悉從各部大臣中選出，三十人中有二十人皆官長，且多數皆係腐敗城市之代表。哈斯啓孫，註二

庇爾及總檢察官 (attorney-general) 亦參加會議；造幣廠長，窩雷斯 (Wallace) 經衆推爲主

席，只有休謨一人代表工人。哈斯啓孫不過視此委員會爲一種正式預備會，以便提出造船業主所已起草之議案，註三依此議案，所有工會（甚至所有共濟會）皆不能存在。關於該委員會內部之歷史，吾人惟有根據浩繁之紀錄及休謨所致柏來斯之信札略述梗概，以告讀者。該委員會其始僅擬召喚證人數人，以備諮詢，所有另一方面之證據則概予擯斥，并立即提出報告贊成所預擬之壓迫的議案，幸柏來斯工於施展此類策略，又以詳細之消息供給休謨，俾其能反覆詰問僱主，以證明其言之失實。縱柏來斯所述委員會及各大臣對彼皆抱有一種反感之言多少含有宣傳色彩，然吾人猶有充分證據可以證明柏來斯確能指導多數飽受驚疑之工人，採取有效之手段也。柏來斯之友倫敦造船匠工會祕書加斯德從京城各業中每業召喚證人二人，組織一種委員會，該會極力運動，求免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曼徹斯特及格拉斯高之工人，設斐爾德之利器匠，紐喀斯爾海員亦各組織委員會，從事運動。各地請願書紛向特別委員會及兩院投遞。使吾人而信柏來斯之言，則委員會會議室之兩旁夾道擠滿工人，要求傳訊，以便反駁僱主片面之詞。每見會員出院，卽要之於道，向之申述種種之冤抑。由柏來斯觀之，此次工會方面之出力與其前此之冷淡態度顯然相反。工人

前此雖未曾有所努力，以取得結社之自由，今則皆下一種決心，思維持此種自由矣。郎卡郡棉紡工領袖多耳提（Doherty）於運動劇烈之時，寓書柏來斯，謂若政府方面有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之舉，則革命運動行將遍於國中。註四大體言之，此次審查之真結果尙屬滿意。委員會有時亦覺不能不聽工人方面證人之陳述，良以工人之所陳述，確能證明去歲條例之效果極佳也。造船業主人之提案此時已被擱置。下院提議另提一種議案，名義上重申舊日普通法上禁止結社之規定，但對於工人團體之以增加工資及縮短工作時間爲目的者，則予除外，不加禁止。造船業主工對此實際上之失敗極爲憤懣，當該案開第二讀會之時，即在門口散發傳單，此項傳單迄今猶存也。註五若輩宣言該提案之所規定，不足以保障造船業之免於滅亡。若工會而可許其存在，則工會應向四季郡法院法官詳細報告收支狀況，若工會所募之款非盡爲共濟之用，則宜從重科罰。此外若輩更要求無論如何工會聯合行動應予禁止。僱主方面如此堅持，而柏來斯及休謨二人則猶恐該案所准許之工人結社之狹小範圍及案中『妨害』與『障礙』兩寬泛之名詞將被僱主利用以爲反對工會運動之武器。雖然政府方面贊成委員會之草案，結果造船業主人毫無所得，休謨計誘各大臣使

其對於文字某某數點特別讓步，同時又分三組表決抗議此項議案，但亦無效。柏來斯且向貴族院方面運動羅斯林爵士（Lord Rosslyn），終爲工人取得向四季郡法院申訴之權，此種權利日後確有相當用處也。

註一 是年後半首相利物浦爵士（Lord Liverpool）及財政大臣厄爾敦爵士（Lord Eldon）於辯論中提出抗議，謂若輩不知該條例業已通過，且絕對不能贊成該條例云。

註二 一八二五年年鑑報告，哈斯啓孫之演詞較罕塞德之國會辯論集爲詳。其餘情形見懷特所著之廢止工人結社禁止法之條例述要（George White's Abstract of the Act repealing the Laws against Combinations of the Workmen），柏來斯氏對於哈斯啓孫關於工人結社禁止法之演詞之觀察（Place's Observation on Mr. Huskisson's Speech on the Law relating to Combinations of Workmen），窩拉斯所著之柏來斯傳一九一八年訂正本第八章；罕夢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七章；及豪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第五一——五七頁。

註三 該草案包含一種規定，即除非判事已批准工人團體或其他會社之目的而爲其會計員，則無論何人皆不得捐款與

該工人團體或該會社。

註四 見柏來斯存稿 27803—299。

註五 見柏來斯存稿 27803—212。

一八二五年之條例（喬治第四第六年第一二九章）註一 雖較前年休謨及柏來斯及國會運動成功之條例稍遜一籌，然亦實行一種真實之解放，蓋共同訂約之權利（即以聯合行動於市場上控制勞力之權力）此時第一次經立法機關明白規定也。且雖工會運動法律上之自由尚須經多次之奮鬥始能獲得，然自茲以後無人敢公然圖謀使工會運動之第一條件（案即結社）陷於非法也。註二

註一 見內務部案卷一八三二年一月三日之信件（內務部案卷 40—30）。

註二 工人中對於柏來斯氏忠勤之勞務，有表示其謝忱者，吾人紀述此事，心極愉快。帕勒司曰：一八二五年國會議事甫過

泰因及瓦爾之海員即以每週一便士之捐款購一秀美之銀瓶贈予，即設斐爾德之利器匠亦將貴重之刀叉一套放諸盒內

贈予云。（柏來斯存稿 27798—66）

此次大改革之特徵，亦猶其他大改革之特徵，足以詔示吾人，凡對於改革原理，抱有信仰而竭忠盡智勿懈勿怠以求此種原理之實現者，實即誤解此種原理之實際的效果之人。使吾人精研本世紀之教訓，當知製造家之慮資本及商業上之技能將被驅逐，與夫國家之將淪於紛亂窮貧之狀態，雖經日後事實反證，皆不其然，然其抗議工人結社自由將使工人成爲產業界最後之權威，則並非完全錯誤。且結社自由既爲工人闢勞動階級可以犧牲其壓迫者而爲無窮進展之新局面，則工人自皆努力前程，雖亦錯計路程遠近，且不知途中尙有許多崎嶇難行之路。吾人之意見如此，柏來斯及其哲學的激進派所抱之預測又如何乎？一八二五年柏來斯致書柏得特爵士(Sir Francis Burdett)曰：『工人團體不久即將消滅，前此工人因受法律之壓迫，始爲長時期之團結，今此類法律既已廢止，則工人團體將失其團結之因，而終於崩潰焉。此後一切無不秩然有序，甚至皆如教友派教徒(Quaker)之所希望者……其有視工人行動一旦自由，因不受法律之壓迫，遂不爲永久之團結之時，仍將捐款以助遠方不可必之實驗，或不確定之利益者，是不知工人也。工人團體而聽其自由，則除此處彼處及在特種狀況下爲特殊原因者外，終必歸於消滅也。』註一

註一 一八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柏來斯存稿 27798-137。

吾人今日思及柏來斯認定廢止結社禁止法爲有益，與其竭力贊助此項廢止運動爲有價值，并無錯誤，中心至爲愉快。但就其他較不普通之方面言之，則柏來斯及其同黨可謂極錯誤之能事。雖然，首先感覺失望者，則爲工人。前此工人請求增加工資，僱主輒以法律對付，今則工人已知可向僱主之利潤實施一種有組織之攻擊矣。各種職業中之無永存團體者，此時皆開始結社，希望所得工資能與其較爲僥倖之工友一律。設斐爾德店鋪夥友聯合請願每日提早休業。註一 郎卡郡棉織工於一八二四年八月在曼徹斯特舉行代表大會之時，議創一種永久之組織，以防工資之減少，兼謀一種劃一之工資。通告書中有言成衣匠，接木匠，紡工，幸賴祕密團體始能維持其工資。註二 同月曼徹斯特染工罷工，要求增加工資，聚衆遊行，沿街貼有通告，中敘若輩所提之條件。註三 格拉斯高製歷人因要求每日作工十二小時而罷工，結果達到目的。東北海岸船匠之運動亦告成功。註四 倫敦船匠見東北海岸船匠之運動成功，遂將北部事業進行委員會（Committee for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in the North）改爲倫敦口岸船匠儉德會（Shipwrights Provident Union

of the Port of London) 此會繼續存在，直至二十世紀始被全國船匠團體吸收而歸於消滅云。

註一 見一八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設斐爾德虹報。

註二 見柏來斯存稿 27803—235 中所保存之傳單。

註三 見一八二四年八月七日曼徹斯特導報，參閱論各業工人團體 (On Combinations of Trades)。

註四 茲事曾於一八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大會所採用之章程之總綱中明白敘述，且載於第一次議事錄中。

一八二五年七月十二日設斐爾德虹報報告曰：『當日船匠紛紛組織工會，馴致孫德蘭 (Sunderlands) 海上學徒於前星期內逐日在沼上開常會一次，議決若僱主不允供給茶糖，則不上船工作。地方工人俱樂部亦猶曼徹斯特汽機匠協會 (The Manchester Steam-Engine Makers' Society) 變為一種全國團體。就其他情形而言，則同類之地方俱樂部亦變為同盟團體，此種結合之目的大都相同。大不列顛家屋木匠及接木匠共濟會 (The Friendly Society of Operative House Carpenters and Joiners of Great Britain) 第一次章程總綱中有云：『吾人以為將欲免除本業所有之禍害及增進勞工之權利及特權，則英國全國之木匠及接木匠間應為利害一

致之團結。』註一

註一 此會日後變爲現存之大不列顛木匠及接木匠總工會 (The General Union of Carpenters and Joiners of Great Britain)

其實當日工會勢力之膨脹，不但可於工人團體數目之增加見之，一八二五年倫敦各業代表委員會發刊各業報紙及工匠週刊 (The Trades Newspaper and Mechanics' Weekly Journal) 報上即刊有『人人各助其鄰，人人各語其工友』之標語。註一 由此觀之，當日工人確謀於各種產業中，促進工會之組織，且欲以曾經訓練之勞動階級之意見左右當日政局云。註二

註一 此時尚有兩種互相競爭之報紙：一爲倫敦及各省夥計及工匠紀事報 (The Journeyman's and Artisan's London and Provincial Chronicle) 一爲工匠報紙及職業日報 (The Mechanic's Newspaper and Trade Journal) 但不久即行停刊。

註二 各業報紙及工匠週刊係由各業所推之十一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 (約翰·加斯德爲主席管理) 始由黎芝文匯報 (The Leeds Mercury) 主人之子培尼斯先生 (Mr. Baines) 主持筆政，後由一名安德孫先生者主持筆政。該報之規

則及章程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rades Newspaper) 曾保存於柏來斯稿存 27803—414 1—811

五年七月十七日至其於一八二八年與各業自由報 (The Trades Free Press) 合併時之各期，俱存英國博物院中。

此種與高采烈之活動，足以表示當日工會抱有絕大之希望，不幸此絕大之希望瞬成泡影，一八二五年財政恐慌商業凋敝。後此四年又皆係收縮痛苦之年，各業工人失業者達數十萬人，其未失業者則其工資無不減少。數製造區中之工人皆賴捐款接濟，幸免餓死。註一在此種狀況之下，工人罷工結果無不慘敗。一八二五年布刺德弗德 (Bradford) 梳羊毛匠及織工所取之一種可注意之態度結果亦完全失敗，工會且因而解散云。註二

註一 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二九年間某委員會單獨募得二十三萬二千鎊。參閱亥伊得 (W. H. Hyette) 所作之一八

二六年五月二日倫敦塔味綸城解救製造者大會所派定之委員會之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at a Public Meeting at the City of London Tavern, May 2, 1823, to relieve the Manufacturers, by W. H. Hyett, 1819)

註二 見本利 (Burnley) 所著之羊毛與梳羊毛業 (Wool and Wool-combing) 第一六九頁。

翌年大半年間，郎卡郡煤工及織工爲反對僱主累次減少工資，不斷罷工，全郡騷然——罷工之時地方秩序紊亂已極，工人搗毀機器數百架，終由政府派兵彈壓云。註一

註一 見內務部案卷 40—20121, etc. 1826年年鑑 (Annual Registrar) 第六三七〇—一一一、一一二八各頁；

爾坡爾 (Walpole) 所著之英國史 (History of England) 第二卷第一四一頁。

三年後吉德民斯豆爾 (Kidderminster) 地方因製毯匠反對減少工資百分之十七註一罷工至六個月之久，地方各種事業實際上胥歸停頓，同年倫敦及其他市鎮之絲織工堅決反對工資之再減。其實此時已經解放之工人團體，并不能較舊日之祕密團體爲能反抗工資之減少。有時工人又訴諸暴力而搗毀機器矣。

註一 見蒲徠斯教士 (Rev. H. Price) 所草之告吉德民斯豆爾製毯匠書 (A Letter to the Carpet Manufacturers of Kidderminster) 奧匹鄧納斯 (Oppidanus) 致蒲徠斯教士論其某某數種出版物之傾向書 (A Letter to the Rev. H. Price, upon the Tendency of Certain Publications of his)。

一時之內，結社禁止法之廢止，舍證明純粹局部結社之無用外，似別無成就，工人輩又棄去工

會行動而採當日激進派及社會主義運動之較大的目的及較廣的性質，自一八二九年至一八四二年間工會運動曾與之結不解之緣。本書下章即述此一方面之事。



國家圖書館



004880011



941

籍